

编续补 谈新派 评古龙

罗立群

自从《古龙作品集》问世以来，我们编辑部收到了很多读者的来信。有的读者在信中询问《古龙作品集》的编辑、整理情况，有的读者打听整套书的价格，希望能邮购图书，也有的读者来信探讨古龙作品的深刻内涵和艺术特征，更有读者在信中畅谈自己的创作计划，推荐自己创作的武侠小说。这表明，在广大的读者群中，有相当一批“古龙迷”，他们热爱古龙作品，关心古龙作品的编辑出版情况。对此，我们感到十分欣慰。

值得一提的是，有一些读者来信问及《古龙作品集》书后附录的“古龙武侠小说出版年表”中的《剑毒梅香》、《边城刀声》、《怒剑狂花》、《那一剑的风情》等书的情况，并希望能继续出版这些作品。为了满足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续补古龙作品集》。

这套《续补古龙作品集》共8种，分19册，书名如下：《剑毒梅香》、《边城刀声》、《白玉雕龙》、《怒剑狂花》、《那一剑的风情》、《剑气严霜》、《菊花的刺》、《铁剑红颜》。

这8种作品为什么不直接编入《古龙作品集》，而要加上“续补”二字呢？因为这8种书都不是古龙独立完成的。古龙成名以后，冒其名而问世的武侠作品极多，这些伪作有的经过古龙本人同意用其笔名，有的古龙根本就不知道，完全与古龙毫无关系。大量的伪作充斥市场，严重地损害了古龙的声誉和读者的利益。但这次编辑出版的《续补古龙作品集》，绝不是上面所说的伪作，它们与古龙本人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其中有的作品是古龙创作了绝大部分，而由别人完成一小部分的；有的作品是古龙完成了前半部分，后半部分是别人代写的；也有的作品是古龙只写了其中一小部分，而大部分是别人创作的；还有的作品是古龙拟好了故事梗概和书名，或只写了一个开头章节，后面的内容全由别人代笔完成的。总之，续补作品既与古龙有密切关系，又不是古龙独立完成之作，而是由别人代笔续补的作品。其实，在已出版的《古龙作品集》中，《名剑风流》、《风铃中的刀声》和《圆月弯刀》也属于这种情况。这一点，我在“古龙武侠小说出版年表”的注释中及“编后记”中已经提到。

《续补古龙作品集》虽由别人捉刀代笔，续补完成，但仍表现出一定的创作水准。因为续补的作者均为有一定文字功底和一定的创作实践的武侠小说名家。现在简略介绍如下：

上官鼎，系刘兆玄、刘兆黎、刘兆凯三兄弟合用的笔名，取“三足鼎立”之意。刘氏三兄弟是《剑毒梅香》的续补者。刘氏兄弟祖籍湖南衡阳，均受过高等教育，有的在国外留学，获博士学位，有的步入政界，官至台湾政府部长。上官鼎在台湾武侠文学界十分有名，其主要作品有《沉沙谷》、《铁骑令》、《七步干戈》、《侠骨关》、《金刀亭》等。上官鼎续写的《剑毒梅香》结构严谨，情节曲折，人物极具个性色彩，文笔亦相当流畅生动，很值得一读。

于东楼，原名于志宏，天津人，台湾作家和出版家。于东楼早年留学日本，喜爱文学，创作了不少现代枪战小说。七十年代中期在台北创办汉麟出版社，成为众多武侠小说家的密友，经常为朋友代笔续写武侠小说，古龙作

品《风铃中的刀声》《铁剑红颜》等由他续补完成。八十年代后期，于东楼离开出版界，开始独立创作武侠小说，其主要作品有《烟雨千重剑》、《铁剑流星》、《魔手飞环》、《短刀行》、《侠者》等。于东楼的武侠小说结构严密，情节奇诡，节奏明快，语言幽默风趣，人物性格鲜明，深受学者和专家的好评。

墨余生，本名吴钟绮，海南人，生于1921年，卒于1985年，台湾武侠小说家。他创作了几十部武侠小说，其中《琼海腾蛟》、《海天情侣》、《明驼千里》三部曲最为有名，在大陆也曾一版再版。墨余生的作品蕴藉深沉，情节奇幻，场面极有气势，而文笔又颇有古风，人物刻划也有一定功力。古龙作品《剑气书香》、《剑气严霜》由他续写完成。

丁情，本名蒋庆隆，曾在台湾电影界工作，后投入武侠小说创作，被视为古龙最得意的弟子，《那一剑的风情》、《怒剑狂花》、《边城刀声》等作品均由他创作完成的。从现有资料来看，丁情身世孤苦飘零，性格孤独复杂，又爱惹事生非，人生之途坎坷。古龙却十分喜欢他，并以自己的智慧和天才去影响他，鼓励他放手创作。丁情没有辜负古龙的厚望，于是武侠小说家的行列中，又多了一位新秀。丁情的创作深得古龙的精髓，从语言到情节到人物，几乎是原汁原味，令读者真假难辨。但这种刻意模仿却不符合文学创作的真谛，写出的作品虽然很有古龙小说的神韵，却失去了自己的创作风格。

此外，司马紫烟、乔奇、申碎梅等武侠小说作家也曾续补过古龙小说《圆月弯刀》、《名剑风流》、《白玉雕龙》、《菊花的刺》等，文笔均不乏可观之处，不失为精品。

在今天，古龙是拥有读者数量最多的小说家之一，然而，古龙也是极有争议的小说家。

古龙创作小说的原则是：求新求变，打破常规。对武侠小说的文体、情节、语言甚至意境，古龙都作了大胆而可贵的尝试，力图突破已有的小说格局，创造出新的天地。

古龙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写出了今人耳目一新的武侠小说，形成了“古大侠”特有的风格，为武侠小说的创作开辟了崭新的空间。

对古龙的创作实践，人们的评价有褒有贬。褒之者认为，古龙小说创造了一个文化奇迹，古龙在武侠文化史上是一个开创时代的作家。贬之者则认为，古龙小说行文随意，文风轻佻，缺少文化，破坏了汉语言规则，是一种创作上的“走火入魔”。不管是褒还是贬，有一点是十分清楚的，那就是古龙创作的武侠小说不同于前人之作，为后人提供了新的东西。能力一种历史悠久、大众化、通俗化的文体提供新的范本，注入新的活力，而且赢得众多读者的喜爱，这无异于创造了一个神话！

台湾著名评论家胡正群先生这样评价古龙武侠小说创作的业绩：“古龙之前无新派。”关于武侠小说的新、旧之分以及新派武侠小说的诞生、发展、分期等问题，本人在专著《中国武侠小说史》《中国侠文化》以及其他文章中均有论述。笔者认为，金庸、梁羽生创作的武侠小说与旧派武侠小说不可同日而语，应为地道的新派武侠小说。尤其是金庸小说的博大精深，西学中用，已创立一种新派武侠小说的模式，形成了新派武侠小说的高峰。但是，古龙之“新”毕竟不同子金、梁之“新”，他另辟蹊径，自出机杼，创造了另一种新派武侠小说的模式，树立了新派武侠小说的另一座高峰。可以这样说，金、梁的“新”是对旧派武侠小说的

巨大改良,是在继承中力求创新,有点石成金,化腐朽为神奇之妙;而古龙之“新”则是对旧派武侠小说的彻底变革,是另起炉灶,重造“江湖”,具有脱胎换骨之功。

内容简介

“小楼昨夜听春雨”。

本是充满诗情画意的佳句，却隐藏着刀光剑影，血雨腥风，这怡人情怀的诗句，原来竟是称雄一世的魔教的教魂。

白小楼，以他盖世的武功，创建了魔教；同时也以他的风流倜傥，赢得了仇青青、仇春雨双双的爱慕。三人为情所系，互成倚角鼎助魔教，可谓盛极一时。武林大业，如日在中天，可在爱情上，白小楼却面临着二者只能择其一的尴尬境地。当白小楼忍痛割舍仇青青，要与仇春雨结为百年夫妻时，而仇青青的腹中，已怀上了她与白小楼的爱情之果。有情人终不能成眷属，仇春雨也含愤离开了白小楼。白小楼失去仇氏姐妹的相助，魔教不支，很快被仇人歼灭。数年后，白小楼与仇春雨后裔白天羽仗持父传的春雨剑，为重建魔教而叱咤武林，又演绎出一段惊心动魄的武林故事。

怒剑狂花（上）

风吹花动，花动花落。

不管他天地间又平添落花几许，也都是寻常事。

花落人亡，天地无情。

天地本就无情，若见有情，天早已荒，地早已老。

第一部花灿烂，人有情

雪地里的恨

二月初二，龙抬头。

冬尽，初春。

雪却仍飘着，满天雪花，大地一片苍茫。古老有劲的松树上沾满了银白的雪花，有风吹过，刚停息在树叶上的雪花又被吹起，吹入那无边无际的风雪里。

钟毁灭狂奔着。

他的鼻子、他的耳朵、他的嘴唇他的手都已被寒雪冻得发紫了，他的眼睛里却充满了血丝。

一种在怒气到了极限时才会出现的血丝。

他已狂奔了一天一夜，却丝毫不见有疲倦之意，就算有一丝丝，也早已被心中的怒气给吞噬了。

他奔、他怒，为的只不过是赶到一个地方，去和一个从小结拜的好兄弟决斗。

既然是从小结拜的好兄弟，为什么还要决斗呢？

同样在雪地里，同样的寒气刺骨，皇甫擎天的鼻子、耳朵、嘴唇和他的手都很红润。

一种很温暖的红润，一种只有在火旁才会有的红润。

用柘木架成的火堆上摆着一个铁锅，铁锅里放着银白的雪团。

雪在铁锅里逐渐溶化，只一会儿的时间，银白的雪团已不见了，已化成了一锅纯净的水。

水面上缓缓的冒出的白烟，由淡而浓，再过不了多久，他就可以喝到一杯热腾腾的茶。

他起火煮茶，为的只是在等一个人。

等一个从小结拜的好兄弟，等着和他碰面，等着和他决斗。

既然是从小结拜的好兄弟，为什么还要决斗呢？

钟毁灭十七岁崛起江湖，二十一岁就已被人称为“九天鬼帝”，身经大小四十二战，至今从未败过一次。

他高大强壮，个性豪爽却又带着冷酷无情，是个极不好惹的人，而且言出必行，如果他说他要不要手段去对付一个人，那么这一个人唯一能躲过的方法只有一种，就是不要出生到这个世上来。

为了达到目的，就算要他拿“魔魔”属下子弟四千七百颗头颅去换，他也在所不惜。

“魔魔”是钟毁灭自创的组织，从开创至今，虽然只有短短的三年时间，却已将自河朔中原到关东这条线上最重要的三十九条路绿林豪杰，统统收拢组织成一个江湖中空前未有的超级帮会。

现在钟毁灭才二十六岁，就已经渐渐成为江湖豪杰心目中一个新的形象——英雄与魔鬼的结合。

只有他自己知道这种形象是怎样造成的。

他平生从不相信任何人，唯一的莫逆就是皇甫擎天。

皇甫世家代代为官，“皇甫”是皇帝所赐之姓，他们本姓“甫”。

皇甫擎天的曾祖父甫水钢平息了关东大乱，皇帝为了嘉奖他，特赐“皇”

姓冠于甫字之上，于是甫水钢就成了皇甫水钢。

甫擎天当然也成了皇甫擎天。

他威武英俊，一张轮廓分明的脸上，总是带着爽朗的笑容，就连他的仇敌都不能不承认他是条少见的男子汉，而在他身边，绝不会缺少美女陪伴。

这些还不是他最值得骄傲之处。

在他这一生中，最值得骄傲的一件事，是他在二十四岁时，就以他的武功智慧和做人做事的明快作风，继承了他父亲的官位。

上任不到半年，他任职的省城之内就再也看不到强盗小偷之类的人，两年里就已肃清了附近的武林败类。

现在皇甫擎天才二十七岁，声名却已响遍了江湖，他一生中好友甚多，结拜的却只有一个。

就是“九天鬼帝”钟毁灭。

雪花如雾般的飘着，既银白又苍茫。

钟毁灭的眉睫上已覆盖了一层薄薄的雪花，却盖不住那满腔的怒火。

他身上的那一件深蓝色的长披风，随着他奔跑而随风扬起，就宛如蝙蝠的双翼在振翅。

蝙蝠飞翔，静而快速。

钟毁灭的脚步声却早已传遍了整个山谷，惊飞了无数的山鸟和野兽。

也使皇甫擎天微微的抬了抬头。

他将欲喝的茶杯停留在唇边，一双明亮的眼睛凝视着脚步声的来源处。

他的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但你如果仔细看，一定可以发觉在他的眉宇间，有着一抹淡淡的无奈，和一丝轻轻痛苦。

他的无奈是为了什么？

他的痛苦是为了什么？

为了即将开始的决斗？

脚步声渐大渐急。

皇甫擎天缓缓站起，眉宇间的无奈和痛苦更浓。

远处终于出现了人影。

一个像蝙蝠的人影。

皇甫擎天终于站定了，长披风已不再扬起。

钟毁灭一双锐利如豹的眼睛直盯着皇甫擎天。

如果目光能杀人，皇甫擎天现在大概已被杀了十七八次了。

皇甫擎天的目光迎合着钟毁灭，他的脸上还是一点表情都没有。

钟毁灭的刀在背上。

皇甫擎天的剑在手。

漆黑的刀，纯白如雪的剑。

黑如死亡的刀。

纯白岂非也如死亡？

刀与剑之间的距离已渐渐近了。

他们人与人之间的距离渐渐近了。

杀气已现，渐浓。

浓如雪。钟毁灭终于走到皇甫擎天的面前，突然拔刀，刀光如死亡般遥远，却又美丽如阳光下的玫瑰。

刀气就在皇甫擎天的眉睫间。

皇甫擎天不动。

刀光划过，一丈外的古松树枝纷纷断落，枝叶上的雪花也纷纷掉落，如美人的珠泪般落下。

然后刀光就忽然不见了。

刀还在，在雪地里。

钟毁灭拔刀、划过、插入雪地里。

刀身直没雪中，刀柄仍在幌。

钟毁灭用的也是天下无双的刀法。

漆黑的刀，苍白的手。

钟毁灭的脸色更苍白。他的脸上充满了怒意，瞳孔也已在收缩。

皇甫擎天仍在凝视着他，发亮的眼睛里，忽然出现了一种很奇怪的表情。

一种不知是已接近解脱时的欢愉？还是无可奈何的悲伤？

两个人的目光接触，仿佛触起了一连串看不见的火花，就仿佛遥远苍穹中划过的流星般。

“你好。”皇甫擎天忽然开口说。

“我好。”

“我知道你一定很好。”

“我当然好，你当然一定知道。”钟毁灭淡淡的说：“否则你怎又会约我来？”

皇甫擎天的眼中仿佛有针在刺他，他转头注视着远方一棵不知名的树，过了很久，才又缓缓的说：“你错了。”

“我错了。”

“你错在不该来的。”

“我是错了。”钟毁灭说：“错在不该跟你结拜。”

他脸上的怒意仿佛淡了些。他接着又说：“如果我们没有结拜，如果我不是你的朋友。”钟毁灭仿佛在冷嘲：“我的心里就不会有气，你也就不会有痛苦。”

皇甫擎天目光重落，再次凝视着他。

“你错了，我也错了。”皇甫擎天淡淡的说：“你错在跟我结拜，我错在我是皇甫世家的人。”

“不是，我们都没有错，错只错在命运。”钟毁灭说：“命运为什么要让我们相遇？为什么要让你是皇甫擎天。我是钟毁灭？”

刀光重现。

话声一落，钟毁灭就已拔出雪中的刀。

刀光一闪，这次断落的不是一丈外的松树，而是皇甫擎天的发丝。

如果不是他闪的快，断的恐怕是头颅了。

刀光漫天，刀如闪电。

刀声破空。

皇甫擎天连闪了七次身法，却是无法甩脱那柄漆黑的刀。

钟毁灭眼中的血丝又浓了，浓如火。

漆黑的刀，纯白的剑。

刀与剑相碰，迸出火花，就仿佛流星相碰时所发出的火花般灿烂。

火花和目中的怒意几乎已快将皇甫擎天燃烧。

钟毁灭的残、怒、狠、快，都已在他的一刀一刀下展露了出来。

反手一刀，淡淡的斜挑而上。

皇甫擎天明明看见他这一刀的出手和部位，明明可以躲得过的，可是等这一刀到了他的眼前，他却还是无法避开。

刀光划过，血花溅起。

血花如雪花般溅飞，洒落。

雪花凄凉，血花热情。

皇甫擎天的左肩被划出了一道深深的伤口，他已感觉到力量逐渐顺着流出的血而消失。

雪花银白，血花鲜红。

血花很快的就和雪花凝结。

银白瞬间成了鲜红，就宛如蔷薇绽放般红艳、凄美、哀怨。

钟毁灭的眼孔中已看不见血丝了，他的双眼已红得如蔷薇，刀却还是漆黑的。

漆黑得就仿佛死亡前那一刻那样陌生、遥远，却又仿佛是你至交好友般的拥抱着你。

皇甫擎天的瞳孔仿佛在扩散，他的眼中已什么都看不见，只看见两种颜色。

漆黑和银白。

并不是漆黑的那一刀，并不是银白的那团风雪。

当那一刀向他砍过来时，他没有看见那一刀的锋芒，只看见那一片漆黑。

只看见如情人张开双臂般的漆黑，柔柔的向他涌了过来。

就在这一片漆黑正要拥住皇甫擎天时，忽然停了下来。

钟毁灭高举着漆黑如死亡的刀，凝注着已快虚脱的皇甫擎天，他的眼中露出种无法叙述的表情。

那是种又恨、又同情，还带有一些悲伤。

到底是结拜的兄弟，在最后的一刹那间，钟毁灭面临了抉择。

这一刀是砍下去？或是不砍？

砍下去，从此江湖中再也没有皇甫擎天这个人。

不砍，后果.....

命运的改变，往往在于人的一念间。

如果在最后一刹那间，钟毁灭不迟疑了一下，这个故事或许就无法发展下去。

砍？不砍？

就在钟毁灭内心自我挣扎时，他看见一柄纯白带有冰冷光芒的剑，无声无息的刺入他的右胸第七根和第八根肋骨间。

然后他就仿佛泥般的躺了下去，一倒下去，就看见皇甫擎天高高的站在他的面前，手中纯白的剑尖上正在滴着鲜红的血。

“就因为你是皇甫擎天，才要这么做？”钟毁灭忽然问。

“是的。”皇甫擎天的声音仿佛有了痛苦之意。“就因为你是钟毁灭，我才必须这么做。”

“你为什么不一刀杀了我？”

“不能。”

“因为你是皇甫擎天。”钟毁灭说：“做官的要杀人，一定要等到命令

下达时，才可杀人？”

“是的。”

钟毁灭冷笑，他将头转向别处，将目光停留在远处一棵古松上的一只不知名的飞鸟上。

“你为官，我为寇，所以你就必须抓我，因为这是自千古以来就不变的道理？”

“是的。”皇甫擎天淡淡的回答着。

“好。”钟毁灭回过头来，深深的注视他。“你不愧为我钟毁灭的结拜兄弟。”

风在吹，吹过雪地，带走了血腥，带走了寒意，带走了残冬……

无论风带走了任何东西，有一样却是任凭谁也无法带走的。”

——恨。

第一章大典前夕

正月十四。

济南。

载思关上了门。把这济南古城中千年不变的风雪关在门外，脱下了他那件以深蓝绒为面做成的蓝貂斗篷，挂在他左边一个用檀木枝做成的衣架上，回过身时，右手已拿起一杯泛着淡蓝的水晶杯。

水晶杯中盛着紫色的波斯葡萄酒。

水晶杯是从檀木桌上拿起的，檀木桌就在火盆旁，火盆就在檀木椅旁。

载思舒服的坐下，轻轻的啜了一口葡萄酒。

他喜欢名马佳人华衣美酒，喜欢享受。

他喜欢蓝色。

对每一件事他都非常讲究挑剔，做的每一件事都经过精密计划，绝不肯多浪费一分力气，也不会有一点疏忽，就连这些生活上的细节都不例外。

这就是载思。

他能够活到现在，能够以二十六岁这么年轻的岁数就当上南郡王的师爷，也许就因为他是这么一个人。

精致华美而温暖的屋子，甘香甜美的酒，已经把他身体内的寒气完全驱除。

可是他却忽然觉得很疲倦。

为了筹备明天的大典，这半个月来他已经把自己生活的规律完全搞乱了。

他绝不能让明天这件事发生任何一点错误，任何一点微小的错误，都可能会造成永远无法弥补的大错。

那时不但他自己将悔恨终生，他的主人也要受到连累。

甚至连江湖中的大局都会因此而改变。

更重的是，他绝不能让皇甫擎天如日中天的事业和声名，受到一点打击和损害。

载思这一生中最不能忍受的两件事，就是“错误”和“失败”。

皇甫擎天的确不能受到一点打击和损害。

他二十四岁接掌父位，至今已二十四年了，从未做错，或失败过一次。

喝完了第一杯酒时，载思已经把策划明天这次大典的前前后后经过从头又想了三遍。

他的酒一向喝得很慢，思绪却极快。

明天是济南府五年一次的“艳花大典”，又是南郡王被皇上封为“无敌大将军”接圣旨的日子。

无论从哪方面来说，都可以算是件轰动官场和江湖的大事。

最使人震惊的一点是，这五年一次选出来的“花魁”，很可能是南郡王离散失踪二十年的女儿。

二十年前，南郡王大义灭亲，亲自捉拿结拜兄弟“九天鬼帝”钟毁灭。

这件事不但轰动江湖，也使得他的声名更上一层楼。

可是就在他凯旋回来时，他妻子林淑君的“淑园山庄”竟已被毁，林淑君和刚出生的女儿都失踪了，生死不知。

尽管毁灭“淑园山庄”的凶手一直都未查出，但大家心里都明白，这个

人一定是钟毁灭最亲信的人，也是后来将钟毁灭救出天牢的人。

一想到钟毁灭，江湖中每个人都绝对相信，他是个报仇心极重的人，而且是个极不好惹的人。

钟毁灭逃狱后，每个人都深信他一定很快会有报复行动，就连皇甫擎天都已做了最坏的打算。

然而事实却出人意料之外，钟毁灭不但没有报复，连人竟似忽然消失了，就好像江湖上从来没有过这个人一样。

天色已渐渐暗了，屋子里虽然没有点灯，外面的灯火却越来越辉煌明亮。

寒风从窗缝里吹进来，也带来了前面大院里的人声和笑声。

载思又倒了杯酒，轻轻的啜了一口，目光落在檀木桌上的一张淡绿色纸笺上。

“二十年了，别来无恙？”

这是淡绿色纸笺上的八个字。

只有八个字，没有署名，也没有写明是给谁，载思和皇甫擎天却都明白，这是谁写的，写给谁的。

这张淡绿色纸笺是三天前在皇甫擎天书房里的桌上发现的。

当时载思和皇甫擎天正在商谈明天庆典之事，谁也没有注意到这张淡绿色的纸笺。

等到他们谈完事情后，才发现书桌上的这张淡绿色纸笺。

它是什么时候放在书桌的？

是在他们未进书房之前？

还是他们谈话之中？

载思依稀记得当他走进书房时，桌上并没有这张纸笺。

那么这张纸笺一定是在他和南郡王交谈中，被放到桌上的。

能让他们两人没有发觉，而将纸笺放到桌上，这未免太不可思议了。

这个人难道会神话中的隐身术？

“老朋友到底是老朋友。”皇甫擎天望着淡绿色纸笺，笑着说：“那么久了，居然还记得我。”

载思没有答腔，只是静静的看着皇甫擎天。

“载老头，你说我们是不是该准备一下，好好的招待这位多年不见的老朋友？”

载思明明只有二十八岁，皇甫擎天却喜欢叫他“载老头”。

“应该。”载思说：“久别重逢，你们一定有很多话要谈。”

“不但有很多话要谈。”皇甫擎天说：“还有很多酒要喝。”

“听说你这位老朋友的酒量，可以比美昔日‘小李飞刀’李寻欢？”

“恐怕连楚香帅都不敢和他较量。”皇甫擎天笑了笑。

“我该好好的叫人整理整理酒窖了。”载思也笑了。“你这位老朋友一来，干脆就在酒窖里招待他，省掉搬酒的麻烦。”

“希望酒窖中的酒，能合他的意。”

火光在载思的脸上跳动，思绪在他的脑海里奔驰。

钟毁灭自逃狱后，失踪了二十年，这一次回来势必不是那么好玩的。

明天的庆典，是他报复的好机会，他一定不会错过的。

这一次大典是完全公开的，收到请柬的人固然可以堂堂入室，做南郡王的贵宾，没有收到请柬的人也可到大府外的院子里来看看热闹，更可以在大

街上看游行。

“魔魔”门下的弟子中，有很多都是身经百战杀人无数的好手。

江湖中待价而沽的刺客杀手中，能在重重警卫中杀人于瞬间的也不知有多少。

这些人明天都可能会赶到这里来，混入人群里，等待刺杀皇甫擎天的机会。

在大典进行的过程中，这种机会当然不少。

但是载思相信大典还是会顺利完成，皇甫擎天还是不会受到毫发之伤。

因为他已经把每一种可能会发生的情况都计算过，每一个有可能会刺杀南郡王的人，都已在他的严密监视下。

为了防备钟毁灭的报复，他已经出动了“南王府”内的二百七十六位一级好手，更调动了江湖中五十四名高手，每一位都可以对付三十条大汉的好手。

载思把他们分成了九组，每一组都绝对可以独当一面，每一组都安排在绝对有利的地点。

可是其中经过特别挑选的二组，却只不过为了要去对付两个人。

“两个人？”

今天早上皇甫擎天曾经问过载思：“为什么要用二组人对付两个人？”

载思只说出这两个人的名字就已解答了这个问题。

“因为这两个人一个是任飘伶，还有一个是胖妞。”

这时候皇甫擎天正在吃早饭。

今天他的早饭是一大块至少有两斤重的小牛腰肉，再配上二十个蛋和大量水果蔬菜。

牛肉是用木炭文火烤成的，上面涂满了口味极重的酱汁和香料，烤得极嫩。

这是南郡王最喜爱的食物之一，可是听到载思说出的两个名字后，他就放下了他割肉用的波斯弯刀，用一双如雾般的眼睛盯着载思。

“胖妞？”

“是的。”

“你以前见过这个人？”

“我没有。”载思淡淡的说：“我相信江湖中见过她的人没有几个。”

胖妞的名字江湖中大多数的人都知道，却很少有人见过她，每个人更希望自己一辈子都不要见到这个人。

胖妞当然是个女人，更是昔年钟毁灭的爱将，是“魔魔”里刑堂的堂主，也是钟毁灭手下最危险的人。

昔年钟毁灭一向很少让她离开自己的身边。

当钟毁灭被捉时，每个人都预料她一定会大举劫牢，就算没有，也会闯入王府刺杀皇甫擎天。

可是胖妞却没有这么做，钟毁灭一被捉，她的人就失踪了。

有人猜测她大概害怕皇甫擎天的武功而躲起来。

皇甫擎天既然能打败钟毁灭，就一定能杀得了胖妞，既然捉了钟毁灭，他的手下也一定不会放过，所以钟毁灭被抓，胖妞就一定会躲起来。

载思却不这么想。

他知道胖妞不是躲起来，她如果是这种人，江湖中也就不会有那么多人

畏惧她。

她失踪一定有她的道理所在。

“任飘伶也来了？”

“是的。”

皇甫擎天望着磁盘里的小牛腰肉，轻轻的叹了口气。

“这个人不但是江湖中最神秘的人，也是最公开的杀手。”皇甫擎天说：“只要价钱对，我想大概没有他不敢杀的人。”

“任飘伶比胖妞更危险。”载思说：“他没有家，没有固定的住处，也没有固定的生活方式，所以谁也找不到他。”

载思接着又说：“可是如果有人需要他，他也认为自己需要这个人，那么他就会忽然在这个人面前出现了。”

“他需要的通常都是别人的珠宝黄金和数目极大的巨额银票。”皇甫擎天笑着说：“别人需要他的，通常都是他永远不离手的剑。”

一把窄而长的剑。

他用剑刺人一个人的咽喉时，就好像深闺里的少妇在刺绣般轻松纯熟。

四

刀环上镶满碧玉的弯刀，就摆在盛物的木盘里，刀锋上还留有浓浓的肉汁。

皇甫擎天用一块柔软的丝巾擦了擦手，然后才问载思：“你没有见过这两个人，怎么知道他们来了？”

“我知道。”载思淡淡的说：“因为我知道，所以我就知道。”

这算是什么回答？

这种回答根本就不能算是回答，根本就是狗屁不通的回答，谁也不会觉得满意的。

皇甫擎天却已经很满意了。

因为这是载思说出来的。

皇甫擎天相信他的判断力，正如他相信木盘里的刀是可以割肉的一样。

但是他的眼睛里却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忽然说出一句很奇怪的话。

“错了。”皇甫擎天说：“钟毁灭错了。”

“为什么？”

“现在胖妞是不是已经来到了济南城？”

“是的。”

“她还能不能活着回去？”

“不能。”

“让一个自己这么有用的人去送死，这种事我会不会做？”皇甫擎天问载思。“你会不会做？”

“不会。”

“任飘伶是不是也到了这里？”

“是的。”

“任飘伶是不是一生中最恨和女人共事？最恨有人骗他？最恨有人明知故犯？”

“是的。”

“他是不是一定会知道胖妞也来到了这里？”

“一定知道。”

“他知道了，是不是一定会找钟毁灭算帐？”

“他会先杀了胖妞，然后再找钟毁灭算帐。”

“钟毁灭明知道任飘伶的这种脾气，为什么还要这么做？他是不是有病？”

“没有。”载思面无表情的看着皇甫。“钟毁灭没有错。”

“哦？”

“他要他们到这里来，并不是要她来送死，也不是要任飘伶来杀胖妞。”

“他要他们来干什么？”

“来做幌子。”载思说：“胖妞和任飘伶都只不过是幌子而已。”

“为什么？”

“因为真正要出手刺你的并不是他们，而是另外一个人。”载思说：“如果我们单只防备他们，第三个人出手时就容易了。”

“第三个人？这个人是谁？”

“是个年轻人，是个穿一身纯白丝缎长袍，带着一口纯白镶玉的剑，住在济南城最贵最豪华的‘醉柳阁’里，每顿都吃比你还好的饭菜。”载思说：“他已经来了三天，每天都没有踏出‘醉柳阁’一步，可是却已交了济南城一大半的人做朋友。”

“哦？他这么有名，每个人都急着结交他？”

“不是结交他，而是争得去让他请客！”载思说：“他才来三天，却已请了一百一十三桌。”

皇甫擎天笑了。

“想不到这个人还这么好客？”皇甫问载思。“他从哪里来的？”

“我不知道。”

“他叫什么名字？”

“他在醉柳阁里用的名字叫白少羽。”载思说。

“他说话是什么口音？”

“我没有听过他说话，可是我问过醉柳阁的小二。”

“他怎么说？”

“他以前是趟子手，走过很多地方，会说七八个省份的话，可是他也听不出这位姓白的客人是哪的人。”

“为什么？”

“因为这位白先生也会说七八个省份的话，每一种都说得比他好。”

“他学的是什么剑法？剑法高不高？”

“我不知道。”

“他穿的衣裳呢？”

从一个人穿的衣服上，也可以看出很多事。

衣服料子不同，同样是丝缎，也有很多种，每个地方染织的方法都不一样，棉纱的产地也不一样。

鉴别这一类的事，载思是专家。

“我相信你一定看过他的衣服。”皇甫问：“你看出了什么？”

“我什么都看不出，我从来没有看过那种丝缎，甚至连他缝衣服用的那种线我都从来没有见过。”

载思说：“我相信那种丝缎是从一个很遥远很遥远的地方来的。”他说：

“那个地方你我大概都没有去过。”

“连我们都没有去过的地方。”皇甫苦笑。“去过的人大概也不会太多了。”

第二章最穷的杀手

—

浪子三唱，不唱悲歌。
红尘间，悲伤事，已太多。
浪子为君歌一曲，劝君切莫把泪流，人间若有不平时，纵酒挥刀斩人头。

二

一间破庙，一个人。
一把长剑，一只铜壶，一壶浊酒。
一堆火。

任飘伶以长剑吊铜壶在火上煮酒，破庙里有寒风呼啸而过，任飘伶脸上的表情比寒风更冷，冷如剑锋的光芒。

正月十五，晨。

雪虽已停了，寒意却更甚。

这壶酒已是最后一壶酒，喝完了，今天就得断粮。

任飘伶盯着铜壶，苦笑地摇摇头，最近半个月来，他几乎比乞丐还要穷。

穷得三餐都以白菜热面为食，喝的酒也是最劣品的酒，今天却更惨了；他连吃碗白菜热汤的钱都没有。

如果再不接笔生意的话，恐怕就会沦为强盗了。

不管是好酒、坏酒，喝到肚子里的效果都是一样的，都会令人醉。

一壶酒已被喝掉一大半，任飘伶才觉得身体稍微暖了些，人也觉得轻飘飘的。

就在他又准备喝一口酒时，地上忽然多出了一条人影，任飘伶眼尾瞄向门口。

一个身穿华丽轻便服的中年人，面带笑容的看着任飘伶。

“任先生？”中年人的声音也有笑意。“任大侠？”

仰口一喝，酒从嘴角溢出，任飘伶用衣袖抹了抹嘴，然后满足的靠在墙壁，闭目养神，就仿佛门口没有站着人，也没有听见有人在叫他。

这个站在门口的中年人居然还在笑，还在问。

“任大侠？”

任飘伶仿佛已睡着了。

中年人居然还能笑，而且笑的更愉快，他伸手掏出了两张银票，轻步的走近任飘伶，轻轻地将银票放在任飘伶的大腿上。

大概是穷人对于钱财都比较敏感些，中年人将银票放好时，任飘伶就微微的张开眼，看了看大腿上的银票。

“这是山西大通行的银票，每张一千两。”中年人说：“请任大侠笑纳。”

“我为什么要收这两张银票？”

他总算开口了。

“小的叫卓恩，是南宁次守的总管，有事想烦大侠相助。”中年人说：“这两张银票只是小小的意思。”

“你是想要我替你杀人？”

“听说任大侠的剑是江南一带有名的快剑。”

“你要我杀谁？”

“载思。”中年人说：“南君王的师爷。”

任飘伶一双懒洋洋的眼睛，总算睁大了些，他看着中年人，过了一會兒，

忽然间：“你身上有没有五十两银子？”

“五十两？”中年人说：“有。”

中年人虽然不明白任飘伶的意思，但还是将五十两银子递给了他。

任飘伶很仔细的将五十两银子收了起来，然后站起，将两张银票还给中年人。

“这……”

不等中年人说出口，任飘伶就打断了他的话。

“有两件事务必请卓先生注意。”

“是的。”

“第一，我不是什么任大侠、任先生，我叫任飘伶。”他淡淡的说：“第二，这次要杀的人用不着二千两。”

“只要五十两就够了？”

“是的。”任飘伶盯着中年人。“因为你只值五十两而已。”

“我？”中年人满脸诧异。

“对。”

话声未落，剑光已闪。

只一闪，剑光就不见了。

剑又回到剑鞘里，中年人的咽喉却已多出了一个洞，一个窄而圆的小洞，鲜血这时才开始冒出。

中年人的脸上还残留着惊讶、不信和恐惧。

任飘伶将铜壶中的酒全喝光，然后才迈步走了出去，在走过中年人时，淡淡的留下了一句话：“你是我杀的人之中，代价最低的一个。”

等任飘伶的人影消失于门外时，中年人才倒了下去，这时他咽喉的血已开始凝固。

二

中午。

小饭铺里充满了猪油炒菜的香气，苦力车夫身上的汗臭，和烈酒辣椒大葱大蒜混合成一种难以形容的奇怪味道。

任飘伶喜欢这种味道。

他喜欢高山上那种飘浮在白云和冷风中的木叶清香，可是他也喜欢这种味道。

他喜欢高贵优雅的名人侠士，可是他也喜欢这些流着汗用大饼卷大葱就着蒜头吃肥肉喝劣酒的人。

他喜欢人，可是他要杀人。

他并不喜欢杀人，可是他要杀人。

——世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使你根本没有选择的余地。

任飘伶一进入小饭铺，就知道已经有人在注意他了。

三个身材很瘦小的中年人坐在靠门的左边，他们背对着任飘伶，可是一旦有行动的话第一个冲到任飘伶坐的地方的人，一定是这三个瘦小的人。

在任飘伶的正对面，坐着一对看起来好像是夫妻的人，做丈夫的仿佛对妻子很体贴，不时的替她挟菜倒茶，任飘伶却知道这双手杀起人来，也好像挟菜般的轻松。

坐在柜台里，仿佛已睡着了了的掌柜，说不定他的手里正握着一把大刀，正等着刺杀任飘伶的最佳时机。

这些人看起来跟平常人没有什么两样，任飘伶却绝对相信他们都是杀人于瞬间的好手。

用这么多高手来盯着他，载思也未免太看重他了。

任飘伶慢慢的吃着一碗拌着猪油的白饭，心里觉得很愉快。

因为他知道载思和皇甫擎天一定会怀疑他、谈论他、猜测他来这儿为了什么？

是为了今天下午的大典？

或是还有别的事？也许是无意间来到这里的？

“可是载思这次错了。”任飘伶在心里微笑：“他派人来盯着我，实在是浪费了人力。”

三

大院里的人声和笑声，随着寒风从窗缝里窜了进来。

皇甫擎天知道他请来观礼的贵宾和他没有请的人都已经来了不少。

他也知道每个人都在等着他露面，等着看他。

但是他却坐在椅子上，连动都没有动，甚至连他的妻子进来时他都没有动。

他烦透了。

开大典、接圣旨、大张筵席、接见宾客，对所有的这些事他都觉得烦透了。

他只想安安静静的坐在这里喝杯酒。

水柔怡了解他的想法。

没有人比她更了解皇甫擎天，他们结合已经有二十年，已经有了一个十九岁的大儿子，和一个十七的小儿子。

她是来催他快点出去的。

可是她悄悄的推门进来，又悄悄的掩门出去，并没有惊动他。

出去的时候，她的眼泪忽然流了下来。

皇甫擎天又喝了一杯酒。

这已经不是第一杯了，是第三十一杯。

他喝的不是载思喝的那种波斯葡萄酒，他喝的是烧刀子，虽然无色无味，喝下去时肚子里却好像有火焰在燃烧。

他又倒了一杯酒，却没有把这杯酒喝下。

门又悄悄的推开了，这次进来的不是水柔怡，是载思。

皇甫擎天垂下手未，把这杯还没有喝的酒放到茶几上，看着站在门口的阴影中的载思。

“我是不是已经应该出去了？”

“是的。”

就在皇甫擎天踏出房门的同时，有三匹快马已然进入了济南府。

两位武官护送着一位“公公”。

三个人三匹马一人城，立刻有九个人迎了上去，九个载思派出来迎接钦差大人的侍卫。

三个人很快的就被迎进南王府。

当然三个“大红包”也早已塞进了这三位大人的口袋里。

四

这时，五年一次所选出来的花魁，已坐上了花轿，已从醉柳阁出发，已

在大街上游行。

鞭炮震天，人潮喧哗。

大街上挤满了争看花魁的人们。

五

刚放下饭碗，任飘伶的脸色突然变了，变得很难看。

他忽然想到载思为什么要派这些好手来盯着他。

载思派这些人来这里，并不是要他们来杀任飘伶，而是他们来送死。

要他们来让任飘伶杀。

任飘伶刚想将这可怕的想法告诉他们时，已来不及了，这时他们发动任务的暗号，显然已响起了。

第一个冲到任飘伶身旁的人，果然是那三位瘦小的年轻人。

任飘伶刚避开第一次的攻击时，正对面的那对夫妻一双鸳鸯刀已如轮圈般的划向任飘伶。

虽然是白天，大院里却仍然灯火辉煌，人声喧哗。

大府里的人也有不少，当然都是些名人、有身份、有地位、有权势的名人。

除了这些名人外，还有一些穿一色青缎面的羊皮卦的壮汉在接待宾客，每个人的动作都很矫健敏捷，每个人的眼睛都很亮，绝对不会错过任何一件不该发生的小事。

人声忽然安静下来。

总管南七省，当今武林中的第一强人，南郡王皇甫擎天终于出来了。

皇甫擎天出现的时候，穿一身以黑白两色为主，经过特别设计和精心裁剪的衣裳，使得他的身材看起来更威武高大，也使得他年纪看来比他的实际年龄还要轻得多。

他用明朗诚恳的态度招呼宾客，还特地走到府前的石阶上，向院子里的人群挥手。

一声轻雷，乌云间忽然有雨点落下。

想来杀人的人，如今都已躺下了，不想杀人的人，却已成了刽子手。

六个人，六个江湖上顶尖的杀人好手，他们杀人往往都在于瞬间，被杀也是一刹那间的事。

他们的鲜血也是红的，就跟那些靠苦力而活的人的血一样红。

鲜血满地，尚未凝固。

任飘伶就站在鲜血中，小饭铺里已不见往昔的热闹，现在它已充满了阴森、恐怖、死亡的气息。

他的目光透过雨帘而落在远方的一朵乌云上，他的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

没有杀人后的沮丧，或是欢愉。

又是一声轻雷，雨点已逐渐大了。

任飘伶走出小饭铺，走入雨中，走入一片苍茫中，走入天地织成的一片虚无里。

六

大厅中央的大案上，两根巨大的红烛已燃起。

皇甫擎天已经跪在案前一团铺着虎皮的圆团上，宣旨的公公已经站在皇甫擎天的面前。

大典已将开始。

载思安排在人群中的好手，每个人的手都已伸入怀里。

怀里藏着的，当然是致命的武器。

现在只要有人一有动作，这些人的手都必将在刹那间把一件武器从怀里伸出来，在刹那间把他们格杀于大厅前。

载思所提心的三个人，一个也没有出现在这里。

任飘伶在小饭铺，那位好客的白少羽自先生当然还待在醉柳阁。

钟毁灭那位可怕的手下胖妞，根本就看不见人影，更别说九天鬼帝了。

眼看着大典已将进行，只要公公宣完圣旨，事情就比较好办些。

“皇甫擎天。”公公的声音嘹亮。

“在。”

“接旨。”

“谢公公。”

“宣——”

公公刚开口读第一个字时，他的脸色突然变了，变得就宛如烧焦的木炭般黑色，然后他的人就倒了下去。

载思的笑容就随着倒下的公公而忽然冻结，就像是一张手工极拙劣的面具般冻结在他脸上。

在这一瞬间，所有的声音和行动仿佛也全都被冻结，可是在一瞬间之后，就忽然骚动沸腾了起来，使得大厅上变得就像是火炉上一锅刚煮滚的热粥。

唯一能够保持冷静的一个人就是皇甫擎天。

公公一躺下，他就看见公公背上插着两根细小的箭，流出来的血也跟他的脸色一样灰黑。

这两根细小的箭显然沾有剧毒。

大案上的两根巨大红烛已从中央断烈，露出银白色的铁盒子。

这两根细小的箭，原来是从藏在红烛里的铁盒子发出的。

大厅里一片混乱，侍卫们正加紧的维持状况。

九天鬼帝的报复终于来了。

载思凝视着皇甫擎天。

皇甫擎天却在盯着巨大红烛，然后苦笑一下，淡淡的说了一句话：“他还是这么胆小，都二十年了，居然还不好意思露面。”

第三章雨的洗礼

—

云在天空游荡，它从远方飘来，又飘向远方。

从来没有人知道云的故乡在哪里？

云的归处是何方？

这就是藏花喜欢云的原因。她现在就躺在绿草上，凝视着天空的云彩。

今天是正月十五，是元宵节，是她这种年纪欢愉的节日，可是她却宁愿独自躺在这一片寂寂的草原上。

每逢过年佳节，她总是一个人躲得远远的，躲入一片空寂中，躲入自己内心的天空里。

尤其是今天。

一大早，她就溜出了家，溜到这里，然后从早上躺到现在。

云朵不知变化过多少形状，她却连姿势都没有换过。

山风带来了远方的泥土味，也带来了大街上的欢呼声和鞭炮声。

现在语人想必已进府受封了。

想到语人，藏花无奈的苦笑。

同样是养女，同样是花漫雪收养的女儿，待遇却截然不同。

语人长得美，说话声音也好听，不但人见人爱，就连她们的养母花漫雪都特别疼爱她。

给她好看的衣服，好吃的东西，好玩的玩具，住的也是华丽的房间。

藏花呢？

一切藏花所能用的东西都是旧的。

——不是语人用过的旧东西，而是别人不要的。

语人用过的东西，一切都毁掉，绝对不会留下来给藏花用。

五年前，花漫雪就已开始训练语人做一个“花魁”。

今年的“花魁”得主，果然是花语人，她果然没有令花漫雪失望。

她似乎是什么事都没有令人失望过。她似乎天生就是个宠儿。

藏花天生好像就是个讨厌鬼，她顽皮、捣蛋，做的每件事都出乎人预料，都会令人头痛三天。

所以城里的人几乎都喜欢花语人，除了胡疯子是藏花唯一的朋友外，没有一个人愿意与她为伍。

就仿佛她是瘟神般的，一靠近她就会被传染。

藏花也乐得这样，一个人无拘无束的，多轻松、多自在，做任何事也不怕别人议论，也不必为任何人做勉强自己的事。

藏花相信花语人一定过的很不愉快，尽管她表面上很痛苦，很无趣，实际上，她活得比任何人都愉快，丝毫没有一点烦恼之事。

可是今天她却觉得很烦躁。

如果说她烦躁，是因为语人被选为“花魁”，她是死都不承认的。

问她是因为什么烦躁呢？

她自己也说不出原因来。

总之，她今天觉得任何事都不对，就连天边的云朵仿佛都变成了食人鹰。

藏花最讨厌食人鹰了，每次遇见食人鹰，她都会想尽办法将它打下来。

她认为所有动物里，食人鹰是最残忍的，人死了已经够悲哀，它却专吃死人的肉。

乌云如兀鹰般的盘旋于天空。

天边突然亮起一道闪电，接着雷声如闷鼓般的从远方传来。

“下吧！”藏花依然不动的躺着。“让这苍穹的甘汁，洗洗大地的尘埃。”雨下了。

起先只是点缀式的毛毛雨，越下却越来越大，最后简直就如瀑布般倾盆而下。

藏花还是不动，只是眼睛被雨水打得有点睁不开。雨越大，她心里就越舒坦。

这阵雨来得正是时候，不但冲淡了天地间的寒气，也冲淡了藏花心里的烦躁。

就在她觉得眼睛实在受不了雨水的侵袭而坐起时，忽然看见大雨中有个人施施然的走着过来。

二

从小饭铺走出后，任飘伶就任凭雨点打在他身上，打在他脸上。

雨水顺着脸颊流下脖子，流入衣襟内，再由裤管流出，流入大地。

旧的流出，新的雨水不断的涌入，在这川流不息的过程中，任飘伶已走到了这一片绿草如茵的山坡上。

然后他看见一个人从草地上坐了起来。

一个仿佛刚从地狱边缘挣脱而出的人。

看见有人也在淋雨，藏花的心里更愉快了些，这世上还是有可爱的人在。——喜欢淋雨的人，一定有他的可爱之处。

这是藏花评定人品的五种方法之一。

“唉！你好。”藏花愉快的挥着手，“你是谁？”

这时任飘伶正好走到藏花身旁，他一双懒洋洋的眼睛，有趣的盯着她。

藏花也很有趣的凝注着他。

“你是谁？”他不答反问。

“我的问题你还没有答复，我是不是可以晚一点回答你的问题？”藏花笑着说。

“可以。”

“那么我再问你一次。”藏花说：“你是谁？”

“你的问题我可不可以不回答？”

“可以。”藏花又笑了。“不过这样，你当然也就得不到你问题的答案了。”

任飘伶笑了。

他这一笑，就仿佛寒冬里的阳光般令人心头一振。

他笑的样子实在很不好看，却又带有一种说不出的魅力。

这是藏花对他的笑容评定结论。

“任飘伶。”

“花藏花。”

他坐下，就坐在藏花的旁边。

大雨滂沱，乌云渐淡。

“有谁想得到江湖上最有名最贵的杀手，居然喜欢淋雨。”藏花笑着说。

“名人也要吃饭。”任飘伶淡淡的说：“况且淋雨可以使人脑袋清醒一点。”

“你的脑袋难道常常昏昏的？”

“一个月里大概有二十四五天是这样子的。”

任飘伶回答。

“怎么可能呢？”藏花问：“看你的样子不像是天天醉的人？”

“世上除了酒以外，还有一种也可以使人脑袋昏昏的。”

“哪一种？”

“饿。”

“饿？”藏花仿佛有点吃惊。“你时常在饿？”

“是的。”他笑着说：“尤其最近半个月。”

“你难道忘了吃东西是可以治饿的？”

“我怎么会忘记。”任飘伶说：“问题是，我想吃却没办法吃。”

“为什么？”

“你难道忘了吃东西是要给钱的？”

“你没钱？”

“你不信？”

“江湖上最贵的杀手居然会没有钱吃东西？”藏花说：“谁会相信？”

“我。”任飘伶说：“除了我之外，大多数的人想法都跟你一样。”

“你所赚的钱呢？”

“花了。”

“怎么花的？”

“吃、喝、玩、乐。”

“你不会省一点？”

“已经够省了。”任飘伶笑着说：“每次赚五十两，我都花了三天才用完。”

“五十两？”藏花又吃了一惊。“你每次代价才五十两？”

“是的。”

“江湖传言，你是最贵的杀手。”藏花说：“最贵的就是五十两？”

“那倒不是。”

“为什么你的代价只有五十两？”

“因为现在值钱的人，已越来越少了。”

“值钱的人？”藏花问：“你杀人还分价钱？”

“当然。”任飘伶淡淡的说：“有些人万两我未必肯杀，有些人只要五十两我就肯动手了。”

“哪些人是你万两也不肯杀的？”

“不该死的人。”

“该死的人，五十两你就拔剑？”

“是的。”任飘伶说：“今天早上我就赚了五十两。”

“谁？”

“一个只值五十两的人。”

任飘伶似乎不想谈论这件事情，所以他很快的转变话题。

“像你这种年纪的女孩子，应该是有安排不完的约会，你怎么会有空来这里淋雨？”

“是呀！就因为约会太忙了，忙得几乎吃饭的时间都没有，所以饿得头昏昏的。”藏花说：“才会想到这里来淋淋雨。”

“是吗？”

“嗯。”

“真的？”

“假的。”

藏花的眼神仿佛有了些伤感，她的声音也怪怪的。

“这是我自己想的，也是我希望的事。”藏花的声音仿佛来自遥远的天边。“事实上却不是这回事。”

她接着又说：“奇怪，我从来不会向人讲这种事，更不会在陌生人面前如此坦白，”藏花看着他。“对你，我就觉得好像在跟一个老朋友聊天似的。”

任飘伶将视线转向远方，他的眼神里也有了感伤。

“那是因为我们是在雨中相逢。”他淡淡的说：“雨不但使人头脑清醒，也会使人坦然相见。”

他停了一会儿，接着又说：“自古以来，‘雨’一直都是人们感伤的代用词。”他说：“在雨中很容易使人想起一些不该想的事，也会使人忘情的说出一切。”

乌云虽然已散了，雨还是下的这么大，而且似乎没有停的意思。

藏花却已不想再淋雨了。她迅速站起。

“享受雨的洗礼，是我喜欢的事，伤风发寒却非我所愿。”藏花用一双带有笑意的眼睛盯着站起的任飘伶。“居然今天你赚了五十两，那你就该请我喝顿酒。”

“我可不可以不请你？”任飘伶笑着问。

“不行。”

三

载思进来时，皇甫擎天已在小厅等着，就坐在那铺着貂皮的椅子上，用水晶杯喝他的葡萄酒。

只有皇甫擎天一个人可以这么做，有一天有一个人自己认为载思已经离不开她的少女，刚坐上这张椅子，就被赤裸裸的抛在门外的积雪里。

载思所有的一切，都绝对不容人侵犯，只有皇甫擎天是例外。

但是载思还是让他在小厅等了很久，才披上件宽袍赤着脚走出卧房，第一句话就问皇甫：“你是不是来问我，为什么我预料的三个人，一个都没有出现？”

“是的。”

载思也坐了下去，坐在一叠柔软的紫貂皮上，平时，他在皇甫面前，永远都是衣冠整齐、态度恭谨，从未与皇甫平起平坐。

因为他要别人感到皇甫擎天永远都是高高在上的。

可是现在房子里只有他们两个。

“什么事我都算到，也算对了，只有一样我疏忽了。”载思说。

“哦？”

“感情。”载思说：“我没有算到人的感情。”

“感情？”

“是的。”

载思的声音里没有一点感情。“你年轻时与钟毁灭结拜，他绝对不会派个刺客来杀你，今天的行动只不过是给你一个心理负担。”

皇甫静静的看着载思。

“真正的行动会在跟你面对面的时候才展开。”载思倒了杯酒，“阔别二十年的敌人，第一次向你问候，多少你也该回个礼。”

“我是该回个礼。”皇甫缓缓的喝光杯中酒，然后淡淡的说：“我想这种事你一定替我安排好了。”

“是的。”

“一定是个‘大礼’吧？”

“是的。”

载思喝了口酒，沉默了一会儿之后才慢慢的接着又开口：“早上我派谢青夫妇和李宏兄弟他们去围杀了任飘伶。”载思说：“想必他们都已死在任飘伶剑下了。”

皇甫眉头微皱。“盯任飘伶的原本不是杜铜那一组吗？为什么临时换成谢青他们？”

“杜铜不能死。”

“谢青可以死？”

“是的。”

“为什么？”

“因为这是我先代你回钟毁灭一个小礼。”载思淡淡的说。

“一个小礼？”皇甫不懂他话的意思。

“谢青夫妇和李宏兄弟都是胖妞最得意的手下。”载思盯着皇甫。

“胖妞的手下？”皇甫也盯着载思：“你的意思是他们是来卧底的？”

载思点点头。

“我好像记得谢青他们进入王府是你保举的？”

“是的。”载思说：“就因为我是他们的保举人，所以他们才不会起疑心，才会去对付任飘伶。”

他接着又解释：“一开始我就已知道他们是胖妞的手下，所以才会让他们进入王府。”

“这样他们的一举一动就都在你的控制下？”皇甫替他将话接完。

“是的。”

皇甫又倒了杯酒，神色凝重的沉思了很久，才抬头再看着载思，又问：“任飘伶和谢青他们既不认识，也无仇无恨的，为什么一定会杀了他们？”

“因为任飘伶已别无选择。”

“为什么？”

“任飘伶这次到济南府来，并不是冲着你的。”载思说：“他是为了胖妞来的。”

“为了胖妞？”

“是的，他到济南就是为了要杀胖妞。”

“他跟胖妞有仇？”

“没有。”

“有怨？”

“没有。”

皇甫擎天凝转载思，一字一字的说：“任飘伶要杀胖妞是因为有人出价？”

“是的。”载思说：“三千两的代价。”

“这个出三千两的人就是你？”

“是的。”

皇甫又沉默了下来，这次他没有喝酒，视线也没有离开过载思，他一直盯着载思，大约过了一盏茶的功夫，才缓缓开口：“你从来没有见过胖妞，怎么知道她的人在哪里？”

“我不知道。”载思笑了。“可是我相信任嫖伶一定可以找到胖妞。”

“这就是你替我回给钟毁灭的大礼？”

“是的。”

第四章好请客的白先生

菜只有两道普普通通的下酒菜，酒却已喝了十二瓶。

十二瓶绍兴。

藏花将第十二瓶内的最后一滴酒滴入杯内，然后晃了晃酒瓶，轻轻的叹了口气。

“看来今天的酒只能喝到这里。”藏花似乎意犹未尽。

“你还想喝？”任飘伶笑着说：“你还喝不过瘾？”

“十二瓶，一人六瓶。”藏花说：“只够塞牙缝。”

“酒未能尽兴，是人生一大憾事。”任飘伶叹了口气。“只可惜我身上只有五十两，五十两只能喝十二瓶酒而已。”

他拿起杯子，将杯口凑近鼻子，轻轻的闻着，等享受过那阵酒香之后，才接着又说：“劝君珍惜这杯酒，虽未尽兴已解谗，”任飘伶笑了笑。“等我再赚到下一笔钱时，再好好的请你喝个痛痛快快。”

“不行。”藏花忽然说了这么一句话。

“什么不行？”

“你已将全身所有财产都请了我，我岂可就这样让你走。”藏花一本正经的说：“至少也该让我表示一下，让我请你喝五十两的酒。”

“你要回请我？”

“是的。”

“你有五十两吗？”

“没有。”

“那你如何回请我？”任飘伶笑了。“这家店的老板是你的朋友？”

“不是。”藏花也笑了。“他怎么会是我的朋友呢？他只不过是我的儿子而已。”

严冬虽已过去，寒意却仍在。

胡不败今天心情很愉快，因为今天他身上穿了一件兔毛的新棉袄。

一件他昨晚赢来的全新棉袄。

他就穿着新棉袄坐在柜台内，用一种很愉快的笑容迎接着进门的每一位客人。

可是他这种愉快的笑容只保持到第七位客人而已，因为第八位客人和第九位客人一进门，他的笑容不但不见了，头也忽然间变成三个那么大。

这第八位和第九位客人就是藏花和任飘伶。

任飘伶他不认识，可是藏花却是令他头大的人。

尤其是当她喝了六瓶绍兴之后。

现在胡不败的头已不止三个那么大，他已不知道大到什么程度了。

因为现在藏花正用一种很愉快的笑容看着他。

“你好。”

藏花用一种很愉快的声音向胡不败问好。

“我怎么会好呢？”胡不败的声音仿佛要哭，“你明知道一碰到你，我只有倒霉的份，我又怎么会好？”

“从今天开始你一定会转好了。”藏花说：“因为我已决定。”

“决定什么？”

“决定不再在你店里白吃白喝。”

“真的？”

“真的。”

“你发财了？”

“像我这种人怎么可能发财呢？”

胡不败瞄了坐在座位上的任飘伶一眼。“你那位朋友是呆子？”

“你看他像吗？”

“不像。”胡不败摇摇头。“你既然没有发财，你那位朋友又不是呆子，你还是跟以前一样是个大穷光蛋，来我店里还跟以前的白吃白喝。”

“不会。”藏花说：“我说过了，从今以后绝对不再在你这里白吃白喝。”

藏花又笑的很愉快，她又用一种很愉快的声音对胡不败说：“我决定以后在你这里所有的吃喝都记帐。”

“记帐。”

胡不败差点哭出来。

无论谁听到这句话后的表情，一定绝对跟他的表情一样。

“这不跟白吃白喝一样吗？”

“不一样。”藏花说：“怎么会一样呢？”

“怎么会不一样呢？”胡不败苦笑。“记帐，你拿什么来付？”

“钱。”藏花说：“当然是拿钱来付。”

“你有钱？”

“你不要瞧不起人。”藏花说：“我藏花一定有发大财的一天，到了那一天我不但付清所有的帐，还会好好的请你一顿。”

“只要你不要好好的吃我一顿，我就已心满意足了。”胡不败说：“我怎敢希求你好好的请我一顿。”

二

桌上还是两道菜，十二瓶酒。

菜是普普通通的大菜，酒是装得满满的绍兴。

藏花替任飘伶倒了一杯酒，然后又替自己倒了一杯。“这两道菜已是这家店里最好的菜了。”藏花说：“希望你不要介意。”

“这是我三个月来吃到最好的菜，高兴都来不及，怎么会介意？”任飘伶说。

藏花举起杯子，对着任飘伶说：“干一杯酒，醉乡路稳多故友。”

“好，好词。冲着这句话我就该好好的请你一顿。”

这句话不是任飘伶说的，更不是胡不败。

这句话是一位身穿白色丝缎长袍的年轻人说的，他就站在门口，等这句话说完时，他已坐到藏花身旁了。

“掌柜的，再拿十八瓶酒，要好酒。”白衣少年说：“要道道地地四十年陈的竹叶青。”

他接着又说：“另外再上几道菜，要——”

“要道道地地的好菜。”藏花替白衣少年将这句话说完。

“对。”

白衣少年笑了。

“单嫖双饮。”白衣少年说：“喝酒不能无伴。”

他自己很快的倒了三杯酒。“来，我先干三杯，敬两位。”

菜八道，酒十八瓶。

十八瓶竹叶青。

桌面也由小的换成大桌。

胡不败的笑容又恢复了，他很快的就将酒菜送上来。

——这个世上毕竟还是“有钱”的人受欢迎。

“我姓白，白天羽。”白衣少年笑嘻嘻的看着藏花。“你呢？你叫什么？”

“藏花。”她也笑嘻嘻的看着白天羽。“将花藏起来的藏花。”

“藏花？”白天羽说：“好，好名字。”

他转头看向任飘伶，微微思考了一下，才开口：“人不飘伶，剑飘伶。”

他喝了杯酒后，接着又说：“世上只有飘伶的人，哪有飘伶的剑。”

“为什么？”藏花真好奇。

“因为剑是有根的。”

“剑有根？”藏花又问：“根在哪里？”

“在仇人的要害里。”白天羽又喝了杯酒。“不管剑在何方，总有一天它会回去寻它的根。”

“换句话说，就是不管剑到了哪里，总有一天它都会回来刺入仇人的要害里。”藏花说。

“是的。”

任飘伶一直在听，自从白天羽加入后，他忽然间好像变成了哑巴。

白天羽似乎不想让他沉默下去。“任飘伶任先生，你同意我的说法吗？”

任飘伶没有回答，他却反问：“你是谁？”

“我是谁？”白天羽又笑了。“我叫白天羽。”

“我不是问你的名字。”任飘伶双眼直盯着他。“我要知道你的真实身份，你为何而来？”

白天羽收起了笑容，脸上的表情也渐渐严肃起来，他双眼也直盯着任飘伶。

“我是为‘泪痕’而来的。”白天羽说。

“泪痕？”

任飘伶的眼睛里突然闪出刀锋般的光芒。

“你怎么知道‘泪痕’？”他的声音也刀锋般寒冷。

“我知道。”白天羽冷冷的说：“我当然知道。”

任飘伶的目光从白天羽的眼睛移向鼻子、嘴。他缓慢仔细的凝视着白天羽。

白天羽的眼色、神态、站着的姿势、呼吸的频率、衣服的材质、全身上下每一个地方他都没有放过。

他看得好像远比载思仔细，他那双灰黯的眼睛里竟好像隐藏着某种特地制造出来的观察别人的精密仪器。

等观察完后，任飘伶用一种很平和的声音问白天羽：“你是不是从山上来的？”

“是的。”

“是不是一座很高的山？”

“是。”

“你住的地方是不是有一道清泉、一株古松？”

“是。”

白天羽已经开始觉得很惊奇。

“那座山是不是有个很喜欢喝茶的老人？”任飘伶又问：“他是不是经常坐在那棵古松下用那里的泉水烹茶？”

“是。”白天羽说：“有关‘泪痕’的事，就是他告诉我的。”

“他有没有告诉你有关我这个人？”

“没有。”

任飘伶凝注白天羽，灰黯的眼里又亮出刀锋般的光芒。

“他从来也没有提起过我？”任飘伶问：“连一点有关我的事都没有提起过？”

“绝对没有。”白天羽说：“他老人家只不过告诉我，世上最可怕的武器就是‘泪痕’。”

“你有没有告诉过别人？”

“没有。”

“有没有人知道你的来历？”

“没有。”

白天羽马上接着又说：“载思曾经检查过我的衣物，想从我衣服的质料上看出我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可惜他什么都没有看出来。”

蚕是自己养的，丝是他自己织的，衣裳是他自己缝的，那座山是座不知名的高山，除了他们之外，还没有凡人的足迹踏上去过。

白天羽又微笑。“载思就算有天大的本事，也休想查出我的来历。”

“你的剑呢？”任飘伶又问：“有没有人看过你的剑？”

白天羽的剑当然在他的手上。

“有几个。”

“几个什么人？”

“几个死人。”白天羽说：“看过我这柄剑的人，都已死在我的剑下。”

“你这柄剑有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有的。”

“有什么特别？”

“这柄剑的剑脊上刻有七个字。”

“哪七个字？”

“小楼一夜听春雨。”

“小楼一夜听春雨”

任飘伶的眼中忽然露出种任何人都无法解释的表情，仿佛很悲伤，又仿佛很欢愉。

“春雨，春雨，原来世上真的有这么一柄剑。”任飘伶喃喃的说：“世上为什么要有这么样一柄剑？”

“有‘泪痕’就有‘春雨’。”

“春雨我知道是白天羽的剑，可是‘泪痕’是什么呢？”藏花忍不住开口问：“泪痕为什么是世上最可怕的武器，它是怎样的武器？”

白天羽没有回答，他看着任飘伶。

藏花也在看着任飘伶，她在等着他回答。

任飘伶慢慢的倒了杯酒，慢慢的喝下，他的目光望向远方的一座不知名的高山，过了很久，才开口：“泪痕是一把剑。”

“剑？”藏花说：“剑为什么叫‘泪痕’？”

“因为这柄剑的剑脊上有一道很奇怪的痕迹。”任飘伶说：“看起来就

好像是泪痕一样。”

“泪痕？”藏花说：“杀人的剑上为什么会有泪痕？”

“宝剑出炉时，若是有眼泪滴在剑上，就会留下永远无法磨灭的泪痕。”

“是谁的泪痕？”

“是萧大师的。”任飘伶说：“普天之下，独一无二的萧大师。”

“宝剑初出，神鬼皆忌，这一点我也明白。”藏花说：“可是我不懂萧大师自己为什么也要为它流泪呢？”

“因为他不但善于铸剑，相剑之术也无人可及。”任飘伶声音中充满了哀伤。“剑一出炉，他已从剑上看出一种无法化解的凶兆。”

“什么凶兆？”

“你自己刚才也说过，宝剑出世，神鬼共忌，这柄剑一出炉，就带着鬼神的诅咒和天地的戾气。”任飘伶长长叹息。“不但出鞘必定伤人，而且还要把萧大师身边一个最亲近的人作为祭礼。”

“萧大师最亲近的人就是他儿子？”

“不错。”任飘伶黯然说：“这柄剑出炉时，萧大师就已看出他的独生子要死在这柄剑下。”

“他为什么不毁了这柄剑？”

“他不忍，也不敢。”

“这柄剑是他自己的心血结晶，他当然不忍下手去毁了它。”这一点藏花懂。“可是我不懂他为什么不敢毁了它。”

“天意无常，天威难测，冥冥中有很多安排都是人力无法抗争的。”任飘伶眼中又露出那种说不出的哀伤。“如果萧大师毁了这柄剑，说不定就会有更可怕的祸事降临到他的独生子身上。”

“后来萧大师是怎么处置这柄剑的？”藏花又问：“泪痕又怎么会到你的手中？”

“我听说过，江湖中有位磨刀的老人，相剑凶吉，灵验如神。”藏花说：“萧大师的大弟子想必就是他。”

任飘伶点点头。“萧大师的二弟子邵空得了他的筹剑之术，后来也成为一代剑师。”

“邵空子？”藏花耸然动容：“就是铸造离别钩的那位邵大师？”

“就是他。”任飘伶说：“这两人都是不出世的奇才，但是萧大师却将自己最得意的刺击之术传了第三个弟子，而且将‘泪痕’也传给了他。”

“为什么要传给他？”

“因为这个人不但心胸博大仁慈，天性也极淡泊，完全没有一点名心利欲，而且从不杀生。”

“他已尽得萧大师的剑术，当然没有人能从他手中将泪痕夺走。”藏花说：“这么样一位有仁心的长者，当然更不会伤害恩师的独生子。”

“是的。”

“所以至今萧大师的独生子还活着？”

“是的。”

“那‘泪痕’又怎么会到你的手中呢？”藏花又再一次问这个问题。任飘伶的目光又飘向远方。“因为……因为我是萧大师三弟子的徒弟。”

“他不但将剑术传给了你，也将‘泪痕’传给你？”

“是的。”任飘伶说：“他三十岁时就陷于深山，发誓有生之日绝不再

踏入红尘一步。

“是哪座山？”

“不知道。”任飘伶说：“没有人知道。”

三

“泪痕是一把剑，为什么说它是世上最可怕的武器？”藏花问：“它的可怕在哪里？”

“你想知道？”任飘伶说。

“想。”藏花说：“非常想。”

任飘伶忽然转头问白天羽，问了一个与藏花问题无关的事。

“你知不知道昔年巴山顾道人以七七四十九手回风舞柳剑纵横天下时所用的那柄剑叫什么？”

“那柄剑叫绿柳。”

“当年黄山隐侠武陵樵用的斧头重多少？”

“净重七十三斤。”白天羽如数家珍的说：“他作的招式虽然只有十一招，可是每一招，都是极霸道的杀手，据说当时江湖中从来都没有人能在他手下走过七招。”

“铁链飞镰杀人如割草，飞镰刀是谁用的？”任飘伶又

“独行侠展南。”白天羽说：“这件武器据说是来自东瀛的，招式诡秘，中土未见。”

“判官笔娥眉刺、钩镰枪、七星针、吴钩剑、波斯弯刀，这些武器也都属于当代绝顶高手所有。”任飘伶说：“每件武器都有它独特的招式。”

“我问的是你那一把‘泪痕’。”藏花忍不住说：“不是你说的这些武器。”

“但是我那柄‘泪痕’就是这些武器的精华。”任飘伶淡淡的说。

“我不懂。”藏花又问他：“一柄剑怎么会是十二种武器的精华？”

“那其中的奥秘，你当然不会看得出来。”任飘伶说：“但是你也应该知道，世上所有的武器本来都只不过是一些零碎的铁件，一定要拼凑在一起之后，才会成为一种武器。”

他又解释：“就算是一把刀，也要有刀身、刀锷、刀柄、刀环、刀衣，也要用五种不同的东西拼凑在一起，才能成为一把刀。”

藏花好像已经有点懂了。“你的意思是不是说，你可以用你那柄剑拼凑出一种武器？”

“不是一种，是十二种。”任飘伶淡淡的说：“十二种不同的武器。”

藏花怔住，她不相信世上真的有这种剑？

“用十二种不同的方法，拼凑出十二种不同形式的武器来，可是每一种形式都和常见的武器不同，因为每一种形式至少都有两三种武器的功用。”任飘伶说：“这些武器所有的招式变化精华所在，全都在‘泪痕’里。”

他问藏花：“现在你是不是已经明白了？”

藏花已经听得完全怔住。

如果没有亲眼看见，有谁会相信世上真的有这么样一件构造如此精巧精确精密复杂的剑存在？

但是藏花不能不信。

所以她忍不住长长叹息：“萧大师真是一位了不起的天才，居然能铸造出这么样的一柄剑来。”

“是的。”

任飘伶苍白尊贵冷漠的脸上，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就像是一个最虔诚的信徒，忽然提到了他最崇信的神灵。

“没有人能比得上他。”任飘伶说：“他的剑术、他的智慧、他的思想、他的仁心，和他炼铁炼剑的方法，都没有人比得上他。”

“泪痕固然是空前未有的杰出武器，要使用它也不容易。”白天羽忽然开口：“如果没有一个杰出的人来使用它，也不能发挥出它的威力。”

他并不是在夸耀任飘伶，他只不过是叙述一事实而已。

“这个人不但要精通这十二种武器的招式变化，对每件武器的构造都要了解得极清楚。而且还要有一双极灵巧的手，才能在最短的时间里，把‘泪痕’里的铁件拼凑起来。”

除此之外，他还要有极丰富的经验、极灵敏的反应、和极正确的判断力。”任飘伶淡淡的说。

“为什么？”藏花问。

“因为对手不同，所用的武器和招式也不同，所以你一定要在最短的时间里，判断出要使用什么形式的武器才能克制你的对手。”

任飘伶接着又说：“在对方还没有出手前，你就要算准，应该用‘泪痕’里的哪几件东西拼成一种什么样的武器？”他说：“而且还要在对方出手前将它完成，只要慢了一步，就可能死在对方的手下。”

藏花苦笑。

“看来这并不是件容易的事。”藏花说：“像这样的人找遍天下也找不出几个。”

任飘伶静静的看着白天羽，过了很久才冷冷的说：“你的手很灵巧。”

“好像是。”

“你的武功已经很有根基，而且好像还练过传自天竺秘宗、圣母之水高峰上的‘瑜珈术’。”

“好像是。”

“传给你这柄‘春雨’的老人，和我这柄‘泪痕’本来就有点关系。”任飘伶淡淡的说：“所以直到现在你还没有死。”

“难道你本来想杀了我的？”白天羽问：“你为什么没有杀我？”

“因为我要你留在我身旁。”任飘伶说：“我要你继承我的武功，继承我的‘泪痕’。”

四

任飘伶说的是件别人连做梦都梦想不到的幸运。

玄秘之极的“泪痕”，天下最可怕的武器。

一个默默无闻的年轻人，忽然间就要拥有成名的机运，他一生中的命运忽然间就已在这一瞬间改变。

这个年轻人心里会有什么样的感觉？

白天羽居然连一点反映都没有，就好像在听别人说一件和他完全无关的事。“我唯一的条件就是在你还没有把我的武功练成之前，绝不能离开我。”

这个条件并不苛刻，而且非常合理。

白天羽还是一点反映都没有，他淡淡的开口：“只可惜你忘了问我一件事”。白天羽说：“你忘了问我是不是肯留在你身旁？”

这个问题其实不用问的，这样的条件只有疯子和白痴才会拒绝。

白天羽不是疯子，也不是白痴。

任飘伶还是问了他一句：“你肯不肯”？

“我不肯。”白天羽连想都不想就回答：“我也不愿意。”

任飘伶的瞳孔忽然变了，由灰暗的瞳孔也变成了一柄剑的锋、一根针的尖、一只蜜蜂的刺直刺入白天羽的眼睛。

白天羽的眼睛连眨都没有眨。

两个人就这样对盯着，也不知过了多久，任飘伶才慢慢的问：“你为什么不肯？”

“因为我到这里来，就是为了要找你。”白天羽淡淡的说：“找你比剑。”

“比剑”。

“是的。”白天羽说：“我要试试看是你的‘泪痕’厉害，还是我的‘春雨’行。”

任飘伶凝视着白天羽，他的眼神又恢复恢复暗无神：“比剑输就是死。”

“我知道。”白天羽说：“我早就已把性命献身于剑，能死在剑下，我死而无憾。”

“好。”任飘伶站了起来：“三天后午时，樱花林。”

说完他的人转身走出，连头都没有回，甚至连藏花都没有看一眼，就仿佛他从来都不认识她。

“这个人是人吗？”藏花说：“刚刚还有说有笑的一起聊天喝酒，怎么忽然间就变了一个人？”

白天羽看着门外。“我了解他的感受。”

第五章泪痕·春雨

—

藏花回到醉柳阁已是黄昏时候了。

黄昏正是人们心情最愉快最轻松的时刻。

一天的忙碌，到了这个时候，该回家的已回家，该休息的也早已休息了。

三五个好友聚集一起，享受着落日的余晖，喝杯飘着淡淡清香的“春茶”，老友们互相标榜着自己的一天乐事。

做妻子的也早已在厨房里忙碌起来，准备一顿美味可口，丈夫们喜欢吃的晚餐，有时还甚至在桌上摆着一瓶丈夫喜欢喝的老酒。

小孩们老早就洗过澡，换上乾净的衣裳，坐在餐桌前等着一饱小肚。

黄昏自恒古以来，就是人类精神松懈的最佳时刻，当然也是宵小们活动的开始。

醉柳阁里的姑娘们，个个早已抹妆，换上新衣裳，脸颊堆上那早已习惯麻痹的职业笑容，准备迎接着今夜的开始。

醉柳阁的花阁主花漫雪，今天更是一反常态的出现在门口，雪白晶莹亮丽的脸上，挂着一付老娘的面孔。

醉柳阁里的姑娘们一看到花阁主亲自站在门口，脸上又是那种表情，就知道有人要倒霉了。

这个要倒霉的人一定是藏花。

二

春、初春、春风料峭。

料峭的春风穿街而过，听起来就像是刚从仇人咽喉间划过的刀风。

就在风吹过，藏花就看见了那挂着老娘面孔的花漫雪。

想溜，已来不及了，藏花刚刚转过身，就听见那独特的声音，低沉却柔柔的声音。

“藏花”。

说话的人不是站在门口的花漫雪，而是刚刚从外回来的花语人。

那美丽的令人心醉的花语人。

藏花一回头，就看见她那长长迎风荡漾的秀发，和那一双宛如深山里神秘湖潭般的眸子。

“藏花，你刚回来？”

她的声音也跟她的人一样，听起来令人实在无法不醉。

“天色已晚了，再不回来，晚上就得在林中过夜。”藏花有气无力的说。

花语人瞄了门口一眼：“你难道没看见门口站着一个人吗？”

“看见。”藏花说：“她这种人，你想不看见都不行。”

这倒是实话，像花漫雪这种四十出头年纪的女人，还能保持那样的身材、皮肤，已经是少之又少了，脸蛋更是没话讲。

尤其是她的风度，不要说是男人，女人看了一眼后，都会很妒忌。

藏花也瞄了门口一眼。

“反正都一样。”藏花苦笑：“躲过这一关，还有那一关。”

“你顺着她一点，不就没事了吗？”

“一样。”藏花说：“她怎么看我都不会顺眼的，从小就这样。”

藏花凝注着花语人，接着又开口：“同样是她领养的女儿，为什么我们的待遇就不同呢？”

关于这一点，花语人也是无可奈何，花漫雪要这么做，谁也无法改变她的。

所以花语人就从别的方面来补偿藏花的不平等待遇，有好东西吃，花语人一定偷偷留一份给藏花。

每当有人带来京城里“宝粉堂”的花粉时，花语人一定会放一份在藏花的房内。

对于这些事情，藏花心里都有数，可是她从来都不会说声谢谢，或是感激的话。

这种表面功夫的事，她做不出来。

她觉得感激是心里的事，又何必假惺惺的说些肉麻的话来当有趣呢？

“语人，今天南郡王府里出了点事，花魁凤彩的事，只好等到明天了。”这是花漫雪对花语人说的话，慈祥和蔼可亲，声音里充满了关爱。

“你早点休息，明天还得忙。”

“是。”

花语人走过站在门口的花漫雪后，回了个头，看了藏花一眼，有点无奈的走进去。

春天仿佛跟着花语人的脚步而离开，留给藏花的是残酷冰冷凄凉的寒冬。

“你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

花漫雪的脸就宛如严冬里第一次下的雪，既冻又凄厉。

藏花知道回不回答话，后果都是一样的，果然暴风雨很快的就来了。

“五年一次的艳花大祭，语人好不容易争了个花魁，今天是她进府领‘凤彩’的好日子，一早就找不到你的人。”花漫雪说：“你难道忘了今天语人的花轿需要马僮吗？你难道忘了自己应该做的事吗？”

花漫雪的声音也宛如暴雨般的袭进藏花的耳朵里。

“同样是女人，你看看语人，人不但长得漂亮，又端庄又听话，你呢？”花漫雪说：“脸蛋不但平淡无奇，人又跟个野孩子似的，成天只会和那些不三不四的人混在一起。”

“唉！这么说，我也是个不三不四的人？”

白天羽笑着出现在藏花后面。

看见白天羽，花漫雪的脸上突然又出现了那种职业性的独特笑容。

“白公子。”花漫雪说：“白公子怎么可能是不三不四的人。”

“你不是说和藏花姑娘混在一起的人都是不三不四的人吗？”白天羽笑着说：“藏花姑娘今天一大早就和我混在一起了。”

他笑着又说：“我对济南城不太熟，所以一大早就拉着藏花姑娘带我四处逛逛，没想到会成了不三不四的人。”

“原来白公子一大早是出去逛逛，我还以为白公子嫌我们这里招待不周？”

“我怎敢”白天羽淡淡的说。

花漫雪说：“白公子下次若还要四处走走，请通知我一声，好让我为你准备一位可人儿为你带路。”

“一定。”白天羽淡淡的说：“今天藏花姑娘很辛苦，我想好好的请她，不知花阁主是否会将在下当成不三不四的人？”

“白公子您说笑了。”

酒席就开在白天羽最喜欢的那间“荻花轩”。

荻花轩里插满了开着白色小花的白荻花，现在正是荻花盛开期，屋内充满了那淡淡的清香的荻花味。

藏花就坐在荻花间，就坐在白天羽的对面。茶是上品的，酒更是“醉柳阁”独特秘方制成的“花汁酒”，未入口已闻到那股扑鼻的酒香味。

夜，刚入夜。

晚风轻敲门窗，屋外的柳叶柔柔的荡漾。

藏花只喝了半杯酒，她不敢一口乾掉整杯酒。

“花汁酒”的劲道，没有人比她更清楚，因为整个的制造过程，几乎都是由她一手包办的。

从种花、养花、摘花、压汁蒸发到装罐埋入土里，都是她在做。

普通人一杯，大概就可以醉个二天，这种酒藏花怎敢一口一杯。

她放下酒杯，用一种很奇怪的眼光看着白天羽，而且一看就是好久。

起先白天羽还滞酒依旧的喝着，可是过了一会儿，他就觉得很不自在了。

——任何男人都受不了藏花这样的眼光。

“你在看什么？”白天羽笑得很勉强。

“看你。”

“看我？”她问：“我什么有毛病？”

“不知道。”她说：“就因为不知道，我才要看，看你到底是什么地方有毛病？”

“你是我的恩人。”藏花笑了。

“既然我是你的恩人，为什么还是那样说我？”

“三岁小孩都看得出下午你在说谎。”藏花说：“你为什么要帮我呢？”白天羽笑了，他笑的样子就仿佛窗外的柳枝。

“你说呢？”

“我不是爱幻想的人，我不会想到可能是你爱上了我。”藏花说：“你这么做到底是为了什么？”

“也不为什么，只是看不惯她那种样子。”白天羽说：“更何况下午你确实是和我在一起。”

“只是这样？”

“是的。”白天羽又笑了：“你难道还希望有别的原因吗？”

“你说呢？”

藏花又笑了，笑得很开心。

她笑的声音就仿佛是夏天的知鸟。

三

一瓶花汁酒，很快的就装进了他们的肚子里。

桌上摆的是第二瓶，菜却没有怎么动过。

藏花又举杯，这次是一口一杯，她的脸颊已有点红红的。

红得就仿佛刚哭过的小孩般红红的。

她没有哭，她一直在笑，现在还在笑，笑着对白天羽说：“你第一天到醉柳阁时，我对你的印象实在不怎么样。”藏花说：“你的样子十足是个乡下暴发户。”

“哦？”

“现在我只知道，你这样做，是有目的的。”她喝了口酒后，接着说：“虽然我不知道你的目的是什么，可是我相信，你所花的每一分线，都有它的用途在。”

“你为什么会有这种想法？”

“下午，就因为下午你的样子。”

“下午的样子？”白天羽说：“我下午是什么样子？”

“当你和任飘伶在谈论剑时，你的样子就像个锋芒不露提着把剑流浪天涯的浪子。”

“哦？”白天羽说：“那我平常的样子，就像是暴发户？”

“这两种人是完全不同的，究竟哪一种才是你的真面目？”

“你呢？你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白天羽没有回答藏花的话，反而问她：“是个对人间每件事都觉得好奇的人？还是历经沧桑一女子？”

“我是个种花的人，一个人如果要养花，就应该献身于花卉，就像学剑的人一样。”藏花说：“一个人如果要学剑，就应该献身于剑，虽死无憾。”

“她凝视着他，接着又说：“你呢？如果你是个浪迹天涯的江湖客，你杀人是为了什么？是为了钱财？还是因为你杀人时觉得很愉快？”

她没等白天羽回答，接着又问：“一个人知道自己能主宰别人的生死时，是不是会觉得很愉快？”

白天羽忽然站了起来，走到窗前，遥望着远方的苍穹，然后才淡淡的说：“对我来说，这已经不是愉快的事了。”他的声音仿佛来自遥远的天空：“只可惜我也像这世上大多数人一样，也会去做一些自己本来并不想做的事。”

“你花大钱，你约任飘伶决斗，这些事都不是你的本意？”

“是的。”

藏花也站了起来，也走至窗前，也遥视着苍穹，然后才淡淡的说：“你为什么要去这些不想做的事？”

“因为我不能不做。”白天羽回头看着她：“因为我必须这么做。”

“为什么？”

“因为我必须让‘白天羽’这三个字响遍江湖。”他神情凝重的说：“我不能再让‘白’这个姓没落下去。”

白天羽走向座位，举杯仰首，然后又接着开口：“他曾经辉煌灿烂过。”

“他？”藏花也走过来：“他是谁？”

白天羽没答，只是深深的注视她，过了一会儿，才

说：“下午任飘伶曾经问我剑上是否刻有字，你还记不记得我说的那七个字？”

“记得。”她说：“小楼一夜听春雨。”

“你知不知道这七个字的意思？”

“不知道。”藏花说：“这不是一句诗吗？它还有什么意思？”

“这七个字是在说两个人。”

“哪两个人？”

“白小楼和仇春雨。”

“白小楼？仇春雨？”藏花问：“这两个人是谁？为什么你剑上刻有那七个字？”

白天羽的目光又飘向远方的一个神秘、美丽的不知名的地方，他的人仿佛已充满了欢愉，又仿佛坠入了痛苦、悲伤、无奈的深渊里。

他的声音也仿佛来自痛苦、悲伤、无奈的深渊中。

“在一个古老而神秘的传说中，据说每当月亮升起时，会有一些精灵随着月光出现，花木的精灵，玉石的精灵，甚至连地下幽魂和鬼狐都会出来，向圆月膜拜，吸收圆月的精华。”白天羽慢慢地说。

“有时候他们甚至会化身为人，以各种不同的面目，出现在人间，做出一些人们意想不到的事。”

“这些事有时令人惊奇、有时令人感动、有时令人恐慌、有时令人欢喜、也有时令人难以想象，他们能够把一个人从万丈深渊中救出来，也能把一个人从山峰上推下去。”

“他们能够让你得到世上所有的荣耀和财富，也能让你失去一切。”

“虽然从来没有人看见过他们的真面目，可是也没有人能否定他们的存在。”白天羽凝视着藏花，接着又说：“他们就是白小楼和仇春雨。”

藏花在那听得神秘、美得凄凉、美得令人心醉的故事。

“白小楼的刀是弯的，是一柄弯刀，弯的就像春雨的眉。”

“春雨的剑，是直的，直的就是孤立在山峰上的古老松树。”

“刀是杀人的利器，小楼的弯刀也一样，只要那一道弯弯的刀光闪过时，灾祸就会降临，无论谁都不能避免的灾祸，因为从来也没有人能避开这一道弯弯的刀光。”

“刀并不快，就像你看见月光一样，当你看见时，它已经落在你身上了。”

“天上只有一轮明月，地上也只有这一柄弯刀。”

“弯刀出现在人间时，带来的并不一定是灾祸，有时也会为人们带来正义和幸运。”

“剑光一闪，带着种奇妙而诡异的弧度画出，就像是倒映在水中的一弯新月在水波被微风吹皱时那种变形的月影般的弧度。”

“没有人能形容这种月影的诡秘变化，因为每一次微风吹动水波时，水中月影都会有一种完全不同的变化。”

“每一种变化都不是任何人事先可以预料得到如。”

“春雨的剑是青青的，青如远山，青如情人们眼中的湖水，青青的剑脊上，有一行很细很小的字，‘小楼一夜听春雨’。”

“小楼的圆月弯刀上，也有一行很细很小的字，‘小楼一夜听春雨’。”白天羽喃喃的说。

“圆月弯刀？”藏花微微吃惊：“可是昔年魔教的教主手中那一柄魔刀？”

“是的。”白天羽说：“白小楼就是昔年魔教的教主。”

“仇春雨就是白小楼的妻子？”

“如果是的话，也就不会有以后那些悲惨、凄凉、哀怨的事发生了。”白天羽说：“就因为仇春雨，魔教如日中天的事业才会一蹶不振。”

“他们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藏花问。

“你难道没有听说过他们的故事？”

“听过。”藏花说：“传说仇春雨离开了白小楼，魔教后来被当时的七大门派消灭了，魔教教主白小楼人也忽然失踪，从此江湖中再也听不到有关魔教的事。”

“是的。”

白天羽的声音里仿佛有痛苦，但他的表情却是在笑。

“这件事尤其是七大门派的人更是津津乐道，在当时能消灭魔教，是何等的光采荣耀之事。”

“我觉得这件事没有那么单纯。”藏花说：“以魔教教主白小楼的武功，不要说是七大门派联手，就算江湖中的高手联合也未必能杀了他。”

她说：“如果不是仇春雨离开他，白小楼就不会失踪，魔教也不会被七大门派消灭。”她又说：“可是仇春雨为什么会离开白小楼呢？我相信这是整件事的关键。”

白天羽忽然沉默了下来，双眼盯着酒杯，他显然想结束有关仇春雨与白小楼的话题，但藏花又问：“你手上的剑，也刻有七个字，是不是就是当年仇春雨的那把剑？”

“是的。”

“这把剑怎么会到了你手中？”藏花真好奇：“你姓白，是不是和白小楼有牵连？”

白天羽注视她：“这些事日后你一定会知道的。”

他倒了杯“花汁酒”，举杯笑着说：“今天不寒不热，正是喝酒的好时刻，何必让那些江湖中的恩恩怨怨打扰了我们的酒兴呢？”

四

初春的夜晚，寒意还是甚浓。

尤其是在荒地里的破庙，晚风从破洞里呼啸而过，带来了寒意，也带来了远方人们欢乐的声音。

任飘伶拉拉衣襟，用枯枝将火弄旺一点，随手又拿起酒瓶，仰首喝了一口。

月光从破了的屋顶间穿了进来，轻柔柔的洒在地上，任飘伶那双灰黯无神的眼睛也如月光般轻柔柔的合上，可是刚闭上不多久，他的眉头忽然皱了起来。

因为这时他听见了一阵整齐的脚步声，和闻见那由夜风飘来茉莉的花香。

他眉头微皱后，慢慢的张开眼睛，一张眼睛就看见四个金发蓝眼的波斯奴，抬着张两丈长，一丈宽的平榻，自破庙外，踏着月色而来。

一个神仙般的绝色佳人斜坐在平榻上，一头漆黑的长发轻柔如雾水，一双明亮的眼睛灿烂如夜星，身上穿着件非丝非麻，五色缤纷的彩衣，却将右边一半香肩露出。

露出了一片雪白的皮肤，滑如春雪。

她的手里在发着光，一只用波斯水晶雕成的夜光杯里，盛满了蜜汁般的美酒。

她浅浅的啜了一口，然后用比蜜更甜的笑容看着任飘伶。

“不论何时何地，永远都是这种排场的，除了慕容公主之外，还会有谁呢？”任飘伶苦笑着叹了口气：“你到里来干什么？这里好像不是一位公主该来的地方。”

慕容公主并不是尊称她，而是她的名字，她复姓慕容，名公主。

“你能来，我就能来。”慕容公主已发起了娇嗔：“我要来就来，谁也管不着。”

这倒是实话，她的事，江湖上还没有几个人能管。

慕容世家九姊妹，个个身怀绝技，慕容公主排行老九，她的八位姊姊都已嫁人了，嫁的都是名重一方的大侠士。

这么样的一个人，江湖上有谁敢管她的事？

慕容发起娇嗔，居然比笑还要甜。

任飘伶却好像看不见。

“对，你可以来，幸好我也可以走。”任飘伶淡淡的说：“我要走就走，别人也管不着。”

他已经振衣而起，好像真的要走了。

神仙般的公主却像活鬼一样大叫了起来：“不行，你不能走。”

“为什么？”

“因为我是特地来找你的。”

“干什么？”

“我有要紧的事找你。”

“什么要紧的事？”

“要债。”慕容公主又笑了起来：“当然是找你要债。”

任飘伶又叹了口气。

他实在不能不承认，这个世界上比要债更要紧的事确实不多。

“我是欠你一笔债，只可惜我现在连吃顿饭的钱都没有，如何还你债呢？”他笑了：“看来你今夜是白跑一趟了。”

慕容笑的更甜了。

“有些债，并不是一定要用钱来还。”

“哦？”任飘伶问：“不要钱还，用什么？请你赶快告诉我，好让我将你的债还清。”

慕容公主现在不但笑的很甜，而且仿佛还带着……

“你全身上下最值钱的是什么？”

“我？”任飘伶看了看自己：“我全身上下最值钱的，大概就是我这颗头了。”“除了头以外呢？”

“那大概是我手上这柄破剑了。”

“泪痕如果是破剑，那世上大概已没有剑了。”她居然知道他手上的剑是泪痕。“除了钱以外，你还可以用泪痕来还债。”

“你要我拿剑抵债？”

“我又没有你那么灵巧的一双手，拿这柄泪痕有什么用？”她笑着说：“我要你用泪痕去杀一个人。”

“杀谁？”

慕容那双如夜星的眼眸直盯着他。

“载思。”

“载思？”任飘伶有点吃惊：“他得罪你了？”

“没有。”

“他跟你有仇？”

“没有。”

“有怨？”

“没有。”

“那你为什么要我杀他？”

“我高兴。”

“你高兴？”他又吃了一惊：“就因为你高兴，你就要我杀人？”

“是的。”

“只可惜你高兴，我未必高兴。”

“你不愿？”

任飘伶点点头，又坐了下去。

“别忘了，是你欠我债。”

“欠债可以用钱还。”

慕容又盯着他看了一会儿，然后才又开口：“听说你杀人，通常都是为了钱，而且要的价都很高？”

“到目前为止，大概是这样。”

慕容一笑，如春葱般的玉手轻轻一挥，立即有一波斯奴捧着一个白色的包袱，走了上前。

她接过包袱，轻柔柔的放到任飘伶面前。

“这是什么？”任飘伶瞄了包袱一眼。

“黄金五千两。”

“你嫌我欠你的债不够多？”

“杀了载思，你欠我的债不但清了，这五千两黄金也是你的。”

“你是不是钱太多？”他看着她：“你是不是有点疯病？”

“我什么也没有，只不过有点钱而已。”

“我若不肯呢？”

“杀他，对你又没有什么损失。”慕容说：“你又何苦不赚这白花花的五千两呢？”

任飘伶不但在叹气，而且开始呻吟，一个十八九岁的女孩子，居然把人命和钱财看得不值一文，遇见这种人，你能拿她怎么办？

除了喝酒之外，还能怎么办？

五

酒菜就摆在平榻上，人也坐在上面。

多了一个人，波斯奴一点也没有感到吃力，一样还是健步如飞。

任飘伶喝完了一杯酒后，满足的叹了口气。

“下次有人问我，怎么样喝酒才是享受，我一定告诉他，坐在平榻上喝酒是人生一大乐事。”

慕容公主仍然笑得很甜。

月色如此轻柔，星光如此朦胧，佳酒如此顺口，身旁又有如此的丽人，夫复何求？

慕容的眼睛比星光更朦胧，看得令人的心都醉了，任飘伶的人仿佛已醉了。

四个波斯奴抬着平榻，在林间穿梭而过，夜风竟似因美人而都温柔了起来。

慕容的长发被夜风吹散了，不但没有失掉她的美丽，反而更增加了一种说不出的魅力。

一种会令男人冲动的魅力。

任飘伶没有冲动，他只是笑嘻嘻的看着慕容，从头看到脚，再从脚看到

头，看得我们这位慕容姑娘，脸都红了，她居然好像还很害羞的低下头。

任飘伶又喝了一杯酒，然后才说：“如果我告诉别人，说慕容公主居然会用美人计，我打赌一百个人，有一百零十个人不相信。”

她的声音居然也有害羞含情的意味在，她的脸颊不知道因为酒？或是春情已动？竟然红通通的。

任飘伶实在想再看下去，看看我们这位慕容公主会再表演出什么花样来，只可惜他已不能再待下去，他还有别的事要办，所以只好开口：“这种机会实在是千年难得，错过了实在是会很后悔，我实在想再多看一点。”任飘伶说：“只可惜我已到了非走不可的时候了。”

他接着又说：“我不知道载思到底是哪里得罪你，居然让你不惜这样的牺牲。”

他叹了口气后，猛然喝了一杯酒：“你这个忙我帮不上，如果你真的非杀他不可，我建议你，你本人就是个非常有用有效的杀人利器。”

话声未完，他的人已纵身飞起，飞入林间，消失于夜色中。

慕容的脸已气得跟猪肝色一样，她的身子已在颤抖，抖得就宛如春风中的柳枝般。

四个波斯奴仍在飞奔，可是他们的脸色却充满了害怕、吃惊，因为他们从来没有看见主人这个样子。

这是第一次，他们希望不会再有第二次，他们心想：“像主人这么美丽的人，居然会有男人拒绝她的要求，居然会有男人拒绝她的美色。”

春风料峭，夜风冷漠。

平榻仍在奔，慕容已闭上了双眼，她的身子已不再颤，她的脸已恢复平静，可是如果你仔细看，一定可以看到她的眼尾有滴泪珠在沁出。

六

每个地方每个城市都会有开餐馆的人，也会有卖小吃的面摊，济南城也不例外。

济南城最出名的一家面摊，就叫“瘦子面。”

瘦子面的面不但好吃，而且便宜，一个钱一大碗，有面有汤，而且还有二片厚厚的瘦肉。

瘦子面卖的时间，也很出名，她白天不卖，开店的时候，一定是过了午夜，当她两包面卖完时，就收摊了，你想再吃，她一定不卖，就算你吃一碗，付十碗钱，她一定对你笑笑，笑着说：“明天请早。”

瘦子面的老板一定是个瘦子。

顾名思义当然是个瘦子，不但瘦，而且瘦的出奇。

通常叫瘦子的称呼，有“竹竿”、“排骨”、“猴子”。

瘦的跟树竿一样，瘦的跟鬼一样，这些称呼都是对瘦的人说的，可是对瘦子面的老板，见过她的人，一定都会说：“她怎么跟面条一样呢？”

人怎么会跟面条一样呢？面条那么细，就算宽面，也只不过跟手指头一样宽而已。

人再瘦，也不可能瘦到跟宽面一样吧？

不管粗面细面，都是直直的一条，瘦子面的老板就是这样。

这样的一条直直的，头、肩、胸、肚子、屁股、腿，宽度都一样。

人不管瘦胖都会有三围，三围的尺寸一定都不一样，有的是上围宽，有

的是下围宽，胖子当然是中围宽。

——女人的三围，自古以来都是保密的。

瘦子面老板的三围，不但不保密而且是公开的。

十八、十八、十八。

她的头也是十八，她的年纪却已经是四十八了。

未婚，风韵却犹存。

虽然瘦，味道就跟她的面一样，不但好吃，而且诱人。

像她这么样忙碌，而且每日跟油烟为伍的人，通常样子都会比实际年龄老上五、六岁。

尤其是女人。

女人通常都比男人老得快，尤其是过了三十五岁以后，老的速度，就跟春天里的梅雨一样，不但快，而且令人感慨。

四十八却跟三十三一样。

通常像她这么瘦的人，好看也不会漂亮到哪里去，她却是个例外，她虽瘦，美得就仿佛春风中的柳枝。

她的名字也很美。

她的名字就叫“瘦瘦。”

第六章瘦瘦的面

—

一条长长的胡同，一盏孤灯，一个面摊，两张小小的桌子，一个卖面的女人。

吃客却多的出奇。

任飘伶来的时候，两张桌子都已坐满，旁边还站着七、八位客人。

所以他也只好站着吃了。

瘦瘦很快的将瘦子面端给任飘伶，他接过面后，突然对瘦瘦说一句话。

“想不到你瘦的时候居然比胖的时候还要漂亮。”

“我一直想胖。”瘦瘦笑着说：“只可惜打出娘胎就没有胖过。”

“是吗？”

任飘伶微微一笑，拿起筷子来吃面。

春寒料峭，夜风抖擞。

在这样的夜晚里，能吃上一碗热乎乎的汤面，的确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

所以任飘伶吃完面后，又叫了一碗，这时客人已比较少了，座位也有了，他挑个位子坐下，刚坐下，面就送上来。

“这碗面正好是今天最后一碗面。”瘦瘦笑着对任飘伶说。

“最后一碗。”任飘伶淡淡的说：“往后只怕再也吃不到这么好吃的面了。”

“你要出远门？”瘦瘦问。

“不是我。”他笑笑：“是别人，他这一去，恐怕要二十年后才能再回来。”

“你这个朋友是做什么的？为什么出一趟门要那么久的时间？”

“他是卖面的。”

“卖面？”瘦瘦说：“那跟我是同行。”

“现在是卖面的，以前可是赫赫有名的大人物。”任飘伶说。

“哦？”

“以前他是‘魔鬼’里刑堂的堂主。”任飘伶盯着瘦瘦说：“她以前的名字就叫胖妞。”

他那双灰黯无神的眼睛里忽然闪出刀锋般的光芒：“你认识她吗？”

“我？像我们这种人，怎么可能认识这种大人物。”瘦瘦笑着说：“客官，您说笑了。”

她说完，转身走至别桌，将空碗收回。

任飘伶的视线一直盯着她，他的嘴角露出了种笑意，一种仿佛黑豹在发现猎物时所浮出的笑意。

瘦瘦洗好了空碗后，发现座位上还坐着一个人。

“客官，面都卖光了，我已准备要收摊。”瘦瘦笑着说：“你是否约了别人在这里碰面？”

“我没有约别人。”任飘伶冷冷的说：“可是我是在等。”

“等？”瘦瘦说：“等什么？”

“等你恢复以前的样子。”任飘伶说：“等你露出胖妞的残暴。”

瘦瘦仍在笑，却已不是那种职业性的笑容，而是一种带有残酷的笑容。

她的眼睛里也已露出残酷的光芒，她盯着任飘伶，对他说：“任飘伶杀人是一流的，找人也是一流的。”瘦瘦的声音里也变了，“你怎么会找到我

的？你怎么知道我就是胖妞？”

这么瘦，居然会是胖妞。

杀人如麻的胖妞，居然会煮那么好吃的面？

二

夜已深、已残。

瘦瘦的脸上早已露出残酷的神情。

面对着这种残酷的表情，任飘伶居然还笑得出来，他笑着对瘦瘦说：“一个人再怎么易容、改变，有一个地方是绝对无法改变的。”

“什么地方？”

“两眼之间的距离。”任飘伶说：“你可以改变胖瘦，你可以易容，你却无法去调整自己两眼之间的距离。”

“就凭这点，你就找到我？”瘦瘦问：“你怎么知道我原先两眼之间的距离？”

她又问：“我记得我们好像没有什么瓜葛，你怎么会去注意我两眼之间的距离？”

“只要我见过一次面的人，我就一定会记得他两眼之间的距离。”任飘伶又笑了：“七年前，如果我没有来这里吃过面，我实在也想不到胖妞居然也能煮出那么好吃的面。”

他笑着看她：“你要改变，就应该做个普普通通的卖面人，不应该煮出那么好吃的面来。”

“七年前你就已发现我，为什么当时不揭穿？”

“因为那时没有人出钱。”任飘伶淡淡的说：“你是知道的，我杀人的代价一向是很高的。”

“我杀人通常都不是为了钱。”瘦瘦说：“我杀人通常都是为了我高兴。”话声一完，瘦瘦的双手突然闪出两道光芒，冷酷的光芒直取任飘伶的咽喉。

剑光流动间，森寒的剑气，逼人眉睫。

任飘伶一剑在手，态度还是那么安闲。

瘦瘦的手紧握把柄，她竟然使用两根硬七节鞭，每根都长三尺。

一手一根，挥动起来就宛如鸳鸯刀般的流利灵巧迅速。而且鞭鞭不离任飘伶咽喉三寸。

七节鞭讲究的是，轻、灵、玄、妙，在瘦瘦手里使出来，更是流利莫测。光芒交错，人影合分。

喝声如霹雳，剑光如闪电，就算闪电都没有如此亮，如此快。

剑光一闪，瘦瘦的人已如流云般飞起，可是她落下时，却像一片片叶子般轻轻的，慢慢的飞下。

落地后的攻击已不再像前面那么流动莫测。而是招招充满了残暴臭恶的杀气。

她的双七节鞭飞舞起来，已不再是轻、灵、玄、妙，而是变的狠、残、暴。

如果说她刚刚的双鞭如云蛇般，现在就宛如猛虎的利爪，饥饿的黑豹的尖牙。

瘦瘦的招一变，任飘伶的人也迅速改变身法，他回身一旋，左手灵巧的扭动剑锏，然后再转动剑脊。

回身未定，一柄完整的剑已被他拆成三四块仿佛不成样的废铁。

三四块仿佛废铁般的铁块，又在他的手里一阵装拼，奇迹似的，三四块废块已合拼成一根软式的九节鞭。

一柄看上去像九节鞭，又不像九节鞭的软鞭，可是却有九节鞭的功效。如果不是亲眼看见，谁也不相信一柄剑在瞬间会变成一根九节鞭。就算亲眼目睹，瘦瘦还是不相信。

三

不相信的后果，就是死。

瘦瘦死的时候，脸上还带着种惊讶、不信的表情。

她的眼珠子张得大大的，她的嘴角也是张开的，她的人已躺在地上。

致命伤就在她的咽喉，直到此时，鲜血还在冒，她的人已死了，她的眼睛却仿佛在盯着任飘伶手中的剑，又仿佛是在看远方的夜空。

任飘伶在看她。

“很多人都不信‘泪痕’。”他淡淡的说：“所以很多人都死了。”

他手中的剑已不知何时又恢复剑的样子，他缓缓收剑，就仿佛光明在收起黑暗般。

远方有一阵风吹来，将面摊旁的树叶吹落，落叶飞舞、飘下，正好落在瘦瘦的咽喉，正好盖住她的伤口。

落叶盖住瘦瘦的伤口时，街上的尽头，有一条人影静静的停立着。

一条穿着白色长袍的人影。

他静静的看着面摊上所发生的一切事，他看着任飘伶将泪痕装拼成九节鞭，看着他杀死她，然后再看着他走。

所发生的一切事，他都看得很仔细，每一个细节，他都没有放过。

等任飘伶走远后，他才抑天长长的叹了口气。

“白天羽，白天羽，看来你要战胜‘泪痕’，并不是件轻松的事。

第七章 “左右再见”

—

阴天，微雨。

大厅内依旧灯火辉煌。

皇甫擎天依旧穿着以黑白为主的衣裳，看来依旧是那么威武高大。

他就坐在大厅里的主位上，他的身旁依旧站着看来仿佛很渺小的载思。

载思的眼睛现在并没有在看皇甫，而是盯着跪在面前的花语人。

皇甫的眼睛，看上去仿佛是在看花语人，却又仿佛没在看。

他的笑容依旧是那么明朗慈祥。

可是如果你仔细一看，一定可以看出隐藏在他那慈祥背后的痛苦。

昨天宣旨公公被杀，“花魁加冠”顺延到今天。

这项大典现在正在进行。

大厅里每个人都用羡慕的好奇的眼光盯着美丽可人的花语人。

“恩赐凤彩。”声音传遍了大厅每个角落。

花语人娇柔依人的起身步上台阶。

灯亮耀眼，五光十色的凤彩由载思递交给皇甫。

他接过后，很快的就将凤彩戴到花语人的头上。

“谢王爷。”

掌声四起，欢声如雷。

花语人在欢呼中退回原位。

皇甫这时才仔细的端详花语人。

“你叫什么名字？”

“民女花语人。”

“奥！”皇甫略思：“你几岁了？”

“民女今年已虚度二十寒暑。”

皇甫微微沉思，然后侧头问载思：“你说这女娃儿跟……跟她有点关系？”

“是的。”载思回答：“她养母说了一段有关她的奇遇。”

“嗯。”

皇甫又将视线移向花语人，这一次他看得很专注，用心，仿佛想从花语人身上找出二十年前“她”的影子。

载思也在看着花语人，他的双眼如毒蛇般的注视着她。

二

“你想会是她的女儿吗？”

“她”当然就是指皇甫二十年前的未婚妻。

“如果她养母所说的，都是事实，那么百分之九十九可以确定了。”

书房外细雨斜飘，窗子是打开的，有些细雨被风一吹，吹进了书房，落在皇甫的脸上，看上去就仿佛是他脸上的泪痕。

“我记得王爷说过，二十年前，你曾在你女儿左手臂上刺上一朵梅花。”载思说：“是不是，一看左手臂，不就都明白了。”

“我可以为她刺上一朵菊花，别人也可以这么做。”皇甫淡淡的说：“光是这点，还不够。”

“那么属下再去查查其他方面。”

皇甫突然用一种眼光看着载思：“为什么对这件事，你会那么热心？”

“王爷的每件事，属下都关心。”

“是吗？”

皇甫将头转向窗外，风更大，雨点就飘进更多，他的脸上就更多水珠，眼里却露出种充满讥诮的笑意。

“花语人花小姐，属下已经安排她住进东厢的‘花馨居’。”载思说。

“好。”

这个“好”字里，竟然也充满了讥诮之意。

载思的态度还是很平静，他用一种平静而温柔的眼光凝视着皇甫。

“胖妞死了。”载思说：“从此济南城里再也吃不到‘瘦子面’了。”

“我现在才知道你为什么派谢青他们杀任飘伶。”皇甫说：“要任飘伶来杀胖妞。”

他又说：“你这么做，就是要别人知道你的厉害，你一向是这样子的，总是要让别人又恨你又怕你。”

“不错，我是要别人害怕，要他们害怕而做出不可原谅的错事和笨事来。”载思说：“只不过我并不是要他们只怕我，而是要他们怕你。”

他的声音很柔和：“除了我们自己之外，没有人知道这次行动是谁主持的。”

皇甫突然跳了起来，额上已有一根根青筋凸起。

“可是我知道。”他大声说：“要做这种大事，你为什么连问都不来问我一声？为什么要等到你做过之后才告诉我？”

“因为我要你做的不是这种事。”载思还是很平静：“我要你做的是大事，要你成为江湖空前未有的英雄，完成武林中空前未有的霸业。”

皇甫紧握双拳，瞪着载恩看了很久，忽然长叹了口气，握紧的双拳也放松了，可是他的人已站了起来，慢慢的向外走。

载思忽然又说：“钟毁灭这次重整‘魔魔’，在三指峰重新开教，选出了三大天王。”

他接着说：“听着这三大天王都已到了济南城。”

皇甫连头都没有回。

“这一类的事，你一定早已计划好了，反正不管谁是三大天王，他们是否已来到这里，都一样，他们连一点机会都没有。”皇甫的声音忽然变得很冷淡：“因为你绝不会给他们一点机会的。”

皇甫淡淡的说：“所以这一类的事，你以后也不必再来问我。”

三

如果说全城的人都认识皇甫擎天，那么至少有一半的人怕水朝恩。

他是水柔怡的哥哥，也就是皇甫的大舅子。

南郡王的大舅子，多么伟大！多么威风！所以水朝恩住的地方也是全城数一数二的“大地方”。

他对自己的宅院最满意的地方是：“水月楼”。

“水月楼”，一池寒水，映着天上的圆月和四面灯光，看起来就像是个光彩夺目的大镜子。

今天水月楼里摆着一桌酒席，客人只有九位，在旁伺候的人却有十来个。

能够坐在这一桌的客人，当然都是有头有脸，江湖中一等一的名家。

坐在主位上的人，当然是水朝恩，今天是他过四十大寿。

一大早，水柔怡就带着皇甫的贺礼送过来，并替皇甫婉拒了今晚的宴席。

所以今晚的客人只有九位。

坐在水朝恩左旁的一个人，身材高大，声若洪钟，赤红的脸，满头白发，喝起酒来如白鲸吸水，吃起肉来一口就是一大块，谁也看不出他今年已经有八九十岁了。

他能坐在上位，并不是完全因为他的年纪，“大刀斧王”王一开很年轻的时候就已经很受人尊重。

二十多年前，他就已洗手退隐，绝少在江湖中走动，这次水朝恩能将他请到，大家都认为主人的面子实在不小。

坐在水朝恩右旁的人，是南宫华。

南宫华还是老样子，洒脱、爽朗，服饰合时而合式，不管你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看见他，他手里总是有一杯酒，好像只有在酒杯中才能看到“南宫世家”辉煌的过去。

南宫华的旁边坐的是展飞，他看起来比往昔更严肃、更骄傲、也更瘦了。

只有坐在他对面的凌虚知道他是怎么会瘦的，因为他们都在忍受着同样的煎熬。

苦修、素食、禁欲。

只有凌虚知道，要做到这三件事，就得付出多么痛苦的代价。

尤其是禁欲。

——自远古以来，禁欲本就是人类最痛苦的一件事，尤其是男人。

凌虚今年五十三岁，外表看来仿佛还要比他的实际年龄苍老些。

多年的苦修，终年的素食，对于情欲的克制，都是促使他苍老的原因。

但是他的身躯，却绝对还是像一个二十岁的年轻人那么矫健灵活，他的肩很宽，腰很细，腹部和臀部都绝对没有一点多余的脂肪和肥肉。

如果他脱光衣服站在一个女人面前，保证一定可以让那个女人觉得很意外，甚至会大吃一惊。

幸好这种事从来都没有发生过。

他从来都没有接近过女人，多年来的禁欲生活，已经使他忘记了这件事。

一个正常人生活中所有的享受，对他来说，都是罪恶。

他吃的是粗茶淡饭，穿的是粗布衣服，他全身上下唯一能够向别人炫耀的，就是他的剑。

一柄形式古拙的松纹古剑，带着鲜明的杏黄色剑穗，这柄剑不但表明了他的身份，也象征着他的地位之尊贵。

现在他正佩着他的剑，坐在水月山庄梦境般的庭院中，一个精致的水月楼里。

水月山庄水月楼，一池寒水，一轮明月。

白天的一场斜雨，为今晚带来了些寒意。

水阁西面的窗户虽然都是开开的，在座的人却不觉得寒冷。

除了水朝恩外，在座的都是内功精深的英雄好汉，当然都不怕冷，何况大家又全都喝了不少酒。

主人虽然不怎么样，但酒菜却都是一流的，所以大家都吃得很愉快。

“今晚我本请了十个人。”水朝恩说：“只可惜我们这位从不迟到的人，今天忽然迟到了。”

“从不迟到？”展飞问：“是不是田迟？”

“是的。”水朝恩笑着说：“田迟今天迟到了。”

“好，从不迟到的田迟，今天居然迟到了。”凌虚说：“待会儿他一来，先罚他三大杯。”

“只可惜田迟的酒量，也和他的轻功一样，是江湖中一流的。”王一笑声如洪钟。

“那就罚他三壶好了。”展飞说。

“对，迟到就该罚三壶，然后……”

南宫华要想再说下去，却忽然停住了，并不是因为他不想说，而是因为他忽然看到了一条人影。

这条人影来的实在太快了。

四

楼外一池寒水，水上一轮圆月。

这人影忽然间就出现，忽然间就已到了水月楼的窗户外。

他的身法不但快，而且姿势美妙，他的人长得很好看，身材挺拔，眉清目秀，只不过在月光下看来脸色显得有点发青。

水朝恩交游广，江湖中的一流高手，他差不多全都认得。

这个忽然间出现的人，他当然也认得。

这个人就是他们刚刚提起的田迟田先生。

人影一现，水朝恩就已推杯而起，大笑说：“田迟先生总算名符其实的迟到了，你——”

圆月在天，月光正照在田迟脸上。

他的头发下，额角正中，忽然出现了一点鲜红的血珠，血珠刚沁出，忽然又变成了一条线。

鲜红的血线，从他的额角、眉心、鼻梁、人中、嘴唇、下巴，一路的往下流，没入衣服里面。

本来很细的一条线，忽然变粗，越来越粗，越来越粗

田迟的头颅忽然从刚才那一点血珠出现的地方裂开了，接着，他的身子也在慢慢地从中间分裂。

左边一半，往左边倒，右边一半往右边倒，鲜血忽然从中间飞溅而出。

刚才还是好好的一个人，忽然间就已活生生裂成了两半。

没有人动，没有人开口。

甚至连呼吸都已停顿，眨眨眼冷汗就已湿透了衣服。

在座的虽然都是江湖中的大名人，大行家，但是谁也没有见过这种事。

站在旁边伺候他们的丫环家丁，有一半已晕了过去，另一半裤裆已湿透。

水月楼里本是酒香阵阵，忽然间却充满了恶臭，但却没有一个人能感觉到。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王一笑忽然一把抓起一酒壶，将满满一壶阵年佳酿都倒进了肚子之后，才长长叹出口气，他说：“好快的刀！”

“刀？”凌虚说：“哪里有刀？”

王一笑根本没有听见他在说什么，又长长叹一声：“我已有四十年没有看见过这么快的刀了。”

“这么快的刀，我只听先父当年曾经说起过。”南宫华忽然开口：“我却从未见过。”

“我活了八十七岁，也只不过见过一次。”

王一笑赤红的脸已发白，脸上每一条皱纹仿佛都已加深，眼睛里已露出

恐惧之色，他又想起了四十年前，亲眼看见的一件事。

“大刀斧王”王一开虽然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好汉，可是只要一想起那件事，就会觉得心寒胆颤，毛骨悚然。

“那时我年纪还不大，还时常在江湖中走动，有一天我经过长安城的长桥……。”

那时也是这种春寒料峭的天气，行路的人很少，他忽然看见一个人从前面狂奔而来，就好像后面有厉鬼在追赶一样。

“我认得那个人。”王一开说。

那个人也是江湖中一位成名的豪杰，武功极高，而且人称“铜胆”。

“所以我实在想不到，他为什么会怕得这么厉害？后面有谁在追他？”

“我正想问的时候，后面已经有个人追上来，刀光一闪，从我那位朋友头顶劈下。”

他并没有被砍倒，还是在拚命往前跑。

那道桥长达数百尺。

“我那位朋友一直奔到桥头，一个人才忽然从中间裂成了两半。”

听王一开说完了这段惊心动魄的故事后，大家背上的冷汗又冒了出来。

凌虚也一连喝了好几杯酒，才能开口：“世上真的有这么快的刀？”

“那件事是我亲眼看见。”王一开说：“虽然已过了四十年，可是直到现在，我只要一闭起眼睛，我那位朋友就好像又活生生的出现在我的眼前，活生生的裂开了两半。”

他神色暗然：“想不到事隔四十年，那日的情景居然又重现了。”

“杀死你朋友的那个是谁？”南宫华问。

“我没有看见。”王一开说：“我只看见刀光一闪，那个人就已不见。”

“你那位朋友是谁？”凌虚问。

“我只认得他的人，根本不知道他的名字。”

王一开是个血性男儿，直心直肠，从不说谎，他说谎的时候，每个人都可以看得出来。

现在大家都已看出他说的不是真话。

杀人的人是谁，他当然是知道，他朋友的名字，他更不会不知道，可是他不敢说出来。

四十年前的往事，他为什么至今都不敢说出来？

他为什么也像他的那个朋友一样，也怕得这么厉害？

五

这些问题当然没有人再追问，但却有人换了种方式问。

“你想田迟和你的那个朋友，会不会是死在同一个人的刀下？”

王一开还是没有回答，他已经闭紧了嘴，好像已决心不再开口。

“不管怎么样，那都已是四十年前的事了。”展飞叹了口气，“四十年前的英雄，能活到今天的还有几人？”

“王老爷子岂非还在？”水朝恩到了现在总算才开口。

王一开既然还活着，杀了他朋友的那个人当然也可能还没有死。

这个人究竟是谁？

大家都希望王一开能说出来，每个人都在看着他，希望他再开口。

可是他们听到的，却是另外一个人说话的声音。

声音清脆甜美，就像是个小女孩：“王一开，你替我倒杯酒来。”

王一开今年已八十七岁，从十七岁的时候就已闯荡江湖，掌中一柄六十四斤重的宣华大斧，很少遇到过敌手。

“斧”太笨重，招式的变化难免有欠灵活，江湖中用斧的人并不多，可是一个人如果能被人尊称为“斧王”，还是不简单。

近数十年来，大概已经只有别人替他倒酒，能让他倒酒的人活着的恐怕已不多。

现在居然有人叫他倒酒，要他倒酒的人，居然还是个小女孩。

南宫华就站在一开的对面，王一开的表情，他看得最清楚。

他忽然发现王一开的脸色变了，本来赤红的脸忽然变得像是水月楼外的那一池寒水，完全没有一丝血色，一双眼睛里也忽然充满了恐惧。

这小女孩要他倒酒，他居然没有发怒，他居然在害怕。

南宫华忍不住回过头，顺着他的目光看过去，看见的却是个老太婆。

水月楼里根本没有小女孩，只有一个又黑又瘦又小的老太婆，站在一个又黑又瘦又小的老头子旁边。

两个人都穿着身青灰色的粗布衣服，站在那里，比别人坐着也高不了多少。看起来就像一对刚从乡下来的老夫妻，完全没有一点特别的地方。

唯一令人奇怪的是，水月楼中的这么多人，人人都是江湖上大行家，竟没有一个人看见他们是从哪里来的。

等到这老太婆开口，大家又吃了一惊。

她看起来比王一开更老，可是说话的声音却像是个小女孩。

刚才叫王一开倒酒的就是她，现在她又重复了一遍。

这次她的话还未说完，王一开已经在倒酒。

他先把一个杯子擦得干干净净的，倒了一杯酒，用两只手捧着，恭恭敬敬的送到这老太婆面前。

老太婆眯起了眼，看着他，轻轻叹了口气：“多年不见，你也老了。”

“是。”

“据说一个人老了之后，就会渐渐变得多嘴。”老太婆说。

王一开的手已经在发抖，抖得杯子里的酒都溅了出来。

“据说一个人若是已经变得多嘴起来，距离死期就不远了。”

“我什么都没有说。”王一开赶紧的说：“真的什么都没有说。”

“就算你什么都没有说，可是这里的人现在想必都已猜出，我们就是你四十年前在长安桥上遇见的人。”她又叹了口气：“这地方的人没有一个是笨蛋，如果他们猜到了这一点，当然就会想到姓田的小伙子，也是死在我们刀下的。”

她说的不错，这里的确没有一个笨蛋，的确都已想到这一点。

只不过大家却还是很难相信，这么样两个干瘪瘦小的老人，竟能使出那么快的刀。

王一开的表情却又让他们不得不信。

他实在太害怕，怕的整个人都已软瘫，手里的酒杯早已空了，杯中的酒早已全部溅在身上。

“你是不是已经有八十几了？”老太婆忽然问。

王一开的牙齿在打颤，总算勉勉强强的说出了一个字：“是。”

“你能活到八十多岁，死了也不算太勉强，你又何必要把大家全部害死？”

“我……我没有。”

“你明明知道，这里只要有一个人猜出我们的来历，就没有一人能活着走出去。”

她说得轻描淡写，就好像把这一屋子人都看成了废物，如果她想要这些人的命，简直比捏死一只蚂蚁还简单。

展飞忽然冷笑：“疯子。”他一向很少开口，能够用两个字说出来的话，他绝不会用三个字。

“你是说这里有个疯子？”老太婆问。

“嗯。”

“谁是疯子？”

“你。”展飞说。

凌虚忽然也大笑：“你说得对极了，这老太婆若是没有疯，怎么会说出那种话来？”

“对。”南宫华忽然用力一拍桌子。

“她要我们全都死在这里，她以为我们是什么人？”另外一个人也大笑。

“她以为她自己是什么人？”

“你们不该这么说的。”水朝恩叹了口气。

“为什么？”

“以各位的身份地位，何必跟一个疯老太婆一般见识。”

这几个人你一句，我一句，也完全没有把这对夫妻看在眼里。

奇怪的是，这老太婆居然没有生气，王一开反而有了喜色。

——只有不认识这对夫妻的人，才敢如此对他们无礼。

——既然大家都没有认出他们，所以大家都有了生路。

老太婆终于叹了口气。

“我们家老头子常说，一个人如果知道的事越少，活得就越长。”老太婆说：“他说的话好像总是很有道理。”

那老头子根本连一个字也没有说，脸上也是一点表情都没有。

——那也许只因为他要说的话，都已被他老婆说出来了。

“你们既然都不认得我，我也懒得再跟你们噜嗦。”

“两位既然已经来了，不如就坐下来喝杯水酒。”南宫华忽然笑了笑：“这里的主人很好客的。”

“这种地方也配让我老人家坐下来喝酒？”老太婆冷笑。

“这个地方既然不配让两位坐下来喝酒，两位为什么要来？”凌虚问。

“我们是来要人的。”

“要人？”王一开说：“要什么人？”

“一个姓李，叫李伟。”老太婆说：“还有个姓谢的小丫头。”

一提这两个人，她脸上忽然露出怒容。

“只要你们把这两个人交出来，你就算跪下来求我，我也不会在哪里多留片刻。”

“两位要找他们干什么？”凌虚问。

“也不想干什么，只不过想要他们多活几年。”她的眼睛里充满了怨毒：“我要让他们连死都死不了。”

“这里的丫头不少，姓谢的想必也有几个，李伟也认得。”水朝恩说。

“他的人在哪里？”

“我不知道。”水朝恩说。

“我知道。”那个一直没有开过口的老头子忽然说。

“你什么时候知道的？”老太婆问。

“刚才。”

“他在哪里？”

“就在这里。”

王一开忍不住问：“你是说李伟就在这里？”

老头子慢慢的点点头，脸上还是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我们怎么没有看见他？”王一开说。

老头子已经闭上了嘴，连一句话都不肯多说了。

“我们家老头子既然说他在这里，他就一定在这里。”老太婆说：“我们家老头子说的话，连一次都没有错过。”

“这次他也不会错？”南宫华问。

“绝不会。”老太婆说。

展飞叹了口气：“你们若能把李伟从这里找出来，我就……”

“你就怎么样？”

“我就……”他的话还没有话出口，凌虚忽然跳起来，掩住了他的嘴。

“李伟，连这个人都看见你了，你还不给我滚出来？”老太婆冷笑。

只听一个人冷笑着说：“就凭他的眼力，若是能看出我来，那才是怪事。”

李伟如果来了，当然也会被请上桌的。

他明明没有来，奇怪的是，这个人说话的声音，却又明明是李伟的声音。

大家明明已经听见了他说话的声音，却又偏偏还是没看见他的人。

这水月楼虽然不能算小，可是也不能算很大，他的人究竟藏在哪里？

他一直都在这水月楼里，就在这些人的眼前，这些人都不是瞎子，为什么却偏偏都没有看见他。

因为谁也想不到，名震江湖，地位尊贵的七星堡主，居然会变成了这样子。

八

水月楼里的客人只有九位，在旁伺候他们的奴仆丫环却有十二个人。

六男六女，男的青衫白襟，女的短袄素裙，每个人看起来都像是刚从窑里烧出来的瓷人，沉默、规矩、干净。

每个人无疑都是经过慎重挑选，严格训练的，想要在大户人家做一个奴仆，也并不太容易。

但是无论受过多么严格训练的人，如果忽然看见一个活生生的人从中间分成两半，都一样会害怕的。

十二个人里面，至少有一半补吓得两腿发软，瘫在地上，一直都站不起来。

没有人责怪他们，也没有人注意他们，大家甚至连看都没有去看他们一眼。

在这水月楼里，他们的地位绝不会比一条红烧鱼更受重视。

所以一直都没有人看见李伟。

李伟一向是个很重视自己身份的人，气派一向大得很，谁也想不到他居然会降尊纡贵，混在这些奴仆里，居然会倒在地上装死。

可惜他现在已经没法子再装下去了，他只有站起来，穿着他这一辈子从来都没有穿过的青衣白袜站起来，脸色就跟他的衣服一样。

现在大家才看出来，他脸上戴着个制作极精巧的人皮面具。

一看见他站起，展飞故意叹了口气。

“李堡主说的不错，以我的眼力，实在看不出这位就是李堡主。”展飞说：“否则我又怎么敢劳动李堡主替我执壶斟酒。”

“李堡主脸上戴的是昔年七巧童子亲手制成的面具。”凌虚说：“你我肉眼凡胎，当然是看不出来的。”

“据说这种面具当年就已十分珍贵，流传在江湖中的本就不多，现在剩下的最多也只不过三四付而已。”南宫华说。

“想不到一向光明磊落的李堡主居然也偷偷藏起来？”水朝恩难道真的听不出他们话里的讥诮之意？

“难道你不知道这种面具是用什么做成的？”王一开说。

“我好像听说过。”水朝恩说：“好像是用死人屁股上的皮做成的。”

“不对不对。”南宫华说：“以李堡主这样的身份，怎么会把死人屁股上的皮戴在脸上？你一定听错了。”

这几人又在一搭一挡，冷嘲热讽。

李伟终于开口了：“你们说完了没有？”

“还没有。”凌虚问：“我还有件事不明白。”

“什么事？”李伟说。

“济南城里最热闹的地方是‘醉柳阁’，人越多的地方，越容易藏身，你为什么不到人多的地方去？偏偏要到这里来？”

“因为我本以为你们是我的朋友。”李伟冷笑：“就算我的行踪败露，你们这些名门正派的侠义英雄，也不会让我们死在一个邪魔歪道手里。”

王一开突然跳了起来，大声说：“邪魔歪道？谁是邪魔歪道？”

“你们难道真的不知道这两人就是……”

李伟没有说下去，因为他已没法子说下去，就在这一瞬间，已有二三十道寒光往他打了过去，打的都是他致命要害。

第一个出手的是南宫华，其余的人也并不比他慢多少。

这些人出身名门，江湖中很少有人知道他们会使暗器，因为他们平日总是说暗器旁门左道，总是看不起那些以暗器成名的人。

可是现在他们的暗器使出来，不但出手极快，而且阴狠毒辣，无论哪一点都绝不比他们平日看不起的那些人差。

他们显然早已下了决心，绝不让李伟活着说完那句话，每个人都早已将暗器扣在手里，忽然同时发难。

李伟怎么想得到他们会同时出手？怎么能闪避得开？

连他自己都认为自己已经死定了，因为他也想不到有人会出手救他。

暗器一发，忽然间，刀光一闪。

银白色的刀光划空而过，就仿佛划过苍穹的流星。

二十六件各式各样的暗器立刻落在地上，变成了五十二件，每一件暗器都被这一刀从中间削成两半。

这二十六件暗器中，有梅花针、有铁莲子、有子母金梭，有三棱透骨镖，有方有圆、有尖有扁、有大有小，可是每一件暗器都正好是从中间被切断的。

这一刀好准，好快。

刀光一闪，忽然又不见了。

那老头子脸上还是完全没有表情，老太婆眼里却仿佛有光芒在闪动，就像是刚才划空而过的刀光一样。

可是两个人手里都没有刀，刚才那一刀是怎么出手的？怎么会忽然又不见了？

谁也没有看清。

每个人的脸色都变了。

李伟忽然仰首长叹，接着摇着头说：“二十年来互相尊重的道义之交，居然一出手就想把我置于死地，这种事情有谁能想得到？”

他冷笑后，又说：“但是我应该想得到的，因为我看到的比你们多。”

“你看到的为什么比我们多？”老太婆问。

“因为刚才我一直倒在地上，连桌子下面的事我都能看到。”

“你看到了什么？”

“他们刚才嘴里在骂你是个疯子时，桌子下面一双手却在偷偷的扯衣角、打手式。”

李伟说：“有些人的手甚至还在发抖。”

“哦？”老太婆说。

“那当然因为他们早已猜出你们是谁了。”李伟冷笑：“但是他们绝不能让你知道这一点。”

“因为这里只要有一个人猜出我们的来历，就没有一个人能活着走出。”老太婆说。“所以他们一定要在你面前做出那出戏来。”

李伟说：“让你认为他们根本就不知道你是谁，否则又怎敢对你那么无礼？”

“这里果然没有一个笨蛋。老太婆冷笑的声音，居然也很像小女孩子。

“他们想不到我居然真的在这里，而且不幸又是他们的朋友。”李伟说。

“他们既然已知道我们的来历，当然不会再认你是朋友了。”老太婆说。

“所以他们一定要对我冷嘲热讽，表示他们都很看不起我这个人。”李伟说：“如果有人要杀我，他们绝不会多管闲事的。”

“只可惜我偏偏没有急着出手要你的命。”

“我既然还没有死，还可以说话，就随时有可能说出你们的来历。”

“只要你一说出来，他们也得陪你送命。”

“他们既然不把我当朋友，我当然也不会让他们有好受的。”李伟说。

“他们一定早就想到了这一点。”老太婆笑：“他们都不是笨蛋。”

“但是他们却想不到居然会有人出手救我。”李伟也笑了。

“他们只怕也想不到我居然会出手救你。”老太婆说。

“能在一瞬间一刀削落二十六件暗器的人，世上的确没有几个。”

“凌虚刚才掩住展飞的嘴，并不是因为他已看出了我在这里。”

“他可是已猜出了我们家的老头子是谁？”

“是的。”李伟说：“他当然也知道铁长老一生中从不说没有把握的话，从不做没有把握的事。”

“我们家老头子的脾气，不知道的人只怕还很少。”老太婆说。

“所以他们更不能让我说出这个老头子就是‘魔教’中的四大长老之一。”李伟说：“四十年前的天下第一快刀。”

他毕竟还是说了出来，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凌虚已经纵身跃起，箭一般

窜了出去。

七

轻功的唯一要诀，就是“轻”，一定要轻，才能快。

凌虚瘦如竹，而且很矮小。

凌虚绝对可以算是当今江湖中轻功最好的十个人其中之一，甚至有人认为他的轻功绝对在田迟之上。

他窜出去时，没有人阻拦，也没有人能拦阻，只有刀光一闪。

刀光一闪，他还是窜了出去，一瞬间就已掠过那一片水池。

圆月在天。

天上有月，池中也有月。

天上与池中的月光交相辉映，大家都可以清清楚楚的看见他这么样一个瘦瘦小小的人影，轻轻快快的掠过了寒池。

大家也可以清清楚楚的看见他这个人忽然从中间分成了两半。

没有人再动了。

凌虚是第一个窜出去的，他窜出去的时候，别人也都在提气，作势，准备往外窜，可是现在这些人刚提起来的一口气，忽然间都已化作冷汗。

刀光一闪又不见。

这次大家都已看见，刀光是从那一声不响的老头子袖中飞出来的。

他的袖子很宽、很大、很长，从他袖子里飞出来的那道银白色的刀光，此刻仿佛是留在老太婆眼里。

“你错了。”老太婆忽然说。

“他的确错了。”李伟说：“他应该知道没有人能从燕子刀下逃得了的。”

“你也错了。”老太婆说。

“哦？”

“你也应该听说过一句话。”

“哪句话？”

“燕子双飞，雌雄铁燕，一刀中分，左右再见。”老太婆淡淡的接着说：“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我们一刀从中间劈下去，你左边的一半和右边的一半就要再见了。”

第八章三少爷的女儿

—

“燕子双飞，雌雄铁燕，一刀中分，左右再见。”

“这句话说得并不好，但是我倒听说过。”李伟说。

“你既然听说过，你就该知道，‘魔教’的四大长老中，只有‘铁燕’是两个人。”老太婆笑着说：“我们老头子的刀虽然快，还是一定要我出手，才能显出威力。”

“我也听说过。”李伟点点头。

“可是，就算我们两个人一起出手，‘燕子双飞’还是不能算天下第一快刀。”老太婆说。

“还不能算？”

“绝对不能。”老太婆说。

“可是你们的刀实在已经够快了。”李伟叹了口气。

“你认为我们的刀已经够快了，只因为你根本没有看见过真正的天下第一快刀。”

她脸上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那是把弯弯的刀，是……”

“你也老了。”

一直不大开口的老头子忽然打断了她的话。

很少有女人肯承认自己已经老了，可是她这次居然立刻就承认。

“我老了，我真的老了，否则我怎么会变得这么多嘴。”

她脸上的表情看来还是很奇怪，也不知是尊敬？还是怨毒？是羡慕？还是愤怒？

这几种表情本来是绝不可能同时在同一个人脸上看到的。

可是她对那把弯弯的刀，却同时有了这几种不同的感情。

——那把弯弯的刀，是不是刻有“小楼一夜听春雨”？

这个问题已经没有人能知道，因为这老太婆已经改变了话题，她忽然间问李伟：“我能不能一刀杀了你？”

“能。”

李伟绝不是个自甘示弱的人，但是这次他立刻就承认。

“你并不是个很可爱的人，你时常会装模作样，不但自以为了不起，还要让别人觉得你了不起。”

这些李伟居然也承认。

“你的七星剑法根本没有用，你这个人活在世上，对别人也没有什么好处。”

李伟居然也不辩白。

“可是你有一点处好。”老太婆说：“你至少比那些自命不凡的伪君子好一点，因为你说的是真话。”

这一点李伟自然更不会反对。

“所以我并不想杀你。”老太婆说：“只要你交出那个小丫头来，我立刻就放你走。”

李伟沉默，沉默了很久，忽然开口：“我能不能先跟他们说句话？”

“他们是谁？”老太婆问。

“他们就是我以前总认为是我朋友的那些人。”李伟说。

“现在你已经知道他们是些什么样的朋友，你还要跟他们说话？”

“只说一句话。”

老太婆还没有开口，老头子这次居然抢先说：“让他说。”

——很少说话的人，说出来的话通常都比较有份量。

“我们家老头子说过让你说，还有谁能让你不要说。”老太婆叹了口气：“就算你自己现在不想说，恐怕都不行了。”

于是李伟就在王一开他们耳边悄悄的说了一句话。

谁也不知道他说的是什么，可是听到他这句话的人，脸色都变了，变得比刚才更可怕。

三

夜残，风更寒。

老太婆眯起了眼，看着他们，她也猜不出李伟在他们耳边说的是什么。

“铁燕夫人”直到三十五岁时，还是江湖中很有名的美人，尤其是她的一对勾魂摄魄的眼睛。

如果是在四十年前，她这么样看着一个男人，不管要那男人说什么，他都会乖乖的说出来。

只可惜那是四十年前的事了。

在听完李伟的悄悄话后，大家都闭上了嘴，好像都已下定决心，绝不把李伟刚才告诉他们的那句话说出来。

李伟回头看着老太婆：“燕子双飞，虽然杀人如草，说出来的话却一向算数。”

“当然算数。”

“刚刚我好像听你说，只要我把那位谢姑娘交出来，你就放我走？”

“不错，我说过。”

“那么现在我好像已经可以走了。”

李伟拍拍手，又用这双手把衣服上的尘土拍得干干净净，好像已经跟这件事全无关系。

“因为我现在已经把她交了出来。”李伟笑了。

“交给了谁？”

“交给了他们。”

他指着王一开他们，接着又说：“我的确把她带来了这里，藏在一个极秘密的地方，刚才我已经将那地方告诉了他们，现在他们之中随便哪一个都能找到她。”

“我们怎么知道你说的是真话？”南宫华忽然怒吼。

“只要你们之中有一个人到那里去找找看，就知道我说的是真是假了。”

每个人的脸色发青，豆大的冷汗一粒粒从额头冒出来。

李伟却笑了，笑得很愉快，谁也不知道他为什么会忽然笑得这么愉快。

“他们一定会抢着去找的。”

老太婆说。

“哦。”

“现在他们既然已经知道了我是谁，就等于都是死人了。”

“哦。”

“可是他们都不想死。”

“这些年来，他们日子过得都不错，当然都不想死。”李伟说。

“谁不想死，谁就会去找。”老太婆说。

“为什么？”

“因为谁能把那小丫头找出来，我就放了他。”老太婆的双眼直盯着王
一开他们。

“我相信你说的话一定算数。”李伟说。

“那么你说他们会不会抢着去？”老太婆问。

“不会。”李伟断然的说。

“不会？”老太婆冷笑：“难道你认为他们都是不怕死的人？”

“就因为怕死，所以才绝不会去。”

“为什么？”

“因为他们不去，也许还可以多活几年，要是去了，就死定了。”李伟
说：“这一点他们自己心里定全都明白。”

李伟居然去问他们：“对不对？”

他们居然没有一个人反对。

老太婆有点生气，也有点奇怪。

“难道他们以为我不敢杀他们？”

“你当然敢，如果他们不去，你一定会出手的，这一点他们也知道。”
他淡淡说：“可惜那位谢姑娘还有位尊长，如果他们去把她找出来交给了你，
那个人也绝不会放过他们的。”

“他们宁可得罪我，也不敢得罪那个人？”

“他们都是当今江湖中一等高的高手，联手对付你，或许还有一点希
望。”李伟说：“要对付那个人，简直连一点机会都没有。”

“那个人是谁？”

“谢晓峰。”李伟说：“翠云山，绿水湖，神剑山庄的三少爷谢晓峰。”

他叹了口气，接着又说：“你要我的那位谢姑娘，就是谢晓峰的女儿。”

三

老太婆和老头子的脸色都变了，眼睛里立刻充满惊讶、愤怒和怨毒。

“燕子双飞的燕子刀虽然可怕，谢家三少爷的神剑好像也差不多。”李
伟淡淡的说。

“你说的是真话？”老太婆厉声问：“谢晓峰怎么会有女儿？”

“连你们都有儿子，谢晓峰为什么不能有女儿？”

“现在我们已经没有儿子了。”老太婆神情变得更可怕：“谢晓峰也不
能有女儿。”

她的声音已不再像小女孩，眯起的眼睛里忽然露出刀峰般的光芒，盯在
展飞脸上。

“那个姓谢的丫头藏在哪儿？你说不说？”

展飞的脸色惨白，咬紧了牙关不开口。

“他绝不会说的。”李伟说：“少林门下在江湖中一向受人尊敬，他若
将谢晓峰的女儿出卖给魔教，非但谢晓峰不会放过他，连他的同门兄弟都绝
不会放过他的。”

他微笑：“既然同样都是要死，为什么不死得漂亮些？”

“我们无冤无仇，你为什么要害我们？”展飞嘶声说。

“因为我不要脸。”李伟淡淡的说：“连死屁股上的皮都可以戴在脸上，
我还有什么事做不出？”

“江湖朋友若知道七星堡主居然是个这样的人，心里不知会有什么感觉？”南宫华叹了口气。

“我知道。”李伟说：“那种感觉一定就跟我对你们的感觉一样。”

“他不说，我说。”王一开忽然说。

“我就知道迟早会有人说出来的。”老太婆冷笑。

“只不过我也想先跟李堡主说句话。”

他慢慢的走到李伟身旁。

李伟并不是完全没有提防他，只不过从未想到像他这么样一位成名的侠士，居然会咬人而已。

他一直盯着王一开的手，王一开的双手一直都在背后，他附在李伟耳边，悄悄的说：“有件事你一定想不到的，就正如我也想不到你居然会借刀杀人一样，所以你才会听我说句话。”

李伟想退，已经来不及了，王一开忽然一口把他的耳朵咬了下来。

鲜血溅出，李伟负痛窜起，展飞吐气开声，一拳打上了他的脸膛。

没有人能挨得起这一拳。

李伟身子从半空中落下来时，骨头至少已断了二十七八根。

王一开将他那只血淋淋的耳朵吐在他身上。

“我知道你一定也想不到我是个这么样的人。”

老太婆忽然叹了口气：“非但他想不到，连我都想不到。”

她脸上忽然又出现种很奇怪的表情：“当今江湖中的英雄豪杰如果都是你们这样的人，那就好极了。”

“杀一儆百。”老头子忽然说：“先杀一个。”

“我也知道一定要先杀一个，他们才肯说。”

遇到重大的决定时，她总是要问她的丈夫：“先杀谁？”

老头子慢慢的从衣袖中伸出一根干瘪枯瘦的手指。

每个人都知道，他这根手指无论指着什么人，那个人就死定了，除了水朝恩外，每个人都在向后退，退的最快的是南宫华。

他刚想躲到王一开的身后去，这根干瘪的手指已指向他。

“好，就是他。”

说完了这四个字，老太婆手里就忽然出现了一柄刀。

一把四尺九寸长的长刀，薄如蝉翼，寒如秋水，看来仿佛是透明的。

这就是燕子双飞的魔刀。

昔年魔教纵横江湖，傲视武林，将天下英雄都当作了猪狗鱼肉，就因为他们的教主坛下有一剑、一鞭、一拳、双刀。

平时谁也看不见她的刀，因为这柄刀是缅铁之英，百炼而成的，可刚可柔，不用时可以卷成一团，藏在衣袖里。

只要这把刀出现，就必定会带来血光和灾祸。

刀一现，老太婆轻扶刀锋，她整个人竟都变了，变得就仿佛刚怀春的少女般。

“我已有多多年未曾用过这把刀了。”她悠悠的说：“我不像我们家的老头子，我的心一向很软。”

她又眯起了眼，看着南宫华：“所以你的运气实在不错。”

南宫华一向是个很注重保养自己的人，脸色一向很好，可是现在他脸上已看不见一点血色，他实在不明白自己的运气有什么好？

“我还记得，我最后杀的一个人是彭天寿。”

彭天寿是“五虎断门刀”的第一高手。

五虎断门刀是彭家秘传的刀法，刚烈、威猛、霸道，“一刀断门，一刀断魂”，称霸江湖五十年，很少有敌手。

彭天寿以掌中一柄刀横扫两河群豪，四十年前忽然失踪，谁也不知道他已死在燕子刀之下。

彭天寿是王一开的朋友。

听到这个名字，王一开的脸色也变了。

是不是因为他又想起了四十年前，长安城桥上那件他永远都忘不了的事。

“我用杀过彭天寿的这柄刀来杀你，让你们的魂魄并附在这把刀上。”

老太婆说：“你的运气是不是很好？”

南宫华虽然一向很注重自己的身体，可是最近已经感觉到有很多地方不对了，只要一劳动，心就会跳得很快，而且时常会刺痛。他知道自己已经老了，也知道自己活不了多久了。

他应该不怕死，可是他忽然大声说：“我说，你要我说什么，我就说什么？”

老人的性命已不长，一个人应该享受到的事，他大多都已享受过，现在他还能够享受的事已不多。

奇怪的是，越老的人越怕死。

“你真的肯说？”老太婆问：“你不怕谢晓峰对付你？”

南宫华当然怕，怕得要命，但是现在谢晓峰还远在千里之外，这把刀却已在他面前。

——对一个怕死的人来说，能多活片刻也是好的。

“刚才李伟告诉我，他已把那谢姑娘藏在……”

他没有说完这句话，忽然间，剑光一闪。

是剑光，却又像是刀光般的划过，然后南宫华的咽喉就已被割断。

——越怕死的人，往往死得越快，这也是件很奇怪的事。

非常奇怪。

四

老太婆手里有刀，割断南宫华咽喉的这一剑，看来仿佛是刀。

明明是剑，为什么看来又像刀呢？

她看见了这一剑，但是她居然来不及阻挡，南宫华也看见了这一剑，他当然更没法闪避这一剑。

这一剑来得实在太快。

剑在白天羽手里。

大家看见剑光时，还没看见他这个人，大家看见他这个人时，南宫华的咽喉已经断了血已沁出。

剑光还在滴血。

这把剑看来不像是那种吹毛断发，杀人不带血的神兵利器。

这把剑好像只不过是把很普通的剑而已，只不过剑脊上刻有七个字。

老太婆又笑了。

现在她虽然已是老太婆，可是一笑起来，那只眯起来的眼睛还是很迷人，仿佛又有了四十年前的风韵。

现在还活着的人，已经没有几个看到过她这种迷人的风韵。
看见过她这种风韵的人，大多数四十年前就已死在她的刀下。
——那些人究竟是死在她的刀下？还是死在她的笑容下？
恐怕连他们自己都会不太清楚。
只有一点毫无疑问的，那时她的刀确实快，笑得的确迷人。
现在她的刀还是很快，很可能比四十年前更快，但是她的笑容已远不比她四十年前那么迷人了。

她自己也知道这一点，只不过久已养成的习惯，总是很难改变的。

她准备要杀人时，还是会笑，她通常就在笑得最迷人时出手。

现在已经是她笑得最迷人的时候了。

她还没有出手。

因为她忽然觉得她准备要杀的这个年轻人很奇怪。

这个年轻人用的是剑，他一剑刺来时，却又仿佛是刀锋破空。

明明是剑，为什么看来仿佛像刀？

是不是因为他虽然拿的是剑，用的剑式却是刀法？

如果不是因为他手里的剑还在滴血，无论谁都绝对看不出他在一瞬间前杀过人，更看不出他的剑有那么快。

他看来就像是刚从乡下来的大孩子，一个很有家教，很有教养，性情很温和的大孩子，仿佛还带着乡下人的泥土气。

而且他也在笑，笑得也很迷人，很讨人喜欢，甚至连她都有点怀疑，刚才那一剑割断南宫华咽喉的，是不是这个年轻人？

白天羽笑容温和，彬彬有礼，让人也很容易忘记他手里有把杀人的利剑。

“我姓白，叫白天羽。”

“白天羽？”老太婆打量着他：“你知不知道我们两位是谁？”

白天羽笑了笑。

“昔年江湖中威名最盛，势力最大的帮派，既不是少林，也不是丐帮，而是崛起在东方的一个神秘教派。”白天羽说：“他们的势力在短短不到十年之中，就已横扫江湖，君临天下。”

“没有十年，最多也只不过六七年。”老太婆说。

“就那短短六七年间，死在他们手下的江湖豪杰至少已有六七百个。”白天羽说。

“那时候江湖中的人对他们既恨又怕，所以就称他们为魔教。”

“这名字其实并不坏。”

“江湖中故老相传，都说这位魔教的教主是个很了不起的人。”白天羽说：“不但有大智慧、大神通，武功也已超凡人圣。”

“我敢保证，近五百年来，江湖中绝对没有任何人的武功能胜过他。”

“可是他自己却一向很少露面，所以江湖中非但很少有人见到过他的真面目，看见他出手的更没有几个。”白天羽说。

“很可能连一个都没有。”老太婆叹了口气。

“除了他之外，魔教中还有四位护法长老。”白天羽说：“魔教能称霸江湖，可以说都是这四位护法长老打出来的天下。”

“那倒一点都不假。”

“贤伉俪就是这四大护法之一，燕子双飞，一向形影不离，两个人就等于是一个人。”白天羽居然也叹了口气：“现在年轻夫妇，像两位这么恩爱

的已不多了。”

“的确不多。”

“我刚才说出来的这些事，我想别人一定也已经全都知道了。”

“你是不是还知道一些别人不知道的事？”老太婆又眯起眼睛。

“还知道一点。”

“说。”

“贤伉俪是在五十四年前结为连理的。”白天羽说：“夫人的娘家本来就姓燕，闺名叫做‘灵云’，本来是教主夫人的女伴。”

老太婆一直在笑。

白天羽知道的那些事，并没有让她觉得惊奇，现在她却开始惊奇了，她想不通这年轻人怎么会连她的闺名都知道。

“两位早年纵横江湖，直到魔教退出江湖后，才生了一位公子。”白天羽说：“想不到却在七天前，死在一位谢姑娘的手里。”

那一直没有表情的老头子，脸色忽然变了，他冷冷的说：“说下去。”

“当时谢姑娘并不知道令公子的来历，李堡主和田迟也不知道，所以，才会出手伤了他。”

“哪一个不知道来历的人，就可以随便出手？”老太婆说。

“那只是因为令公子也不知道谢姑娘的来历。”白天羽笑着说：“谢姑娘又不巧是位江湖少见的绝色美人。”

他说的很含蓄，刚好让每个人都能听懂他的意思。

现在大家才知道，为什么这对夫妻一定要将谢晓峰的女儿置之于死地。因为她杀死了他们的独生子。

五

她的名字叫谢小玉。

每个认得她的人，都说她是个又温柔、又文静、又听话的乖女孩。

只不过这次她却做了件不太乖的事。

这次她是偷偷溜出来的，至少她自己认为是偷偷溜出来的。

她今年才十七岁。

十七岁正是最喜欢做梦的年纪。

每个十七岁的女孩子难免会有很多美丽的幻想，更何况今年的花魁听说比往年都美。

所以当她知道“艳花大典”时，她的心就动了。——美丽的艳花大典、来自四方的英雄豪杰、少年英侠。

对一个十七岁的女孩子来说，这诱惑实在太大，可是她知道她的父亲绝不会让她来的，所以她就偷偷的溜了出来。

她以为她能瞒过她的父亲，却不知道这世上一向很少有人能瞒得过谢晓峰。

他并没有阻止她。

他自己年轻的时候也曾经做出过很多被别人认为是“反叛”的事。

他知道太多的约束和压力，反而会造出子女的“反叛”。

可是一个十七岁的女儿要单独在江湖中行走，做父亲的总难免还是有点不放心。

幸好住在他们附近的七星堡主正好也要到济南来，他正好托李伟照顾她。

有这模样一位江湖中的大行家在路上照顾她，当然是绝不会出事的了。何况还有田迟。

田迟当然绝不会错过任何一个能接近她的机会，更不会让她吃一点亏的。

所以谢晓峰已经觉得很放心。

他想不到魔教中居然还有人在江湖走动，更想不到铁燕夫妻会有个好色的儿子，居然会偷看女孩子洗澡。

那天是正月十一，天气很冷。

她要客栈的伙计烧了一大锅热水，在房里生了一大盆火。

她从小就有每天都要洗澡的习惯。

她把门窗都闭了起来，舒舒服服的在热水里泡了将近半个时辰，正在她准备穿衣服的时候，她忽然发现有人在外面偷看。

等她穿好衣服冲出去的时候，田迟和李伟已经把偷看的那个人困住了。

这人是斜眼瘸腿，又丑又怪的残废。

这种人面对着女孩子的时候，很有可能连看她一眼的勇气都没有，但是有机会偷看时，绝不会错过。

奇怪的是，这么样的一个残废，武功居然还不弱，李伟和田迟两个人联手，居然还没有把他制住。

于是她就给了他一剑。

她手里刚好有把剑，她刚好是天下无双的剑客谢晓峰的女儿。

当然就连李伟都没有想到，这淫猥的残废竟是魔教长老的独生子。

一个玉洁冰清，守身如玉的女孩子，怎么受得了这种侮辱。

无论对谁来说，她杀人的理由都是够充分。

“我本来是应该早就来的。”白天羽说：“可是我一定要先将这些事全都调查清楚。”

“为什么？”老太婆问。

“因为我受人之托，就一定要将这件事处理的非常公正。”白天羽说。

“受谁之托？”

白天羽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他接着又说：“要问清这件事，我当然一定要先找到谢姑娘。”

“你已经找到了她？”

“我也不知道李堡主将她藏到哪里去了，这里可以藏身的地方又不少，所以我才会找了这么久。”白天羽说：“幸好李堡主来得也很匆忙，对环境又不太熟，能找到藏身处绝不会太多，所以我才总算还是找到了她。”

要在这么大的庄院中找一个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容易，更何况他对水月山庄并不熟悉。

可是他却说得轻描淡写，好像连一点困难都没有。

老太婆看着他，她忽然发现这个乡下大孩子并不是个容易对付的人，他实在远比他外表看来厉害得多。

“我知道李堡主是绝对不会把她交出来的。”白天羽说：“他受了谢先生之托，宁死也不会做这种事。”

“你当然也跟他一样。”老太婆冷冷的盯着他：“宁死也不肯说出她在哪里。”

“我用不着说。”白天羽笑了笑，淡淡的说：“我已经把她带到这里来

了。”

这句话说出来，每个人都吃了一惊，就连这对夫妻都觉得很意外。他一剑割断南宫华的咽喉，为的当然是不让南宫华说出谢小玉的下落。可是他自己却将她带来。

水月楼当然有门。

他推开门，就有个看来楚楚动人的女孩子，低着头从门外走了进来。

她脸上还有泪痕。

眼泪使得她看来更柔弱，更美丽。

只要看过她一眼的人，一定就能看得出她是个多么乖的女孩子。

像这么一个女孩子如果会杀人，那个人一定非常该死。

“你就是谢小玉姑娘？”

“是。”

“前几天你是不是杀了一个人？”

“是的。”

谢小玉忽然抬起头，直视着铁燕夫妻。

“我知道你们是他的父母，我知道现在你们一定很伤心。”谢小玉说：“可是如果他没有死，如果我还有机会，我还是会杀了他。”

谁也想不到这么一个柔弱的女孩子，会说出这么刚强的话来。

她身子里流的毕竟是谢家的血，这一家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绝不会低头的。

自从她和白天羽出现了之后，老太婆反而镇定下来。

——一个身经百战的武林高手，正如统率大军，决战于千里之外的名将，到了真正面对大敌时，反而会变得特别镇静。

她一直在静静的听着，等他们说完了，才冷冷地说：“你一定要杀他，是不是因为他做错了事，他该死？”

“是。”

“杀错人的人，是不是也该死？”

“是。”

“你若杀错了人呢？”

“我也该死。”谢小玉说。

老太婆忽然笑了，笑声中有说不出的凄厉可怖，她忽然大吼：“你既然该死，为什么还不死？”

凄厉的吼叫声中，刀光已闪起，一刀往小玉头顶上劈了下去。

大家都看过她这一刀。

一刀劈下，这个温柔美丽的女孩子就要活生生被劈成两半。

谁都不忍再看，有的人已扭转头，有的人闭上了眼睛。

想不到这一刀劈下之后，竟好像完全没有一点反应，也没有听到一点声音，大家又不住回头去看。

谢小玉居然还是好好的站在那里，连头发都没有被削断一根。

老太婆那柄薄如蝉翼，吹毛断发的燕子刀却已被架住。

被白天羽架住。

两把兵器相击时，竟没有发出一点声音，刀和剑竟好像忽然被黏在一起。

老太婆手背上青筋一根根凸起，额角上的青筋也如毒蛇般现出。

白天羽依然笑得很温和。

“这件事我既然已插手了，只要我还在这里，谁也不能在这里杀人。”

“该死的人也不能杀？”老太婆厉声问。

“谁该死？”

“她该死，她杀错了人。”老太婆说：“我儿子是绝不会偷看她洗澡的，就算她跪下来求我儿子去看，我儿子也不会看。”

她又发出了那种凄厉而可怖的笑声，这次笑声中多了一种无可奈何。

“因为他根本看不见。”

“看不见？”白天羽有点吃惊：“他为什么看不见？”

“他是个瞎子。”

六

她还在笑，笑声中充满了悲伤、愤怒、冤屈、怨毒。

她笑得就宛如一条垂死的野兽在嘶喊。

“一个瞎子怎么会偷看别人洗澡？”

小玉仿佛连站都站不住了，整个人都几乎倒在白天羽身上。

“他真的是个瞎子？”白天羽问小玉。

“我不知道。”小玉直摇头：“我真的不知道。”

“就算她真的不知道，可是一定有别人知道。”她的声音更凄厉：“所以他们不但杀了他，而且把他的脸都毁了。”

小玉苍白的脸上已全无血色，连声说：“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

一直如石像般站在那里的老头子忽然一把将倒在地上的李伟提了起来。

他好像还是站在那里没有动，李伟倒的地方明明距离他很远。可是他一伸手，李伟就被他像口破麻袋一样提了起来。

李伟看来明明已经死了，现在却忽然发出了痛苦般的呻吟。

李伟根本没有死。

他故意挨那一拳，只因为他要乘机装死，因为他知道他挨得起展飞那一拳，却绝对没法子挨过燕子双飞的一刀。

“我看得出你不想死。”老头子说：“只要能活下去，什么事你都肯做。”

李伟不否认，为了要活下去，他已经做出了很多别人想不到他会做的事。——为了要活下去，甚至有人做的比他更过份。

“你应该知道，魔教中的‘天魔圣血膏’是天下无双的救伤灵药。”

李伟点点头。

“你也应该知道，‘天魔搜魂大法’是什么滋味？”

听到这个名字，李伟的身子竟在发抖。

“所以我可以教你好好的活下去，也可以教你求生不得，求死不能。”老头子说。

“我说实话。”李伟已经明白他的意思：“我一定说实话。”

“那天在门缝下面偷看谢小玉洗澡的是谁？”老头子一字一字的问。

“是田迟。”

李伟流着泪，说出了故事的另外的一面。

“那天天气很冷，我想要伙计送壶酒到房里来，刚走出门，就看见田迟伏在谢姑娘的门下面，那时候谢姑娘正也发现了外面有人在偷看，已经叫了起来”

“我本想把田迟抓起来的，可是他已经跪下来苦苦求我，叫我不毁了他一生。”

“他还说，他一直还在偷偷的爱慕着谢姑娘，所以才会一时冲动，做出这种见不得人的事。”

“我跟他的姑母本来就是多年的好朋友，我也相信他不是有意做这种事的，所以我的心已经软了，想不到我们说的话，竟然被另外一个听见。”

“那个人是个残废，也不知是从哪里来的，田迟一看见他，就跳起来要杀他减口。”

“想不到他的武功居然极高，田迟竟不是他的对手，我不能眼看着田迟被人杀死，只好过去帮他。”

“但是我可以发誓，我绝没有要杀他的意思，绝没有下过毒手。”

“那时候谢姑娘已经穿好衣服冲了出来，田迟生怕他在谢姑娘面前将秘密揭穿，故意大声呼喊，所以他才没有听见谢姑娘刺过去的那一剑。”

“那时候我还不知道他是个瞎子，更不知道他是银燕公子。”

“我发誓，我真的不知道。”

这是个令人作呕的故事，说完了故事，李伟自己都在呕吐。

为了要让他继续说下去，老头子已经给他吞下了一枚天下无双的救命救伤灵药。

可是现在他又吐了出来。

没有人再看他一眼。

名震天下，富贵如王侯的七星堡主，此刻在别人眼中看来，已不值一文。

“如果你们在我那种情况下，是不是也会像我那么做？”

没有人理他。可是每个人都已经在心里偷偷问过自己。

——我会不会为了朋友而牺牲一个来历不明的残废？

——会不会为了保住自己的性命又将这秘密说出来？

谁也没有把握能保证自己在他那种情况下不会那么做。

所以没有人理他，没有人再去看他一眼，因为每个人都生怕从他身上看到自己。

李伟的嘶喊已停顿。

不想死的人，也会死的，越不想死的人，有时候反而死的越快。

水月楼外冷风如刀，每个人手脚都是冷冷的，心也在发冷。

老头子脸上却是一点表情都没有，他冷冷的看着白天羽，淡淡的说：“我是魔教中的人，我的儿子当然也是。”

“我知道。”

“江湖中的英雄好汉们都认为只要是魔教中的人就该死。”

“我知道。”

“我的儿子是不是也该死？”

“不该。”

“你是受人之托来处理这件事的，你也是我近五十年来，所见过的最年轻的高手。”老头子说：“我只问你，在这件事中，该死的人还有一个没有死。”

谢小玉忽然大声说：“我知道这个人是谁。”

她苍白的脸上又有了新的泪痕，看来是那么凄楚柔弱，仿佛连站都站不稳，但是她绝不退缩，她慢慢的接着又说：“现在我已经知道我杀错人了，

杀错了人的都该死。”

“你准备怎么样？”老头子问。

谢小玉没有再说话，连一个字都没有再说，她忽然从衣袖中抽出了一柄精光夺目的短剑，一剑刺向自己的心脏。

七

谢小玉今年才十七岁，正是锦绣般的年华，花一般的美丽。

十七岁的少女，有谁会想死呢？

因为她是三少爷的女儿。

第九章剑中的弯弯刀光

—

因为她是谢晓峰的女儿。

她血管里流着的是谢晓峰血中的血，她抽出来的剑是谢家的剑。

是杀人的剑。

不论是杀别人，还是杀自己，都同样的快。

可是这一剑并没有刺入她的心脏。

因为白天羽的剑比她的剑更快。

剑光一现，她手里的剑就已飞起，“夺”的一声，钉入了水月楼的横梁，就好像一根钉子钉入了一块豆腐里，一尺三寸长的剑锋，已完全没入了特地从贵州运来的花岗石般坚硬的梁木里。

“我自己要死，你为什么不让我死？”小玉神色黯然。

“你不该死。”白天羽说：“也不能死。”

谢小玉凝视着他，美丽的眼睛里露出种极复杂的感情，也不知是钦佩？还是感激？

白天羽这一剑虽然震脱了她手里的剑，却征服了她的心。

——十七岁的女孩子，有谁不仰慕英雄？

老太婆看看她，又看看白天羽，忽然冷笑。“我明白了。”

“你明白了什么？”白天羽问。

“要杀谢小玉，就得先杀你。”

“是的。”

白天羽的回答简短而有力，老太婆又眯起了眼，看着他手里的剑。

“要杀你，好像并不太容易。”

“大概不太容易。”

“你手上这把看来好像是剑？”老太婆问。

“是剑。”

“可是你的招式却是刀法。”

白天羽不答，只微笑着。

“近三十年来，江湖中大概没有人看见过我们的燕子双飞，双刀合璧。”

“今天我是不是可以看见了？”

“是。”

“能看到你们燕子双飞，双刀合璧的人，还能活下去的一定不太多？”

“好像连一个都没有。”

“今天说不定我会让你们破例一次。”白天羽笑了笑。

“我也希望你能让我们破例一次。”老太婆也笑了笑。

就在她的笑容刚现，她的身子一转，忽然间就已到了她的丈夫身旁，她的腰居然仍如少女般灵活柔软。

老头子还是没有动，没有表情，可是忽然间刀已在手。他的刀也同样薄如蝉翼，看来也仿佛是透明的。

他的刀更长。

每个人都在往后退，退出了很远，但仍感觉到刀上的杀气。

老太婆忽然又轻轻的说了一句话，对老头子说：“他手上的是剑。”

“我们以前也杀过用剑的人。”老头子冷冷地说。

“可是他用的招式却好像是刀法。”

“哦？”

“以前我们好像也见过这样的人？”

“是的。”老头子说：“幸好那个人不会是他。”

“幸好他不是那个人。”

他们说的话，在别人听来，好像根本全无意义。

他们说的话，别人根本听不懂。

白天羽呢？

他听得懂他们的话吗？

二

燕子双飞，双刀合璧。

他们本来明明是两个人，两把刀，可是在这一刹那间，两个人仿佛忽然合而为一，两把刀也忽然变成了一把刀。

如果老太婆一刀的力量是五百斤，老头子一刀的力量也是五百斤。那么他们两把刀合力击出，本来就应该有千斤之力。

这是物体的定律。

可是世界上却有些人能用某种巧妙的方法将这种定律改变。

他们双刀合璧，力量竟增加了一倍，本该是一千斤的力量，竟增加为两千斤。

力量增加了一倍，速度当然也要增加一倍。

这还不是“燕子双飞”最可怕的一点。

他们的双刀合璧，两把刀明明已合而为一，却又偏偏仿佛是从两个不同的方向劈了下来的。

他们明明是砍你的右边，可是如果你往左边闪避，还是闪不开。

你往右闪，更闪不开。

这意思就是说，只要他们的“燕子双飞，双刀合璧”一出手，你根本就闪不开。

双刀合璧，力量倍增，就好像是四位高手的合力一击，你当然更无法招架。

双刀合璧，浑如一体，根本就完全没有破绽。

你当然也破不了。

所以他们这一刀确实从未失手过，他们相信这一次也绝不会例外。

就在他们的刀光闪起的那一瞬间，白天羽的剑也出手剑是直的，剑出手也是直刺。

白天羽好像也不例外，他这一剑刺出时，好像也是直直的。

但是这笔笔直直刺出来的一剑，竟忽然闪起了一道弯弯的刀光。

燕子双刀，都是精钢百炼，吹毛断发的利刃，刀光亮如流星。

白天羽的剑，看来只不过是把很普通的剑。

可是当剑中闪起一道弯弯的刀光时，燕子双刀流星般的刀光竟忽然失了颜色。

双刀合璧，明明已合而为一，浑如一体，绝对没有一点破绽。

可是这剑中那道弯弯的刀光竟忽然弯弯的从中间削了进去，削入了他们的刀光中。

谁也看不出这一剑是怎么削进去的，只听见“叮”的一声响。

只有轻轻的一声响，亮如流星般的刀光忽然消失不见。

那剑中弯弯的刀光却还在，又弯弯的一转，然后所有光芒都消失。
所有的声音都沉寂，所有动作都停顿。

三

所有一切“活”的东西都仿佛消失了，天地间忽然变得“死”一般沉寂。
白天羽还是像一瞬间前那么样静静的站在那里，好像根本没有动过。
可是他手里的剑，剑光已经滴下了一滴血，然后第二滴，第三滴……
铁燕夫妻也是动也不动的站在那里，刀也还在手里，好像也没有什么变化。

可是他们的脸上和手腕上却都有了一道伤痕。

一道刀痕！

明明是剑伤的，为什么却是留下刀痕？

一道刀痕，弯弯的刀痕，弯如新月。

鲜血慢慢的从他们伤口中沁了出来，开始的时候还很淡。

他们的脸色好像也没有什么变化，只不过显得有点迷惘，就好像一个人忽然看到了一件他无法理解的事情时那种样子。

然后，突然间所有的事又都起了惊人的变化。

铁燕夫妻脸上那道弯如新月，淡如新月的刀痕，忽然绽开了，脸上的血肉就好像一颗玉米在热锅里忽然绽裂，露出了白骨。

他们手里的燕子刀也忽然掉了下去，连着他们握刀的那只手一起掉了下去。

但是他们脸上却连一点痛苦的样子都没有，因为恐惧已经使得他们连这种痛苦都忘了。

——自古以来，恐惧岂非都是痛苦的极限？

没有人能形容出他们眼睛里露出的那种恐惧？

就连大家刚才忽然看见一个人被他们一刀分成两半时，都没有他们现在这么恐惧。

他们的恐惧竟似已超越了恐惧的极限。

——痛苦的极限是恐惧，那么恐惧的极限又是什么？

他们怕的并不是这个能一剑毁了他们的人，他们怕的是这个人手里的这把剑中的那道弯弯的刀光。

弯如新月。

刀并不可怕。

一个人如果怕一把刀，通常都因为他们怕用刀的人，怕这个人的刀法，怕这个人用刀杀了他。

但是他们怕的却是这柄剑中的弯弯的刀光。

这弯弯刀光的本身，仿佛就带着某种能将他们灵魂都撕裂的恐惧。

这种恐惧不但令他们忘记了痛苦，而且激发了他们生命中某种奇异的潜力。

所以他们脸上的血肉虽然已绽裂，一只手虽然已断落，可是他们并没有倒下去。

他们竟好像根本不知道自己受了伤，根本不知道手已断了。

——恐惧的极限，岂非就是不知道？

这种恐惧就像是只看不见的手，扼住了每个人的咽喉。

没有人出声，甚至没有人能呼吸。

第一个开口的人，竟是那从来不太说话的老头子，他一直在看着白天羽手里的剑，忽然问：“你用的是不是剑？”

“好像是。”

“不是好像是，你用的是把真正的剑。”

“哦？”

“天上地下，古往今来，只有一个人能有这种剑。”老头子声音中也有恐惧。

“哦？”

“你不是那个人。”

“我本来就不是。”白天羽说：“我就是我。”

“你用的这把剑，是不是他的剑？”

“这把剑是我的。”

“你这把剑上有没有字？”

“这把剑应该有字？”

“应该有七个字。”

“哪七个字？”

“小楼一夜听春雨。”

小楼一夜听春雨。

白天羽的这把剑上，的确有这七个字。

白小楼的那把弯弯的刀上，也有这七个字。

这七个字本来只不过是一句诗，一句意境非常美的诗，带着种欲语还休的淡淡轻愁，带着种美得令人心醉，也心碎的感情。

可是老头子说出这七个字，声音中却只有恐惧。

一种几乎接近敬畏的恐惧。

——一种人类只有在面对神鬼时才会产生的敬畏。

这句诗中却连一点令人恐惧的地方都没有。

老头子又在问白天羽。

“你以前没有听过这七个字？”

“我听过。”白天羽淡淡的说：“这是句传诵已久的名诗。”

“你不知道这七个字的意思？”

“我知道。”

“你真的知道？”老头子眼睛里居然发出了光。

“这意思就是说，一个春天的晚上，有一个寂寞的人独坐在小楼上，听了一夜春雨声。”

“不对，不对。”老头子不停的摇头：“完全不对。”

“难道这句诗里面还有什么别的含意？”

“这七个字说的是二个人。”

“一个天下无双的神人。”老头子脸上又出现了那种敬畏的恐惧。“一个天下无双的美人。”

老头子又在摇头：“不对，不对，你绝不会认得这两个人。”

“因为他们久已不在人世了。”老头子喃喃的说：“你还没有出生时，他们就已不在人世了。”

他的眼睛里突然又现出了厉光。“但是你刚才用剑使出的那一招，却绝对是他的刀法。”

“哦？”

“天上地下，古往今来，只有他一个人能使出那一种刀法。”老头子说：“也只有用‘春雨’，才能使出那种招式。”

老头子又盯着他手中的剑。“你手上的是不是‘春雨’？”

白天羽只笑，不答。

老头子盯着他看了很久，才长长的叹了口气：“你究竟是什么人？怎么会有‘春雨’？怎么会使出那一招？”

“我为什么要告诉你？”

“你一定要告诉我。”老头子说：“只要你告诉我，我情愿死。”

“我不说也一样可以杀了你。”

“你不能杀我。”

“为什么不能？”

“非但你不能杀我，普天之下，谁也不能杀我！”

他还有一只手，他忽然从身上拿出块黝黑的铜牌，高高举起，大声对王开说：“你看看这是什么？”

这只不过是块铜牌而已，白天羽实在看不出它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但是王开的脸色却变了，眼睛里立刻充满了惊奇与敬畏。

就好像一个敬神的人，忽然看见了他的神灵。

“你一定知道这是什么？”老头子又问王开。

“我知道。”王开说：“我当然知道。”

“你说。”

“这就是昔年天下英雄公认的免死铜令。”王开说：“是神剑山庄和江湖中三大门帮，七大剑法，四大世家联名要求天下英雄承认的，只要有了这块免死令，无论他做了什么事，天下英雄都要免除他的一死。”

“这是假的。”展飞忽然大叫：“一定是假的！”

“一定不假。”王开说：“绝对不假”

“神剑山庄和七大剑派都是魔教的死敌。”展飞说：“免死铜牌怎么会在魔教长老的身上？”

“这其中当然有原因。”

“什么原因？”

“我不能说出来，可是我知道他这块令牌绝对不假。”王开脸色惨白，一字一字的说：“今日如果有人杀了他，就变成了神剑山庄、和三大门帮、七大剑法、四大世家的死敌，七日之内，必死无疑。”

说完了这句话，他的人忽然掠起，穿出了窗子，消失于夜色之中。

银燕夫妻和白天羽都没有阻拦他，别人根本拦不住他。

他走，是生怕有人逼他说出这其中的秘密，这秘密是他绝对不能说出来的。

“我一生杀人无数，现在我还有一只手，今日我若不死，这里所有的人迟早都要一个个死在我的刀下。”老头子说：“你们日日夜夜都要提心吊胆，防备我去杀你们，你们在睡梦中醒来时，说不定已变成了无头的冤魂。”

他说得很慢，一个字一个字的说出来，每个字里面都仿佛带着种邪恶的诅咒。

大家把他的话一个字一个字的听在耳里，全身寒毛都一根根竖起。

无论谁都知道，他绝对是个说得出能做得到的。

“所以你们今天绝不该让我活着离开这里。”老头子说：“只可惜你们偏偏又不能杀我。”

谁也不能否认一点，谁也不敢与神剑山庄和七大剑派为敌。

“但是我自己可以杀死我自己。”他盯着白天羽。“只要你说出你怎么会有‘春雨’，你怎么会那一招，我就立刻死在这里。”

他居然不惜以自己的性命来换这秘密。

白天羽的剑是怎么得来的？他那一招是怎么练成的？跟这老头子有什么关系？他为什么一定要知道？

而且不惜以死来换这秘密？

四

大家都希望白天羽说出来。

每个人都有好奇心，这件事本身已经引起大家的好奇心。

更何况大家都希望这对老夫妻快点死。

“你说不说？”老头子还在盯着白天羽。

白天羽的回答简单而干脆，就像是一根钉子。

“不说。”

“你真的说？”

“你杀不了我的，我却随时都可以杀了你。”白天羽淡淡的说：“今日我免你一死，他日只要你杀一个人，我就要你的命。”

他看着老头子手中的铜令，接着又说：“一块免死铜令，只能救你一次，我保证，下次谁也救不了你，就算是神剑山庄的谢庄主亲临，我也先杀了你再说。”

这些话他说得很慢，也是一个字一个字的说出来，每个字里面都带着种令人不能不相信的力量，一种无法抗拒的力量。

在这一瞬间，这个温和的乡下大孩子，竟似忽然变成了个十丈高的巨人。

谢小玉在看他，眼里又露出那种复杂的表情。

老头子眼睛里的表情却跟她完全不同，他的眼睛里好像有一把毒火，一柄毒刀，一条毒蛇，和一个经过天上地下诸魔群鬼诅咒过的毒咒。

“你说你性白？”

“是的。”

“黑白的白？”

“白小楼的白？”

“是的。”

老头子的眼睛又出现了那种几乎接近恐惧的极限的眼神，他喃喃的说：“因果，因果。”老头子说：“因果报应，如果不是当年——”

“我劝你现在最好快走！”

白天羽不等他说，就打断了他的话。

——他为什么不让他说完？

“我当然要走。”老头子说：“可是有件事我一定要告诉你。”

“说！”

“不管你是谁，你那把剑怎么来的，你那一招是从哪里学来的，都必将为你带来无穷无尽的灾祸。”

他的眼睛比话更毒。

“就算你能用那一剑纵横天下，但是灾祸都必将永远跟着你。”老头子

说：“日日夜夜，时时刻刻的跟着你，就算你能用那一剑换来天下无双的侠名，但是你这一生都必将永远活在悲苦伤痛中，然后再伤心而死！”

他忽然仰首向天，凄声呼喊：“有天上地下所有的神魔鬼恶鬼为证，这就是你这一生的命运！”

这是他的毒咒。

也是“春雨”初出时，就俱来的毒咒。

五

春风冷飕飕的吹过寒池，黑暗中也不知有多少妖魔鬼怪在听着他的这个毒咒。

然后他们夫妻也投入了这一片比毒血还浓的黑暗，投入了魔鬼群中。

白天羽一直在听，看来依旧是那么安详镇定。

谢小玉忽然冲了过来，拉起他的手。

“你千万不要听他们的鬼话。”她的手冰冷，她的声音却温柔如春水：“这种鬼话你连一个字都不要相信。”

白天羽沉默，沉默了很久，才笑了笑：“鬼话有时都很灵的。”

谢小玉的手更冷，冷得发抖。

“可是他们说的话，我连一个字都不信。”

白天羽看着她：“因为他们说的不是鬼话，他们是人，不是鬼。”

谢小玉也笑了。

“就算他们真的是鬼，我相信你也不会怕他们的。”她的声音更温柔：“我相信不管是天上，还是地下，都绝对没有让你害怕的事。”

天下有什么比十七岁的少女对心目中的英雄的赞美更令男人动心？

而这个男人恰好又正是被她赞美的英雄。

天下有什么比无邪的少女的全心信赖，更令男人觉得自豪？

而她又是个美丽绝伦的少女。

但是白天羽却没有为这些而陶醉，他虽然是个男人，但却不同于流俗。

更何况他心中一直隐藏着一个秘密，一个很痛苦的秘密。

“你真是谢晓峰的女儿？”

谢小玉吃惊的看着他，她不知道他为什么会突然这么问？

“是的。”

“可是我听说谢晓峰没有女儿。”

“家父行事很少为人所知。”谢小玉笑了起来。“神剑山庄更少有人前去，别的人怎么会知道？”

谢小玉的目中又流露出光芒，她接着又说：“你不但救了我，还击败了银燕双飞，家父知道了，也一定会认为这是很了不起的。”她很快的又补上了一句：“当然了，他也会很感激你的。”

“如果他很感激我，他就欠我一声道谢。”白天羽的人似乎变了，变得很冷做。“如果他认为我还算过得去，那么他就欠我一场决斗。”

“你要找家父决斗”她一怔。

“自从谢家三少爷开始出道江湖，就一直找遍了天下的成名剑客决斗，杀败了每一个对手，成就了神剑山庄的赫赫盛名。”

“神剑山庄之名并不是从家父手中开始的。”

“可是你的祖先们并没有像令尊这样有名。”白天羽说：“他击败了别人才使自己成名，因此也无权拒绝别人的挑战。”

“家父不会跟你决斗的。”

“为什么？”

“自从他跟燕十三最后一次比剑后，他就不再跟人决斗了。”

第十章一夕成名

—

谢晓峰与燕十三的最后一战，虽然只有一个谢掌柜在场目击，而谢掌柜并不是个多嘴的人，从没有向谁说过那一战的胜负。

但是谁都知道，那一战是谢晓峰败了。

可是这并没有影响到三少爷无敌神剑的盛誉，也没有影响到神剑山庄的威名。

一个剑客，总有一两次失败的经验。

失败并不可怕，何况那一战的胜利者燕十三自己反而自杀了。

他自杀的原因，是为了要毁灭击败谢晓峰的那第十五剑。

因为那是天地间至恶至杀的一剑，不属于人间所有。

燕十三完了，带走了第十五剑，所以三少爷仍然是人间独一无二的最高剑客。

二

“你回去告诉令尊，说我十三天后，会带着剑，亲自登门讨教。”

谢晓峰是剑中之神，他的人是人中之神，而白天羽呢？

他的名字在今夜之前还默默无闻，过了今夜，想必将震动武林。

今夜在场的人都看见了白天羽一剑使得魔教中的银燕双飞断腕，虽然他们并没有看清那一剑是从什么地方刺出的，但无疑的，那是一剑，一招。

虽然在场的人也没有看过谢晓峰出剑，但他们也不敢肯定说三少爷的神剑能够办到这一点。

“白……白公子，关于这件事，我……”谢小玉吞了一口口水，她不知道如何讲。

“你只要把话带回去，告诉令尊就行了。”白天羽的声音又恢复了温和：“现在我相信没有人再能伤害你了，因此你可以走了。”

说完话，他就转身走了，抛下了满场惊愣的人，也抛下了看来孤立无邪的谢小玉。

水月楼里的酒席才进行了一半，菜也只上了几道，但是水朝恩的寿宴却已经结束了。三

一滩白沙，一望无际的海洋。

一轮孤月，一个老人，一堆火，一个古老陈旧的铜壶，一把三弦。

凄凉哀怨的三弦声伴着如泣如诉的海风，回荡在沙滩上。

海风无情，岁月更无情。

海风可以吹熄火堆，吹走大地的尘埃，吹走天地间的一切，但却吹不走岁月留在老人脸上的痕迹。

火堆的余光，摇曳在老人的脸上，他专心的在弹着三弦，他的目光仿佛在看海洋，又仿佛在看过去的岁月。

他的身子枯瘦而矮小，远远看过去就像是八九岁的孩子，他的头看来就像是风干了的硬壳果，脸上刻满了风霜雨露和无数痛苦的经验留下的痕迹。

无情的岁月虽然已使他的身体完全萎缩，可是他的一双眼睛里却还是时常会闪动起一种充满了老人的智慧和孩子般调皮的光芒。

幽静的海滩，海风中充满了沁人心脾的梅茶香。

老人暂停了三弦，伸手缓缓的从铜壶里倒了一杯梅茶，将杯子靠近鼻头，

深深的吸了一口气，闭目享受着那扑鼻的茶香。

然后才慢慢的吐气，慢慢的品赏着茶的甘味。

孤月斜挂在天边，老人独坐在海滩。

凄凉古老的三弦声又再响起，老人轻声漫吟，歌声中充满了无奈和哀怨。

人生百岁，如白云苍狗，

世事无常，人间多无奈

纵有千金裘，也换不回逝去的往昔……。

三弦声哀怨，歌声凄凉，在如此的夜晚听来是那么的令人心醉。

就在老人的歌声刚落时，突然传来一声轻轻的叹息声，接着风中就带来了一阵茉莉花的香气。

老人没有回头，他仍在弹着三弦，一条极细的人影出现在他的背后。

“二十年了，快二十年了。”人影的声音也很哀怨：“我有二十年未听过你唱歌了。”

火光照不到她的脸，月光从她的背后射了过来，她的人正好处在阴暗处，所以看不清她的脸，只隐隐约约看得出她的腿很修长。

三弦声仍未停，老人却已在问：“谢小玉是不是没有死？”

“是的。”

“白天羽是不是赶到了水月楼？”

“是的。”

老人没有再问下去，三弦声却已停了。他又喝了口茶，目光凝视着海天处，那儿正有一朵云飘过。

“铁燕他们是不是已经败了？”

“是的。”

“好。”老人点点头：“姓白的，果然不愧性白的。”

三弦又响。

刚刚的弦声中充满凄凉，现在响起的弦声却如怨妇在低泣。

三弦一响，纤细的她就开口唱着：

“鬓髻匆匆梳就，铅华淡淡妆成，

青烟紫雾罩轻盈，飞絮游丝无定。

相见不如不见，有情何似无情，

签歌散后酒初醒，深院月斜人静”。

哀怨的歌声，凄凉的三弦，寂静的海滩，孤独的老人，如梦如幻的女人。

这是一幅什么样的画面呢？

是梦？是幻？是真？是假？

不管它是什么画面，它总是在黑夜里。

黑夜会尽，光明会来。

所以不管它是什么，总是会过去的，正如晨曦总是在东边出现一样。

第一道曙光刚射进窗子时，藏花就已睁开了眼睛。

可是她却不想起床。

并不是因为宿酒未退，也不是为了失眠，更不是因为心情不好，而是为了她每天早晨必须做的事。

昨夜虽然没有下雨，今晨却是细雨绵绵。

雨就和第一道曙光同时出现。

所以阳光射进屋内时，雨声也传进了藏花的耳里。

她掀开棉被，整理好了衣裳，第一件事就是走近窗子，推开窗子，目光立即落在远方的天边。

远方也在下雨，而且仿佛下得更大。

尽管她很不愿去做每天早上必须做的那件事，可是她能不做吗？

四

“花轩”里种满了各季各式各色各种的花卉，只要你能说得出的花种，这里都有，还有的，甚至你听都没有听过，不要说是看过。

“醉柳阁”里所摆饰的花卉，都是由“花轩”供应的。

“花轩”里的花卉，是她每天早上必须做的事。

偶而做一下，和每天硬性规定做，又是另外一回事。

——人真是一种很奇怪的动物，不管这种东西你再怎么喜欢，怎么爱，如果让你每天面对他，久了你会烦，会腻，对他的喜欢和爱的热度一定会退，会谈。

尽管已经烦了，已经腻了，但是藏花还是每天一早就到了“花轩”。

照顾花，就好像照顾婴儿一样，必须全心全意的，必须有耐心，必须要细心。

每株花枝不能太茂盛，否则一定会夺掉花朵的养份，所以藏花每天一到“花轩”的第一件事，就是修剪花枝。

修剪花枝，看起来好像没有什么，其实是学问最大的一件工作。

什么样的花种，修剪什么样的花枝，哪枝是该修的，哪枝是不该修的，这些都必须凭经验了。

有的花枝今天可以剪，到了明天就不行了，有的只能剪一半，有的必须全剪掉。

“花轩”里的花最少也有一千株以上，藏花要剪多久才能剪完？

剪完了，接着就是浇花。

浇花并不是随便浇一浇就行的，它和修枝一样，也是很烦人的。

有些花，早上可以浇水，有些就不行，有些花随便浇多少水都可，有些却只能浇一点点。

像“花轩”中央种的那七株紫兰，就必须七天才能浇一次水，而且不能让阳光直射，温度也不能太高。

虽然七天才浇一次水，但泥土必须经常保持阴，而且土质不能太硬。

紫兰并不是“花轩”里最难照的花卉。

最令藏花头痛的是种在紫兰旁边的那三株有着墨绿色长形叶子，每只开着一朵黄色花苞的花。

据说这三株花是来自西方一个很遥远的国度，在他们国度里，这三株花的名字，叫做“郁金香”。

“郁金香”开花时，会发出一种淡淡雅雅的花香。

闻过这种花香的人都说，这种花香远比处女体香还令人心醉！

“郁金香”所能适应的温度比紫兰还要低，几乎已达到了“冰点。”

但是它的土质必须是坚硬的，而且不能太湿。每天必须让阳光照射一次，照的时间不能太久，大概只照一盏茶的工夫。

每天早上还必须用蛋清去擦它的叶子，才能保持它的色泽光亮。

诸如此类，令藏花烦死的花卉，在“花轩”里最少也有三百株。

所以等她照顾完这些花奔时，已是中午了，有时候甚至已超过吃午饭的时刻。

五

照顾“花轩”里的花，如果比起另外一件事的话，藏花情愿选择照顾花朵。

“醉柳阁”里上上下下，前前后后，总共有三十六间房间，五个大厅，这些房间和大厅都必须插满了花朵。

每七天换一次花。

这件事当然也是由藏花一人包办。

今天又是到了换花的日子了。

一大早，藏花就在“花轩”里将可以剪下的花剪下来，放上独轮车，然后等“花轩”里的事全部做完了，再推着独轮车，缓缓的走向醉柳阁。

还没有到醉柳阁时，藏花就听见人潮喧哗声，她伸头朝醉柳阁方向看去。

“天还没有黑，醉柳阁里怎么会这么热闹？”她喃喃的说：“难道现在的人都喜欢赶早市？”

等到了醉柳阁时，藏花才真正吓了一跳。

醉柳阁外面的大街上挤满了人，每个人都伸长了脖子往里看，有的甚至爬到对面屋顶上去看。

“难道今天里面的姑娘们，都忽然脱光在大堂上洗澡？”藏花笑了笑。

好不容易才挤进醉柳阁，一看到大堂里的情形，藏花差点晕过去。

今天是什么日子？

外面挤满了人不说，济南城里有头有脸，江湖中有名望的人，几乎都坐在醉柳阁的大堂里。

这些人平时见面都会互相打打招呼，闭话家常，今天每个人却都怪怪的。

他们和外面那些人一样，都伸长了脖子往内堂里看，仿佛里面有几个绝色美人同时在脱衣服。

“看来就算今年的花魁在里面表演脱衣服，盛况都不会有这样。”

藏花苦笑着将花送进内堂，等她碰到了青青时，总算才能弄清她心中的疑问。

青青是个脸蛋圆圆的小女孩子，在醉柳阁里还算满红的姑娘。

藏花见了她第一句话就问：“今天醉柳阁免费招待？”

“你想可能吗？”青青笑了。

“花语人下海了？”

“就算她肯，花阁主都不答应。”

“那么大概是有新的货色进来了？”

“再怎么新的货色，也不会引起这种情况。”青青笑着说：“况且这种事他们也不敢光天化日之下来呀！”

“那么到底是发生了什么事？”藏花有点急了。

“你真的不知道？”

“我知道个头。”藏花说：“我还问你？”

青青笑了，她笑得很甜，比蜜还甜，她带着银铃般的笑声说：“我们这里住着一个大名人。”

“大名人？”藏花问：“谁？谁是大名人？什么时候住进来的？我怎么

不知道？”

“住了好几天啦！青青好像想卖关子。”这个人你不但认识，而且还一起吃过饭。”

“一起吃过饭？”藏花抓抓头发。“到底是谁？你再不说，看我以后理不理你？”

青青“噗嗤”笑出。

“是白天羽，白公子。”

“白天羽？”藏花一愣。“他是大名人？他除了有点钱以外，其他的我看跟我没什么两样？”

“你真的不知道昨天晚上发生的事？”

“昨天晚上发生了什么事？”藏花问：“他当了皇帝？”

“进去。”

花漫雪突然出现，她板着脸对藏花说：“还不赶快去将花换一换！”

“是。”

藏花心不甘情不愿的走了进去，走过花漫雪时，还回过头做个鬼脸。

青青看见了，却不敢笑，她也赶紧的低着头去忙自己的事。

看见花漫雪走出来，这些有名望有身份有地位的人，居然都同时的叹了口气。

美，是人类自恒古以来就欣赏的东西。

花漫雪虽然已过了四十，但是她的身材，她的韵味，她的气质，她的一举一动，她的美，却不是一个二十岁少女可以比的。

对于应付这种大场面，花漫雪是最拿手的。

她一走进大堂，就先停住了脚步，让每个人的视线都集中在她身上时，才用那一双如夜星般的眼睛从每个人的脸上勾了过去。

等这些有名望的人心开始荡漾时，她才轻轻的叹了口气，等这口气叹过之后，还必须再停一会儿，才能开口。

她开口说的第一句话，居然让这些有名望的人都吓了一跳，但她的这句话虽然让他们吓一跳，却也征服了他们的心。

她说的第一句话是这样——

“你们这些臭男人真不是他妈的好东西！”

她让这“他妈的”还在他们耳朵里回荡时，接着又说：“平时用轿子抬都抬不来，今天居然为了一个一样的臭男人，一大早大家都不约而同的跑来了！”

他妈的，真够味！

那些娇滴滴说起话来会嗔死人的小女人，固然令男人心醉，但像花漫雪这样的女人，则是令男人心服。

六

当“他妈的”在他们耳边消失时，第一个回过神来的人，是商店几乎占据整个城北的朱记商号的朱大老板，失望先生。

他用力的拍拍手，大声叫着。

“他妈的，这种女人才够味，这种女人才令男人心动，这种女人我活了一辈子，今天总算遇到了一个！”

接着说话的人是，“正行镖局”的总镖头，吴正行吴总镖头：“花阁主的确有一套，难怪那么多人喜欢到‘醉柳阁’来。”

“三才见客”慕容俊也不甘示弱的开口说：“醉柳阁里美人如云，佳酒如山，可是又怎能比得上花阁主呢？”

“大家爱美人，我爱酒。”海阔东大声的说：“可是今天我情愿舍弃酒！”

海阔东视酒如命，是众人所皆知的，他可以不吃，不睡觉，不赌博，不看朋友，他什么都可以不要，却一定要酒。

他的腰上，经年累月的挂着一个大酒壶，这个大酒壶也不怎么大，只不过可以装二十斤酒而已。

他现在居然将大酒壶解下来，摆在桌上，然后冲着大家说：“为了花阁主，我今天戒酒一天。”

“唉！”

“滴酒不能沾”的黄胆先生，轻轻的叹了口气，然后接着说：“能博得花阁主一笑，我情愿睡在酒缸里面三天！”

等这些有名望的人，七嘴八舌的说完了以后，花漫雪才总算有时间说话。

“‘英雄出少年’，这句话虽然传说已久，可是‘姜还是老的辣’。”花漫雪笑声如银铃般响起。“可是今天我也总算服了我们这位白公子。”

她等笑声小了些，接着又说：“一夜成名是每个人都梦想的事，可是又有几个人能做到呢？”她说：“我们这位白公子不但做到了，而且还令这么多有名望的人，一大早就争着要请他吃饭、喝酒。”

第十一章 够味的女人

一夕成名，衣锦还乡。

春雨绵绵，扰人梦。

白天羽昨夜居然一觉到天明。

昨晚从水月楼回来后，他就上床了，等睁开眼睛时，第一眼看到的，却是藏花。

藏花睁大眼睛，站在床边盯着他。

“你看男人一向都是这种样子的吗？”

白天羽笑笑，笑着坐起。

“我看男人通常都是眯着眼睛的。”

“那么为什么睁着大眼睛看我？”白天羽说：“难道我的脸上忽然长出一朵花？”

“长花倒是没有。”藏花笑着说：“不过却有了三个字。”

“三个字？”白天羽仿佛吓了一跳。“哪三个字？”

“大名人。”

“什么？你说什么？”

“我说大名人。”藏花大声的说：“你浑身上下都充满了大名人这三个字。”

“那我不成了妖怪了！”

“如果你现在看到外面的情形，你就会知道你这个妖怪有多出名。”她又睁大了眼睛，看着白天羽。

“你昨夜到底干了些什么事？怎么一大早就有那么多人急着要来看你？”

“也没干什么，只不过打败了两个人，救了一位姑娘而已。”

“打败了两个人和救了一位姑娘？”藏花问：“就这样而已？”

“嗯。”

“就这样，那位一向眼睛长在头顶上的朱大老板，居然会亲自跑来等着请你吃饭。”藏花又说：“还有那位什么，行不行的总镖头也急着见你一面。”

“我救的那位姑娘，和打败的那两个人，只不过身份比较特殊一点而已。”

“怎么个特殊一点？”

“被我打跑的那两个人是，魔教长老铁燕夫妇。救的那位是谢晓峰的女儿谢小玉。”

白天羽轻描淡写的说，藏花的嘴却已张得大大的。

“谢晓峰？”藏花说：“是不是那三少爷？”

“好像是的。”

“你救的那位姑娘是三少爷的女儿？”她又问：“三少爷也有女儿？”

“连你都敢跑到男人房间，他又怎么不能有女儿？”白天羽笑着说。

藏花又在盯着他看。

“我现在才总算知道他们为什么急着要请你吃饭了。”

“为什么？”

“他们请你吃饭是为了要巴结。”藏花笑着说：“为了要巴结三少爷。”

“是吗？”白天羽不以为然。说不定他们是真心要请我吃饭，说不定他们是真心要巴结——”

他看着她，接着又说：“巴结我。”

“别臭美了。”藏花说：“这些人别人或许不清楚，但我是最了解的。”

她找了张椅子坐下，翘起二郎腿抖着抖着说：“如果不能从你身上得回十倍的利益，他们是不会花一毛钱请你的。”藏花说：“这些人不是小人，他们是伪君子。”

“好，说得好。”白天羽拍手。“冲着你这句话，我请你吃饭。”

“请我吃饭？”藏花一楞。“你不和他们吃饭？”

“让伪君子请吃饭。还不如自己掏腰包吃路边摊子。”“好。”藏花随之一想。“可是你如何躲过楼下那些人？”

“难道你不会爬窗子？”

只要属于男孩子较激烈、刺激的运动，她都会。

而且比男孩都行。

比爬树，他从来都没有输过，在河里比游水，她更是冠军。

这样的一个人，你说她会不会爬窗子？”

不会才怪。

第二部

儿需成名，酒须醉

浪子三唱，只唱英雄，
浪子无根，英雄无泪。
浪子三唱，不唱悲歌。
红尘间，悲伤事，已太多。
浪子为君歌一曲，劝君切莫把泪流，
人间若有不平事，纵酒挥刀斩人头。

第一章没有交手的决斗

—

胡不败托着两腮，坐在柜台内发愣，两眼发直的望着空空荡荡的茶楼。平时到了这个时候，他这间茶楼已经是客满了，今天不知道怎么搞的，到了现在，居然连个鬼影子都没有。

店小二也懒懒散散的坐在一角打盹，厨房里的大师傅们更是早就聚集在一起喝老酒了。

时常客满的店，偶而一天没生意，最高兴的人当然是伙计们，痛苦的一定是老板了。

胡不败现在的脸就跟苦瓜没什么两样，他的眉头紧皱，两眼下垂，嘴巴紧紧的闭着。如果说，现在还有什么能令他更痛苦的话，那就是此时此刻那个时常白吃的藏花大小姐忽然来了。

上天不会对他那么不公平吧？

等胡不败看到藏花走进来时，他就知道上天对他不公平了。

胡不败几乎想大哭一场，可是等他再看到走在藏花后面的白天羽时，他高兴的又想跳起来。

看来今天藏花的这一餐，有人会付钱，不怕她又白吃白喝。

不用等白天羽点菜，胡不败主动的吩咐厨房将上好的菜全弄上来。

酒当然也是送上陈年的。

今天生意这么不好，逮着了这位“大头”，不好好的敲他一笔，实在对不起自己。

——这大概是天下所有做生意的人，心里头的想法吧？

二

“那位谢姑娘长得美不美？”

藏花放下酒杯，这么问白天羽，他喝了一口酒后，笑着看她。

“你说呢？”

“我想应该是很漂亮。”藏花说：“据说当年的谢三少爷是位到处留情的风流剑客。”

她又喝了一杯酒，又说：“他的剑和他的笑，都是同样的无敌。”

她又说：“像这样的人生下来的女儿，我想应该不会差到哪里去的。”

白天羽笑笑。“美丑是因人而定。”

他看着藏花，又笑了笑。“像你，我就觉得你很漂亮。”

“我在跟你说真的，你却在跟我开玩笑。”

“我也是说真的。”

这句话白天羽是很小声的说出。藏花也不知有没有听到，她马上又问：“告诉我，那位谢姑娘人长得怎么样？”

白天羽扬着眉略思。“短短的头发，瓜子脸，眼睛大大的，不笑时也有两个小酒涡。”

“我也有酒涡，不过只有一个。”藏花张开嘴，用手指着嘴巴。“在这里。”

“你那是名符其实的酒涡。”白天羽笑笑。

两人相视而笑。

雨虽然小了些，却仍然没有停的意思。

藏花喝酒的速度似乎也不想停，她仍是喝得那么快，一仰口就是一杯。

她的酒量不但不输给那些大男人，喝酒的速度也是令大男人们摇头的。人家是喝酒，她的喝法却不是在于喝，不如说是倒的，还来得贴切一点。她每次喝酒的方法都是，举杯，张口，然后杯子一抬，酒就进入了肚子，几乎是没有经过喉咙的。

白天羽看见她喝酒的样子，实在觉得有趣极了。

“看你喝酒实在是一种享受。”他笑着说：“从来没有被呛到过？”

“你试一试不就知道了吗？”

“我实在很想试一试，可是我知道一定办不到。”白天羽说。

“不试怎么知道办不到？”我太了解自己的能力。”白天羽说：“做不到的事，怎么试都没有用。”

“办不到的事，你绝对不做？”

“是的。”

藏花忽然凝注他。忽然问：“那么你一定有把握胜了任飘伶？”

白天羽本来想喝口酒，听到了这句话，他的动作只做到一半就停止，他双眼注视着停在半空的酒杯。

“你为什么突然问这句话？”

“因为我关心你。”藏花说：“我也关心任飘伶，我不想你们两个有任何一个受伤。”

“没有人会受伤的。”

白天羽举杯喝光杯中酒，他的目光仍然停留在空杯里，他淡淡的说：“败了就是死。”他说：“所以我保证，绝对没有人会受伤的。”

“不能避免？”

“不能。”

“一定要决斗？”

“一定。”

“难道你杀人，才会觉得快乐？”

白天羽没有马上回答这句话，他沉思了一会儿，才微微抬头，看着藏花。

“有些事并不一定是为了快乐，你才会去做。”他悠悠的说：“人的一生中，总是会做一两件勉强自己的事。”

他说：“像你，现在不就在做勉强自己的事吗？”他接着又说：“难道你一定要留在醉柳阁里，才能活吗？一离开醉柳阁就会死吗？”

这回换藏花沉思了。

她缓缓的倒了杯酒，缓缓的举杯，缓缓的喝下，再缓缓的放下杯子。

在做这些事时，她的目光一直停留在窗外那片白茫茫的雨中。

她的眼中突然闪过一抹痛苦之色，可是白天羽没有看见，因为此刻藏花正好背对着他。

也许是因为白天羽看不到，她的眼中才会闪出那抹痛苦之色。

她有什么痛苦的秘密呢？

“或许你说得对。”藏花回过头，看着白天羽。“人的一生中，一定要做一两件勉强自己的事。”

她突然用力甩了甩头，然后举杯：“来，干一杯！”

杯子相碰，发出清脆的响声。

三

唐朝时，高宗为其母文德皇后筑大雁塔，名僧玄奘曾在此译经，初建五

层，做西域浮屠祠，后加建为七级，是为七级浮屠。

现在任飘伶就站在大雁塔下。

塔下没有阴影。

因为今天没有阳光，春雨中午过后就停了，太阳仍躲在乌云后。

没有阳光就没有阴影。

雨珠停留在瓦檐边，发出晶莹的光芒，远处有春蛙在鸣。

这是一个祥和的下午天。春风虽然料峭，可是对喝过酒的任飘伶来说，他一点都不觉得冷。

他不知道自己到底在这塔下站了多久了，也不知道要等到什么时候，对方才会来。

可是他都觉得无所谓，因为从小他本就在等待、忍耐中长大的。

他记得小时候有一次为了等一只兔子爬出洞，在冰天雪地里一等就两天。

那时，他不能不等，不等就只有饿死。

没有人再比他了解饥饿的痛苦。

所以只要有得吃的，他一定尽量吃，一点都不浪费。

他一生中最痛恨浪费食物的人，他认为这种人一定要将他送到冰天雪地里去饿个五六天，他才会知道食物的可贵。

幸好现在他已不必再为饥饿而等待了。

他要等的人已经出现了。

白天羽仍穿着一身纯白的衣裳，走在满布污泥的小路上，就仿佛是莲花。

他远远的就看见任飘伶站在大雁塔下，远远的看过去，任飘伶就仿佛是自千古以来就塑在那儿的石像。

一看见塔下的任飘伶，白天羽那双黑白分明的眼睛里，就更加清澈。

任飘伶第一眼就看见了白天羽那双雪亮的眼睛和漆黑的眸子。

一看见白天羽出现在水平线时，任飘伶那黯淡无神的眼睛，就更加黯淡无神了。

白天羽终于走到大雁塔下，走到任飘伶面前，他静静的看着任飘伶。

任飘伶也在看着白天羽，看着他的眼神，看着他的脸色，看着他的样子。

任飘伶静静的看了他半天，才开口：“你来了。”

“我来了。”

“你来晚了。”

“早晚都一样。”白天羽说：“结局是不变的。”

“不，会变。”任飘伶说：“你来晚，是想让我等得心烦，等得气躁。”

白天羽不否认。

“可是你忘了一点。”任飘伶说：“我在等你的同时，你也在等。”

“是的，我现在已知道了，我要别人等的时候，我自己也在等。”白天羽说：“我要别人等的心烦，等的气躁，我也是同时等的心烦，等的气躁。”

“只可惜很多人都不明白这个道理，所以他们都死了。”

他冷静得完全不像是来决斗的人。“其实现在你自己也应该知道你已经败了。”

他又说：“高手决斗，最主要的是一口气。”

一口慢慢凝结而出的真气。

“你昨夜战胜了铁燕他们，已将那口真气消掉了一半，下午你又让我等，

你自己也将那剩下的半口真气等掉了。”任飘伶说：“你现在整个人都已经是空的，就好像一口装米的麻袋，已经被人把袋子里的米倒空了一样。”

——一个空的人和一個空的麻袋都是站不起来的。

如果一个人已空得如空麻袋一样，他又怎能胜？

这个道理自远古以来就存在，千年以后还是会存在。

白天羽一直静静的在听任飘伶说，等到任飘伶说完了以后，他才开口。

“你错了！”

“哦？”

“我虽然已等得心烦，等得气躁，已将那口凝结而出的块气等掉了。”

白天羽很平静的说：“可是我却因此而凝结出另外一种气。”

“另外一种气？”任飘伶问：“另外一种什么样的气？”

“空气。”

“空气？”任飘伶一愣：“什么空气？”

“空空荡荡，空空无无，空空灵灵的空灵之气。”白天羽说。“空灵之气？”

“是的。”白天羽解释：“就因为我整个人已空了，所以才能达到这空空无之界，才能凝结出空灵之气。”

空即是不空，不空即是空。

空空如空，人生本就是空。

人因空而出，又因空而结。

空是人生之始，变是人生之终结。

空又如何？

不空又如何？

“空灵之气？”任飘伶喃喃的说：“想不到世上真有这种气存在，想不到真的有人达到了这个境界。”

“是的。”白天羽说：“所以，你败了。”

“你败了，败就是死。”这句话在刚刚不久前，任飘伶才对白天羽说过，没想到现在却变成他自己在听。

世事之无常，又岂是人能预料的？”

四

“你败了。”白天羽冷冷的看着他：“在我剑下，败就是死。”

任飘伶没有在看白天羽，他的目光透过了白天羽而落在远方一个不知名的高山上。

他的脸没什么表情，只是那双灰黯无神的眼中有一丝丝迷惘而已。

他用一种几乎接近没有情感的声音告诉白天羽：“我败了。”任飘伶又接着说：“你也败了。”

白天羽不懂他这话的意思，幸好任飘伶马上又解释着。

“今天我败了。”他淡淡的话：“你却败在十天之后。”

“败在十天之后？为什么？”

“今天你要胜我，并不是一件轻松的事，必定要经过一番苦战。”任飘伶说：“虽然你已凝结成空灵之气，必定因为今日之战而消耗掉。”

他的目光仍停留在远方。“空灵之气百年难得一成，今日你纵然胜了我，十日之后必死在神剑山庄。”

“十天之后，我将一个人，带着一把剑，前往神剑山庄。”

这句话是白天羽昨夜在水月楼当着大家面前告诉谢小玉的。江湖中的人说出来的话，就跟亲手签下合约一样，绝不反悔的。既然下了挑战约，就必须践约，临阵脱逃，比战败还可耻。

白天羽静静的看着任飘伶，静静的听着他的话。

任飘伶说得不错，今日他纵然胜了任飘伶，十日之后必死在三少爷的剑下。

虽然明知结局是这样，他又怎能不战？

败又如何？死又如何？

在他还未出生时，就已注定一生是为决斗而活。

泳者溺于水，剑客亡于剑。

生又怎样？死又怎样？

今日纵然侥幸未死，他日能死在谢晓峰剑下，也算是做为一个剑客的最佳归处。

西边已现出彩霞，白天羽也已将拔剑。

任飘伶的目光还是落在远方一个不知名的高山上，他的脸上依然没有任何表情。

当白天羽将拔剑时，他忽然又开口：“今日复明日，明日亦有今日，日日亦今日，今日之约，何妨十日后见。”

说完这句话后，任飘伶头也不回的走了。

这次白天羽没有扑过去拦住他，只是用一种仿佛感激，又仿佛惆怅的目光看着他的背影。

等白天羽也离去后，在大雁塔的第四级阴暗处，突然走出身穿深蓝色的衣裳的载思。

他那双如豹眼的眼睛，凝视着离去的两个背影，他的眼中突然闪出一丝狡酷之意。

“今日你们两人虽然不战而散，他日必将遭遇更悲惨的事。”

第二章空地上的破摊子

—

谢小玉并没有回神剑山庄。

经过了昨夜水月楼事件后，她本应该立即回家的，可是她没有回去。

她没有回去，并不是为了济南城还有什么好玩的地方。

她留在这里，只为了一个理由。

一个通常都能让少女留下的理由。

二

大雁塔回来后，白天羽并没有回到醉柳阁。

因为那里还有些讨厌的人在，他不想见到这些人，他只想找一个能聊聊天，喝喝酒的人，安安静静的度过今晚。

这个人最佳人选，当然是藏花。

只可惜白天羽现在找不到她，或许她的人会在醉柳阁里，可是白天羽不想回到那里去。

于是在一个偶然的的机会里，谢小玉和白天羽碰面了。

——这个偶然的的机会，当然一定是谢小玉造成的。

白天羽知道，但也无所谓。

能有个人陪，总比独自好多了，况且谢小玉并不是个讨人厌的女孩。

——这一点是最重要的。

三

就算在最繁华的城市里，也会有很多的空地，为了一些莫名其妙的原因，被人空置在那里。

这些地方本来是准备用来盖房子，做生意的，谁也弄不清后来房子为什么没有盖起，生意为什么没有做成？

到后来人们甚至连这块地的主人是谁，都渐渐弄不清大家只知道那里有块没有人管的空地，无论谁都可以到那里去放牛，去养猪，去打架，去杀人，甚至去撒尿。

只有脑筋动得特别快的人，才会想到利用这空地来赚钱。

用别人买来的地方去赚钱，当然比较轻松愉快，却也不是件容易的事。

因为你不但要脑筋动得比别人快，拳头也得比别人硬些。

这摊子就在一块很大的空地上。

当谢小玉和白天羽偶然相遇后，谢小玉问过白天羽：“你要带我到哪里去吃东西？”

“到七个半去。”

“七个半是什么意思？”

“七个半就是七文半钱，七个半大钱。”

“那地方就叫七个半？”

“那地方的老板也叫七个半。”

“这人怎么会有这么奇怪的名字？”

“因为别人剃头要十五文钱，他去却只要七文半。”

“为什么呢？”

“因为他是个秃子。”

谢小玉笑了。

“这人在市井中本来并没有名，后来又在那里摆了个牛肉摊子，无论牛

肉面也好，猪脚面也好，都只卖七个半钱一碗，到后来生意做出了名，人当然就更出名，这里出来混混的人，不知道七个半的只怕很少。”

“那里的生意很好？”

“好极了！”

这摊子的生意的确好极了。

谢小玉从未在三更半夜里，看到这么多人，也从未在同一个地方，看到这么多种不同的人。

几十张桌子都已坐满了各式各样不同的人。

有人是骑马来的，有人是坐车来的，所以空地方旁边，还停着很多马车。

各式各样不同的马车，有的马车上，居然还有穿的很整齐，很光鲜的车夫在等着。

谢小玉实在想不通，这些人既然养得起这么漂亮的车马，为什么还要到这种破摊子上来吃七个半大钱一碗的牛肉面？

一大片空地上，只有最前面吊着几个昏灯。

灯笼已被油烟熏黑，根本就不太亮，地方却太大，灯光照不到的地方，还是黑黝黝的，连人的面目都分辨不出。

灯光照不到的地方，远比灯光能照到的地方多。

白天羽和谢小玉在旁边等了半天，才总算在灯光照不到的地方找了张空桌子。

又等了半天，才有个阴阳怪气的伙计过来，把杯筷往桌上一放。

“要不要酒？”

“要。”

“多少？”

“五斤。”

问完了这两句话，这伙计调头就走，甚至连看都没有看他们一眼。

谢小玉怔住了。“这伙计好大的架子！”

“我们是来吃东西的。”白天羽笑笑：“不是来看人的。”

“但他却没有问你要吃什么？”

“他用不着问。”

“为什么？”

“因为这里一共只有四样东西，到这么来的人差不多都每样叫一碟。”

“哪四样？”

“牛肉面、卤牛肉、猪脚面、红烧猪脚。”

“就只这四样？”谢小玉又怔住了。

“这四样岂非已足够？”白天羽笑了笑：“不吃牛肉的人，可以吃猪脚，不吃猪脚的人，可以吃牛肉。”

谢小玉叹了口气，苦笑的说：“能想出这四样东西来的，倒真是天才。”——也许就因为这地方只有这四种东西，所以人们才觉得新鲜。

“我知道他绝不是个天才。”

“哦？”谢小玉说。

“就因为他不是天才，所以才会发财。”

谢小玉又笑了。

她不能不承认这话有点道理。

但究竟是什么道理，她却不太清楚。

——世上岂非就有些莫名其妙的道理，没有人能弄清楚的。

没有摆桌子的地方，更暗。

谢小玉忽然发现那些地方有好几条人影，在黑暗中游魂般的荡来荡去，既看不清他们的衣着，更辨不出他们的面目。

只看得到一双双发亮的眼睛，就好像是在等着捉兔子的猎狗一样。

那种目光实在有点不怀好意。

“那些是什么人？”谢小玉忍不住又问。

“做生意的人。”白天羽瞄了瞄那边一眼。

“到这里来做生意？”谢小玉又问：“做什么生意？”

“见不得人的生意。”

谢小玉想了半天，才点了点头，却也不知道她是真懂？还是假懂？

黑暗中不但有男人，还有女人。

这些女人在等着做什么生意——这点她至少还懂。

看完了黑暗的一面，她又回头去看那比较亮的一边。她看到了各种人，有贫有富，有贵有贱。

差不多每个人都在喝酒。

这就是他们唯一的相同之处，除此之外，他们就完全是从绝不相同的世界中来的。

然后她就看见刚才的伙计托着个大木盘走了过来。

面和肉都是热的，只要是热的，就不会太难吃。

但谢小玉吃了几口，就放下筷子，看着白天羽：“你说这地方很出名？”

“嗯。”

“就是卖这两种面出名的？”

“嗯。”白天羽在吃面，没有多余的嘴来回答。

谢小玉四面看了看，忽然叹了一口气。

“我看这些人一定都有病。”

“哪些人？”

“这些特地到这里来吃东西的人。”

白天羽好不容易才将面吃光，才长长吐出口气。“他们没有病。”

“这个人呢？”谢小玉的眼睛正在盯着一个人。

这个人坐在灯光比较亮的地方，穿着件看来就很柔软，很舒服的淡青长衫，不但质料很高贵，剪裁得也很合身。

他年纪并不太大，但神情间却自然带着种威严，就算坐在这种破桌子烂板凳上，也令人不敢轻视。

“这个人一定很有地位。”谢小玉说。

“而且地位还不低。”

“像他这种人，家里一定不会没有丫头佣人。”

“非但有，而且还不少。”

“他若想吃什么，一定会有人替他准备好的。”谢小玉说。

“随时都有。”

“那么，他若没有病，为什么要一个人深更半夜还到这种地方来吃东西呢？”

白天羽没有马上回答，他慢慢的喝了一杯酒，目光凝视着远方的黑暗，过了很久，才说：“你知不知道什么叫寂寞？”

“当然知道。”她回答：“以前我待在神剑山庄里，就时常觉得很寂寞。”

“那时你在想些什么？”

“我想东想西，想出来到处逛逛，想找个人聊聊天。”

白天羽忽然笑了。“你以为那就是寂寞？”

“那不是寂寞是什么？”

“那只不过你觉得很无聊而已，真正的寂寞不是那样子的。”他笑笑，笑得很凄凉。“真正的寂寞是什么样子？也许没有人能说得出来，因为那时你根本就不知道自己到底在想什么？”

谢小玉在听。

“你若经历过很多事，忽然发觉所有的事都已成了过去，你若得到过很多东西，忽然发觉那也全是一场空，到了夜深人静，只剩下你一个人……”

他的话语声更轻，更慢，缓缓的接着又说：“到那时，你才会懂得什么叫寂寞。”

“你懂吗？”

白天羽好像没有听到她的这一句话，又痴痴的怔了半天，才说：“那时你也许什么都没有想，只是一个人坐在那里发怔，只觉得心里空荡荡的，找不到着落，有时甚至会想大叫，想发疯。”

“那时你就应该去想些有趣的事。”

“人类最大的痛苦，也许就是永远无法控制自己的思想。”白天羽淡淡的说：“你若拼命想去回忆过去那些有趣的事，但想的却偏偏又总是那些辛酸和痛苦，那时你心里就会觉得好像有根针在刺着。”

“好像有根针在刺？”谢小玉又笑了：“那只不过是文人们的形容而已。”

“以前我也不信，一个人的心真会痛，也以为那只不过是文人们的形容过甚之辞。”白天羽又喝杯酒：“但后来我才知道，就算是最懂得修辞用字的文人墨客之流，也无法形容出你那时的感觉。”

他的笑容更凄凉。“你若有过那种感觉，才会懂得那些人为什么要三更半夜的，一个人跑到这破摊子上来喝酒了。”

谢小玉沉默了半天，才开口：“就算他怕寂寞，也不必一个人到这里来呀！”

“不必？”

“他为什么不去找朋友？”

“不错，你痛苦的时候，可以去找朋友陪你，陪你十天，陪你半月。”

白天羽说：“但你总不能要朋友陪你一辈子？”

“为什么？”

“因为你的朋友一定也有他自己的问题要解决，有他自己的家人要安慰，不可能永远来陪着你。”白天羽又笑了笑：“何况，你也不会真的愿意要你的朋友永远来分担你的痛苦。”

“你至少可以花钱雇些人来陪你。”

“那种人绝不是你的朋友，你若真正寂寞，也绝不是那种人可以解除的。”白天羽说：“否则，与朋友有何区别？”

“我知道另外还有种人。”她的大眼珠转了转。

“哪种人？”

“像醉柳阁里的姑娘，那地方至少比这里舒服多了。”

谢小玉居然也知道醉柳阁。

“像他那样的人，应该有能力到那里去的。”

“不错，他可以去。”白天羽说：“但那种地方要是去多了，有时也会觉得很厌倦，厌倦得要命！”

“所以他宁可一个人到这里来喝闷酒。”

“这里不止他一个人。”

“但这里的人虽多，却没有他的朋友，也没有人了解他的痛苦，他岂不是等于一个人一样？”

“那完全不同。”

“有什么不同？”

“因为在这里他可以感觉到别人存在，可以感觉到自己还是活着的。”白天羽说：“甚至还会看到一些比他更痛苦的人。”

“一个人若看到别人比他更痛苦，他自己的痛苦就会减轻吗？”谢小玉问。

“有时是这样子的。”

“为什么？”她问：“人为什么要如此自私？”

“因为人本来就是自私的。”

“我就不自私，我只希望天下每个人都快乐。”谢小玉说。

白天羽叹了一口气，看着她。“等你再长大些时，就会懂，这种想法是绝不可能实现的。”

“人为什么不能快乐？”

“因为你若想得到快乐，就往往要付出痛苦代价，”白天羽淡淡的说：“你若得到了一些事，就往往会同时失去另外一些事。”

第三章棺材里的死人

—

面虽然不怎么好吃，谢小玉却觉得他的卤牛肉味道还不错。

“人为什么不能快乐？”谢小玉问。

“因为你着想得到快乐，就往往要付出痛苦的代价。”白天羽的目光有点茫然。“你若得到了一些事，就往往会同时失去另外一些事。”

“人为什么要这样想呢？为什么不换一种想法？”她眼里闪着光：“你在痛苦时，若想到你也会得到过快乐，你失去一些东西时，着想到你已得了另外一些东西，你岂非就会快乐得多。”

白天羽凝视她，忽然笑了，忽然举杯一饮而尽。

“就因为世上有你这么样想的人，所以这世界还是可爱的。”

“到这里来的人，当然并不完全都是因为寂寞。”白天羽说：“还有些人是因为白天见不得人，所以晚上到这里来活动活动，也有些人是因为觉得这地方不错才来的。”

“真有人觉得这地方不错？”谢小玉仿佛不信。

“你觉得这地方有什么好？”

“这地方并不好，牛肉跟猪脚也不好吃，但却有种特别的味道，难以形容的味道。”

“什么味道？”谢小玉嫣然一笑。“臭味道。”

“你若天天到大饭馆、大酒楼去，也会觉得没意思，偶而到这里来几次，也就会觉得很新鲜、很好玩。”白天羽说。

“像你一样，住醉柳阁住久，已经没意思了，是不是？”

白天羽没吭声，他只笑笑。

“是不是因为这地方特别适合心情不好的人？”谢小玉又问。

“也不是，那就好像……”他看看她，忽然神秘的笑了笑。“就好像你若天天守着自己的老婆，偶而去找别的女人，就算那个女人比你老婆差很多，你也会觉得是新鲜、刺激的。”

谢小玉故意板起脸。“你怎么好意思在一个女孩子面前说这种话？”

“因为我知道你不可能嫁给我的。”白天羽笑着看她。“一个男人若将一个女人当作朋友，往往就会忘记她是个女人了。”

谢小玉本想回答：“你怎么知道我不可能嫁给你。”可是不知道怎么了，她却并没有说出，她只是笑了笑，她笑的很甜，笑的很愉快。

可是她的心里忽然有了种说不出的惆怅，说不出的空虚，仿佛找不到着落似的，她的目光已经望向黑暗的远方。

白天羽看着她。“你在想心事？”

“没……没有。”

谢小玉忽然端起杯子，一口喝了下去，勉强笑了笑。

“像我这种年纪的人，怎么会有心事呢？”她说：“我只是在想，有没有法子避免掉你和家父那场决斗？”

“不可能。”

白天羽回答的不但快，而且大声，他的声音将谢小玉吓了一跳。

她摸着心口，用埋怨的眼光看着他。“我只是说说而已，你干嘛那么大声？”

“对不起。”

白天羽也觉得自己太激动了，一脸愧疚状，举起杯子，不知是喝，还是不喝？

看着他的样子，谢小玉“噗嗤”一声笑出。她正想开口说话时，突然听到了桌子被人掀翻的声音。

二

桌子一掀。

桌上的碗、筷、面、汤、卤牛肉、红烧猪脚、杯子、酒全都翻掉到地上。

谢小玉一回头，就看见较暗的地方有一张桌子已被掀翻，两个站都站不稳的人在互相推来推去。

她听见这两个醉汉在说：“近百年来，江湖中的剑，没有一把比得上三少爷的。”

“那是昨天以前，自从昨夜后，江湖中最快的剑已由‘魔剑’白天羽白少侠当上了。”

“放屁，‘魔剑’怎能跟‘神剑’比呢？”

“不能比？我告诉你，我以二十博你一，赌十天之后‘魔剑’斗‘神剑’。”

“好。”

“一言为定。”

你只要常常到吃消夜的地方去，这种事情你一定会常常见到。

卖消夜的人也是司空见惯了，他们很快的将两个醉汉送走，也很快的将残局收拾好。

一会儿的工夫，这张被掀过的桌子，又换上了另外客人坐上去。

看着一切事情的发生，也看着一切事情的结束，谢小玉摇摇头，她回过头，看着白天羽。

“想不到你居然被称为‘魔剑’。”

“魔剑斗神剑，”白天羽又笑了。“好，说得好，该浮一大白。”

又是一杯进肚。就在这时，谢小玉突然又听到一阵嘈杂喧哗的人声，她刚想回头去看时，白天羽忽然开口：“不用看，光听这么吵闹的声音，就知道来的是些什么人。”

“嗯。”他又喝了杯酒。“除了那些自认为有身份、有地位、有名望的人外，谁会那么嚣张呢？”

来的人果然是那些人。

“白少侠，白公子你坐在哪里？吴正行特来拜访。”这个人的声音最大。

“哪一位是白少侠？在下海阔东，是少林门下的俗家弟子，久仰白少侠的大名，白少侠既然光临此地，若不让你在下一尽地主之谊，那就太瞧不起在下了。”

这人说话又急又快，就像是连珠炮，说到‘少林门下’四个字时，他一张黑脸上已满是得意之色。

对付这种自命不凡的人，白天羽实在一点法子也没有，他正想和小玉悄悄溜开时，突听人潮里有人高喊：“就在那里，白少侠就坐在那里。”

于是一大群人就跟旋风似的涌向白天羽，只见大家围着他抱拳施礼，耳听大家七嘴八舌，都在说什么……

“久仰白少侠的大名啦！”

“今日能见到白公子，实在太高兴了。”

接着走上前的是一位中年人。

“在下吴正行，是正行镖局的总镖头。”吴正行说：“在下先替白少侠引见几位朋友，这是‘视酒如命’海阔东、这位张健民，人称‘神拳无敌大镖客’、这位陈示金...”

他一口气说了十来个名字，不是“神拳”就是“神刀”；不是“无敌”，就是“威镇”一类的显赫名称。

谢小玉瞧着这些人的尊容，再听到这些响当当的外号，简直连大牙都要笑掉，她忍住笑，说：“各位此番前来，究竟有何指教呀？”

“白少侠昨夜轻挥一剑，就斩断铁燕夫妻的手，这等功夫真是英雄出少年。”吴正行说：“在下等久仰白少侠非但武功高绝，酒量也是天下无双的，这次有了机会，大家都想敬白少侠几杯。”

白天羽头都被吵晕了，也听不出这些人乱嘈嘈的在说什么，只有摸着鼻子苦笑。

就在这时，突听“呼”一声，一样黑忽忽的东西自黑暗处飞了过来，带着一股强风，将每个人的衣襟震得飞扬而起。

众人大惊走避，这样东西已“砰”的落在桌上，将桌上的东西都震破了，这样东西竟是空地旁的梧桐树。

这梧桐树少说也有三五百斤重，此刻竟被人拔起抛了过来，不偏不倚的落在桌子上，这份腕力实在令人吃惊，众人不禁一齐向较暗处瞧过去。

月光如水，黑暗里本来是梧桐树的地方，现在站着两个人。

这两人也不知是何时来的？从哪里来的？两人都穿着一身黑色的长袍，面上各戴着个面具。

矮的一人戴的面具正咧开大嘴在笑，高的一人戴的面具却抿着嘴在哭。

两个面具一哭一笑，一青一白，在白天看来也许很滑稽，但在这静静的黑夜中看来却觉得说不出的诡异。

三

夜风吹过，将两人黑色的长袍吹得飘飘飞舞，也将一阵寒气吹了过来，吴正行忍不住机伶伶打了个寒噤，吃吃的说：“这.....这两位也是白公子的朋友么？”

“不是。”

“那么这两个人是谁呢？”

“你怎么问起他来了。”谢小玉忽然插嘴。“你是堂堂少林门下，又是这里的地主，地面上若有了来历不明的人，你怎会不知道？”

吴正行挺了挺胸，也想摆出少林弟子的架子来，但抬头一看，黑暗处四双眼睛正冷冰冰看着他，冷得就像刀锋。

戴着笑脸的那人格格一笑，缓缓的说：“想不到这里还有少林门下，失敬了，失敬了。”笑声听来，竟有说不出的诡异。

戴着哭脸的那人阴恻的说：“久闻少林神拳天下无敌，朋友可愿意出来赐教几招？”

这人说话阴阳怪气，竟真的像是在哭，他嘴里一面说着话，一面自地上捡起块砖头夹在两掌之间，说到“出来赐教几招么”时，这块砖头忽然“簌落簌落”的落了下来，落满了一地，这块砖头被他两只手轻轻一夹，竟已变得粉碎。

这手掌上功夫露出来，莫说吴正行等人早已吓得面无人色，就连白天羽

和谢小玉都不免为之骇然。

吴正行鼻子里直喘气：“我……在下……”

话未说完，他身子忽然倒在张健民身上，竟是两条腿发软，连站都站不住了。

张健民瞄了白天羽一眼，忽然壮起胆子，大声说：“朋友是哪条道上的？难道不晓得坐在这里的是什么人？”

“是什么人？”戴着哭脸的人说。

“看来也不过是几个只会大言欺人的鼠辈而已。”戴着笑脸的人大笑。

张健民涨红了脸。“朋友嘴上最好放干净些，可知道名满天下的三少爷谢晓峰的女儿和白天羽少侠都在这里？”

“我们今日正是来找谢小玉和白天羽的。”戴着哭脸的人说：“只要是这两人的朋友也全都算上，和这两人没关系的，最好站到一边去。”

“忽拉”一声，每个人就像是被人用鞭子赶着似人，都散到两旁去，只留下了白天羽和谢小玉在中间。

“咱们和白天羽他们可没有什么关系，简直认都不认得，是吗？”张健民陪笑的说。别的人立刻纷纷陪笑。“根本就不认得，谁是白天羽呀？”

“果然是一群鼠辈。”戴着哭脸的开口说。

白天羽忽然走到张健民的面前，笑嘻嘻的说：“张大镖客，你我多年的交情，你不帮帮我的忙吗？”

“你……你是什么人？”张健民连嘴唇都发白了。“我根本不认识你，你怎能血口喷人。”

“你既不认得我，这杯酒就还给你吧！”

白天羽举起酒杯，将杯中的酒慢慢倒在张健民头上，张健民已吓得呆如木鸡，连躲都不敢躲。白天羽哈哈一笑。“看来你真该改个名字，叫大镖客还好些。”

笑声中，白天羽已经纵身飞起。

戴面具的两个人立刻飞身而起，一闪便掠出空地，再一闪已没入黑暗里，轻功之高，竟也令人吃惊。

但白天羽的轻功比谁也不差，谢小玉是三少爷女儿，轻功更是没话说。

两人并肩飞掠，远远跟着前面的两条人影，一时间并不愿逼得太近，白天羽瞧了谢小玉一眼，苦笑说：“看来你厉害的对头倒真不少。”

“这两个人不是你的仇人吗？”谢小玉反问。

“我？”白天羽怔了怔，“这两人我根本连见都没有见过。”

“我也没有见过。”

他们嘴里在说话，身法却丝毫未停，前面两个人身法也丝毫未停下来。

只见两旁的景色，由荒凉而越来越靠市区，他们竟似已回到了城内。一阵夜风冷飕飕的吹过来，风中竟带着多种花香。他们一个起落，人影竟进入了一处种满花的园地，他们闪入了“花轩”。两个戴面具的人已在“花轩”中央停了下来，冷冷的瞧着他们。

白天羽和谢小玉也放缓身形，一步步走进去。在这满是珍奇异花的“花轩”里，竟然摆着两口很小的棺材。

白天羽看看棺材，苦笑说：“这棺材若是为我准备的，就未免太小了些。”

“若是将你切成两半，岂非就正合适了？”戴着笑脸的人格格一笑。

谢小玉也学他格格笑着：“你身材也和我差不多，这棺材你也合适得很。”

戴着哭脸的人向棺材一指：“请。”

“请？”谢小玉一愣：“干什么？”

“请吃。”

“吃？”谢小玉更是一愣：“吃棺材？”

戴哭脸的人忽然手一挥，竟然将两口棺材挥开，棺材盖一掀开，隐隐约约的可以见到棺材里躺着两个仿佛很小的人。

“两位难道要请我们吃死人？”谢小玉问。

“难道你还希望我们请你吃山珍海味？”戴着哭脸的人笑声如鬼哭。

他笑声未停时，戴着笑脸的人竟已将手伸进棺材，“咔嚓”一声，像是拗断了样东西。

等他手伸出来时，已拿着条血淋淋的膀子。“咔嚓”一声，他竟然咬了这条膀子一大口。

“请请，这个人死了没多久，还新鲜得很。”

他一面笑，一面嚼，鲜血沿着嘴角往下流，这情景实在恐怖，也实在恶心。

谢小玉又是吃惊，又是愤怒：“你们竟然……”

谁知她话还未说出，白天羽竟也将手伸进棺材去。

“咔嚓”一声，也拗下了条血淋淋的膀子，接着，又是“咔嚓”的咬着膀子，鲜血也沿着他的嘴角直流。

谢小玉看得全身寒毛直竖，“白天羽，你什么时候也学会吃死人？”

“这人果然新鲜得很。”白天羽笑着说：“滋味好极了，你也尝一块吧！”

谢小玉又怒又惊，正不知该怎么办，那两个戴面具的人忽然大笑了起来。

戴着笑脸的人笑声居然如银铃般，“我早就知道这骗不过白天羽的。”

笑声中，四面忽然挑起了十几盏灯笼，将“花轩”照得如白昼。

谢小玉这才看清楚，那条“血淋淋的膀子”，竟只不过是上面浇着红糖汁的白藕，她张口结舌：“这……这究竟是在搞什么鬼？”

两个戴面具的人大笑着将面具摘了下来，这两个赫然是藏花和任飘伶。

四

谢小玉看着他们两人，也跟着笑了：“有趣，这真是有趣极了。”她笑着说：“我这一辈子都没有遇着如此有趣的事，你们两人实在有两下子。”

“这不是我的主意。”任飘伶淡淡的笑着：“是她。”

“我知道被那些人纠缠是什么滋味。”藏花说：“所以才想出这法子来，让两位解解闷、开开心。”

“妙极了，这法子实在是妙绝天下。”谢小玉拍手说：“除了花大小姐，只怕天下再也没有第二个人能想出这法子来。”

“但她无论想得多妙，却还是瞒不过白兄的。”任飘伶说。

第四章左手臂上的菊花

—

不但有山珍、有海味，酒更是一等一的状元红。

载思却没有动过筷子，他只是浅浅的喝了几口酒。

花漫雪用那带有笑意的眸子看着他，她的声音中也带有笑意。

“久闻载国老不但酒量惊人，对食物之研究，更是闻名天下，”她浅浅的笑着：“今日不知载国老会来，所以只能临时拼凑了这些粗茶淡酒，希望载国老勿见怪！”

“醉柳阁有三宝，美女一宝，花阁主更是一宝。”载思说：“还有一宝，就是醉柳阁里的菜和酒了。”

“国老夸奖了。”

“只可惜今日前来，是奉王爷之命，不然我必将品尝品尝醉柳阁之宝了。”载思说。

“奉王爷之命？”花漫雪问：“不知载国老今夜前来是为了什么事？”

“花语人。”

“花语人？”花漫雪问：“她惹王爷不快？”

“没有。”载思说：“我只是想再来听听上次你说过的有关她的事。”

“载老不信民女所言？”

“非也。”载思笑笑：“只是再次来听听花阁主之言，以便王爷问起，好有个说词。”

花漫雪招待载思的地方，就在她的香闺里。

像她这样的人，房间本应该布置得极豪华，但是载思发现她的房间不但淡雅，而且每样东西都摆在最适当的地方，也是最顺眼的地方。

墙上挂着一幅淡淡的荷花水墨画，床头旁的茶几上摆着一盆散着淡淡清香的荷花，梳妆台上放着几盆来自京城“宝粉堂”的花粉胭脂。

窗子上挂着白色的纱巾，在夜风中，仿佛仙子的衣襟。

月光透过纱巾，轻柔柔的停在花漫雪的脸上，她的目光也轻柔柔的停在载思脸上。

“二十年前，有一天我在回家的路途上，经过‘问心涯’时，突然听到一阵婴儿的哭泣声。”花漫雪慢慢的说：“等我到了‘问心涯’下，终于在一丛花堆里看到了一个用一条满布鲜血的包巾包着的小孩。”

“当我抱起这个小孩时，才发觉她的胸前塞有一布条，布条上有用血写了几个字。”

“什么字？”

“请善待此女，必有后……”花漫雪说：“就这几个字而已。”

载思略为思索，又问：“此布条是否仍在？”

“在。”

花漫雪从一个精致的小盒中，取出一条已发黄，上面有已成干褐色字迹的布条。

载思接过来一看，上面的字迹一看就知道是女子在仓促下写的字，上面果然是写着：“请善待此女，必有后”

一定还有下文，只是当时留字之人已无时间再写下去了。

载思又沉思一会儿，才接着说：“此布条可否让我带回？”

“可以。”

花漫雪点点头，接着又说：“等我将此小孩抱回家梳洗一番后，又发觉她脖子上挂有一条带有老鹰记号的项链。”

“带有老鹰记号的项链？”

“是的。”花漫雪说：“到后来我才知道这只老鹰是南郡王的标志。”

“这条项链呢？”

“在。”

她又从那精致的小盒中，拿出一条项链，这条项链的坠子果然是一只老鹰。

“这条项链你不妨也带回去。”花漫雪说。

“谢谢。”

载思将布条和项链收入怀里。

“后来我多方查访，才知我捡到婴儿的那时候，南郡王的一个出生没多久的女儿失踪了。”花漫雪说：“从各方面证实下，我敢保证花语人就是当年王爷失踪的女儿。”

“看来好像是的。”载思仿佛又在沉思。

“布条上的字，现在我已想通了，留字的人一定是想这样写的。”花漫雪说：“请善待此女，必有后福。”

载思同意的点点头。

“只要花语人确是王爷的女儿，绝对少不了你的好处的。”载思笑着说。

“不敢。”花漫雪说：“民女只希望王爷父女早日团圆，就已心满意足了。”

二

走出醉柳阁，站在寂静的长街上，载思仰头望着苍穹的夜星。

大约过了一盏茶的功夫，载思忽然向黑暗中挥了挥手，立即有一人影从黑暗中飞奔而出，他恭敬的站在载思面前。

“备马，快马。”载思冷冷的说：“我要立即赶到‘纹身李’那里。”

“是。”

策马，奔驰。

快马加鞭的经过了三个小镇，一个小城。

在破晓时到达小城北边的一个小小村落“三角村”。

三角村是靠山的一个小村落，所以村民大部分是靠木材和兽皮为生。

晨曦像个刚睡醒婴儿在挥动双手般的从东方露了出来。

在三角村唯一一条街的街底，有一户独立的房子，这幢房子里住的人，世代都是靠“纹身”而过活，他们的纹身技术是这一行的佼佼者。

这一代的主人是李起成，可是大部分的人都叫他李师父，或是纹身李。

载思连夜奔驰，为的就是赶来找他。

李起成今年已六十七岁了，至今还未娶妻。看来他们世代秘传的纹身技术，到了他这一代恐怕要失传了。

——为什么这些“古老的秘技”总是失传？

是人类大自私？不肯传？

或是人类太进步？进步到不屑去学这些古老的秘技？

通常拥有专门技术的人，都有奇怪的脾气，李起成却是个例外。

他的人不但随和，而且和蔼可亲，在他那张六十七岁的脸上，居然还留

有顽皮的笑容。

他现在就用这种笑容对着载思。

“阁下大名？”

“载思。载人的载，思索的思。”

“载思。”李起成说：“载先生一清早就来到寒舍，不知是为了什么？”

“听说李师父的纹身技术是首屈一指。”

“不敢。”李起成又浮现出那种顽皮的笑容：“那只是别人不肯多下点苦心而已，我比较笨一点，所以花了一辈子的工夫在学这种笨技术。”

这倒是实话，凡事只看你肯不肯下苦心而已。

“这‘苦心’二字，就足以让人学很久了。”载思笑着说。

“载先生今日前来，是否要纹身？”

“那为什么而来？”

载思还未回答时，李起成马上又笑着说：“只可惜载先生来晚了二十年。”李起成摇摇头：“二十年前，我就已封针了。”

“哦？”载思微扬：“李师父二十年前就已封针，再也从未替人纹过身？”

“既已封针，又怎能再为人纹身呢？”

载思微微沉思，马上又说：“今日在下前来，并不是为了要纹身。”

“那时为什么而来？”

“是为了要向李师父打听一件事。”

“请说。”

“李师父是否曾为婴儿，或是小女孩纹过身？”载思缓缓的说。

“我七岁开始学，十五岁就正式成为师父，至二十年前止，一共纹了三十二年。”李起成淡淡的说：“这期间也不知纹过多少身，婴儿和小女孩更是多得都令我忘了到底有多少人。”

“这个婴儿或是小女孩，李师父如果纹过，一定会记得。”

“为什么？”

“因为李师父在她身上所纹的图案很特别。”载思说：“特别到李师父一纹就会记得。”

李起成脸上那顽皮的笑容忽然不见了，代之而起的是一种神圣、尊贵的笑容，他的声音中充满了骄傲。

“来找我纹身的，哪一个图案不是特别的。”他说：“我纹过的特别图案又何止千种？”

“我知道李师父纹身的图案都是千奇百怪的。”载思笑着说：“不过这个图案一定是李师父所纹过中最特别的一个。”

“哦？”李起成有点好奇。“什么图案？”

“菊花。”载思说：“一朵菊花。”

“一朵菊花？”“是的。”载思说：“在婴孩或是小女孩左手臂上纹上一朵菊花。”

“菊花，菊花。”

李起成忽然大笑，笑声中充满了顽皮之意，他等到笑声逐渐小了时，才开口：“菊花不错，这的确是我一生中所纹过最特别的一个图案。”李起成说：“它的图案实在太普通了，普通到我不想纹它，普通到对我来说，实在是一个很特别的图案。”

“我就知道如果李师父纹过，一定会记得。”载思说：“不知李师父是

否有纹过这种图案。”

李起成忽然不笑了，他将目光透过窗子，落在东方一个遥远的地方，他的眼神里突然露出种既迷惑，又甜蜜的表情。

他的人仿佛已沉入时空的回忆里。

载思也不打扰他，只是静静的看着他。

也不知过了多久，才听他喃喃的说：“任何人如果带着这种图案来找我纹身的话，我一定会一棒子将他打出去。”李起成的声音听起来仿佛充满了甜蜜。“只有她，只有她能叫我纹这种图案。”

“她是谁？”载思有点紧张。

“我不但替她纹了，而且还很用心的纹了三天才完成。”

“她是谁？”载思又问一次。

“我本想再多纹几天，只可惜这种图案，三天已是到了极限了。”

李起成的人还沉醉在回忆里，载思注视他，忽然举起右手，也不知用了什么手法，在他的脸上一挥，就见李起成的人忽然醒了过来。

他的人虽然回过神了，但是脸上还残留着甜蜜之意，可是却用埋怨的眼光看着载思。

任何人在甜蜜的回忆中被打扰，都会用这种埋怨的眼光看着对方的，载思明白，所以他先用一种仿佛带有歉意的笑容对着他，然后才又问“她是谁？”载思说：“这个带着菊花图案来的女人是谁？她要你将这个菊花纹在什么人身上？”

“我不知道。”

“不知道？”载思差点昏过去。

“是的。”李起成说：“我不知道这个女人来自何方？又归向何处？也不知道她的名字？”

他不等载思开口，马上又接着说：“我虽然不知道他是什么人，她的名字，但是我已经很满足了！”

载思在听。

“在我纹这个图案的三天中，她没有一分一秒离开过我。”李起成用一种几乎陶醉的声音说：“虽然我明知道图案完成后，她一定会离开我，一定会忘了我是谁，可是，我并不在乎。”

他忽然抬头看着载思。“你知道这种感受吗？你有过这种经历吗？”

“我知道。”载思说：“这种经历并不是每个人都能碰到的。”

“对。”李起成说：“所以我从来没有后悔她对我所做的事。”

“她对你做了什么事？”李起成笑了笑，他缓缓抬起左手，注视着左手的手

载思也在看他的左手，这时才发觉他的左手手腕上有一道疤。

然后又听见他在说：“她虽然在离去时，挑断了我的左手筋，可是我并没有恨她。”

“她毁了你的左手，你还是可以用右手纹身。”载思说。

“你难道不知道李家秘传纹身技术，只有用左手才纹的出来吗？”

“只能用左手？”

“是的。”李起成说：“这其中的分别，并不是你们外人所能了解的。”

载思同意的点点头，对于每家这种不传之秘，一定都有他们独特的道理存在，载思并不想知道，所以他马上改口问：“她要你将这个图案纹在什么

人身上？”

“一个还未满六个月的婴儿。”

“是男？是女？”

“女的。”

“纹在什么地方？”

“左手臂上。”

载思的眼睛一亮：“你记得很清楚，是左手，不是右手？”

“是的。”

三

够了，只要知道有这么一个女人曾带过一个女婴来纹过菊花的图案，就已足够了。

况且这个女人残忍的挑断了李起成的左手筋，居然还未令他生恨，足见这个女人一定长得很美，美得令人无法对她所作所为产生恨意。

花漫雪现在就已很美了，二十年前一定美得令人心醉，令人心碎！

对于这一趟的收获，载思已经很满足，他笑着告退，在将要走出门时，李起成忽然叫住了他。

“慢一点。”李起成说：“有一件事我差点忘了告诉你。”

“什么事？”

“这件事对你也许没什么重要，可是我觉得还是告诉你比较好。”

“谢谢。”载思说：“你忘了什么事？”

“那个婴儿在纹好图案一个时辰后死掉了！”

“什么？”载思急促的问：“你说什么？你再说一次！”

“我说那个婴儿在纹好图案一个时辰后死掉了。”李起成又重复说一次。

“死了？”

“是的。”

“为什么会死？”

“一个还未满六个月的婴儿，怎么经得起这种折磨？”李起成说：“况且小孩子的抵抗力很弱，说不定是发炎而死的？”

“那个送婴儿来的女人有没有什么反应？”

“她只是看着婴儿苦笑。”

“就这样？”

“是的。”李起成说：“不过她有说了一句话。”

“什么话？”

“她说：‘这也许是天意吧！’。”

“就这一句？”

载思又沉思，过了一会儿又问：“她有没有再抱婴儿来让你纹身？”

“左手都被挑断了，又怎能再替人纹身呢？”李起成苦笑。

第五章第三者

—

水已逐渐凉了，花语人却还是泡在水盆里，她实在不想起来。

露出水面的双肩肌肉，嫩得就好像千山峰顶上出产的水蜜桃般，令人忍不住想咬一口。

她的左手臂上，有一朵菊花，在水中看来，就宛如是真的。

飘浮在水面上的长发，随波荡漾，就仿佛湖面上的柳枝般，令人忍不住的想去摸它。

她的脸上没有化妆，双颊却红得仿佛冬天里的娇阳，她的睫毛弯而长，眼睛亮而深。

她几乎是美得毫无瑕疵，美得令人不敢去侵犯她，可是她的睫毛处，却始终带着一抹无奈。

吃过晚饭后，她只休息大约半个时辰，就吩咐婢女准备水盆和热水，然后就泡在水盆里，直到婢女来说载老有事相见，她才懒洋洋的离开水盆。

等她穿好衣服，走入客厅时，载思手上的酒，已是第四杯了。

“不好意思。让你久等了。”花语人带着笑说。

“来访时间不当，该道歉的是我。”

花语人笑笑：“请坐。”

载思一坐好，花语人接着又说：“载老前来是——”

“没什么。”载思说：“只是来探望探望，看看你是否还有什么需要？”

“没什么。”花语人说：“王府里应有尽有，我用都来不及，怎么会还需要呢？”

载思打了个哈哈，举杯又喝了一口，才开口：“花大小姐是否会听过你娘提起过你小时候的事？”

“娘时常提起过。”

“不知是否能说给我听？”

“可以，当然可以。”花语人缓缓的说：“我是一岁时，在‘问心涯’下的花丛里被娘捡到的。”

“然后呢？”

“娘说我当时是被一条沾满血的包巾包着，怀里还塞着一块留有血字的布。”

“你可曾看过那块布？”

“没有。”花语人说：“娘说那上面沾了太多血腥气，看了不好。”

“她的顾虑是对的。”载思说：“你是否记得，在你小时候，她会抱着你去看过病，或者……或者找人用针在你身上刺？”

花语人侧头想了想。“没有。”

“我现在想问你一件事，希望你不要误会和见怪。”载思说。

“不会。”花语人一笑：“请说。”

“你身上是否有什么胎记？”载思盯着她：“或是有什么记号？”

花语人这才松了口气，她笑了笑：“有。”

“是胎记？”

“不是。”花语人说：“是一朵菊花。”

“菊花。”载思说：“敢问在什么地方？”

“左手。”花语人说：“左手臂上。”

“左手臂上？”载思又问：“是什么颜色？”

“黄色的。”

“黄色的菊花？载思喃喃的说：“一朵黄色的菊花。”

“载老为什么突然问起这些事呢？”花语人疑惑的问：“难道这些事和‘花魁’有关吗？”

“没有。”载思说：“花大小姐是否听过你娘向你提起过你的身世？”

“我娘曾经对我说过，我可能是大富人家的女儿。”花语人说：“可能是为了某种原因，才被人放在‘问心涯’下的。”

“关于你的事，她有没有向别人提起过？”

二

载思到了旁厅，并没有见到送礼的年轻人。

当方一华去请示时，年轻人就留下礼物和信而离去，载思一入旁厅，只见到一脸惶恐的方玉花，和一箱不太小的盒子，盒子旁放着一封镶有金边的信。

找开盒子，看见盒内的东西后，连载思都吓了一跳。

盒内并不是放着什么恐怖的人头或手脚，而是一大盒的珠宝。

满满一盒都是珠宝，有大有小，有圆有扁，有方有长，各式各样的珠宝都有。

载思这一辈子虽然见过不少金财，但同时看见这么多的珠宝，今天是第一次。

旁厅里本来是灯火辉煌，可是当盒子一打开，这些辉煌的灯光竟都失去了颜色。

满盒珠宝发出千百道灿烂的光芒，照得使人的眼睛都睁不开。

载思正想去拿信时突然发现盒内珠宝堆里有三块玉牌。

三块玉牌，三个魔神，一个手执法杖，一个手执智磐，一个手托山峰。

方玉花也看见了这三块玉牌，忍不住问：“国老知道三个人是谁？”

载思没有回答，却在冷笑。

三块玉牌映着桌上的灯光，发出翠绿色的光泽，这三块玉牌居然都是用上好的玉雕成的。

“这是什么？”

皇甫擎天盯着桌上的玉牌，问载思。

载思看着那个雕有一个手托山峰的玉牌，淡淡的说：“孤峰之王，高不可攀，孤立云霄的山峰。”

他转头看着皇甫擎天，接着又说：“这个手托山峰的人就是布达拉。”

“布达拉？”

“那是藏语。”载思说：“意思是说，孤峰。”

“那个手执法杖的人又叫什么？”

“多而甲。”载思说：“多而甲的意思，象征着权法。”

“另外一个手执智磐的呢？”

“牒儿布。”

“牒儿布的意思，象征着智慧？”皇甫说。

“是的。”载思说：“这三个人就是‘魔魔’的三大天王。”

“三大天王？”

“是的。”

载思将那封拆开的信递给皇甫。

鲜红镶金边的信，上面写着：

“南王爷：

欣闻王爷分别二十年之女儿，将重返身边，在下等不胜欢喜，令特送上珠宝一盒，聊表敬意。

牒儿布

多而甲同贺

布达拉皇甫盯着信看，过了良久，才开口问载思：“他们送这盒珠宝来，有没有别的特别意思？”

“有。”

“是什么意思？”

“他们送这盒珠宝来，是来买命的。”

“买命？”

“魔魔中的大天王，一向很少自己出手杀人。”

“为什么？”

“因为他们相信地狱轮回，从不愿欠下来生的债。”载思说：“所以他们每次自己出来杀人前，都会先付出一笔代价，买人的命！”

“他们这次要买的命，当然是我了！”

“对的。”

皇甫缓缓的举杯，却是很快的将酒喝掉，然后用衣襟擦了擦嘴，才又问：“有没有人见过三大天王的真面目？”

“没有。”

“为什么？”

“因为三大天王杀人时，脸上总是戴着魔神的面具。”载思说。

“我记得你说过，三大天王已经到了济南城？”皇甫擎天说。

“是的。”

“最近进城的有哪些？”

“很多。”载思说：“几乎每天都有人进城，也有人出城。”

“你想哪三个比较有可能是三大天王？”皇甫擎天又问。

载思说不知道。就是不知道，这一点皇甫擎天很清楚。

“不过，我相信有人一定知道。”载思笑了笑。

“谁？”

“三大天王自己。”

三

看见任飘伶走入，胡不败的头又开始大了。

对于那种不付钱，或是比较没有钱的人，胡不败见了头都会大。

任飘伶虽然会付钱，但他是属于那种比较没有钱的人，胡不败只希望今天他是一个人，更希望那个花大小姐不要来。

可是天往往总是不如人愿的，胡不败刚在心里祷告时，藏花已飞奔而入。

唯一比碰见令你头痛的人还痛苦的事，就是同时碰见两个令你头痛的人。

藏花屁股刚坐下，她的声音就响起：“走了。”藏花说：“今天早上走的。”

“谢小玉呢？”任飘伶问。

“昨晚就走了！”藏花说：“她本来是想和白天羽一起走的，只可惜白天羽不答应。”

“他当然不同意。”任飘伶笑着说：“就算去相亲，也不好意思两个人一起走，更何况他是去找她父亲比剑！”

“依你看，白天羽和谢晓峰哪个人会赢？”

任飘伶没有马上回答这个问题，他喝了口酒，吃了口茶，再喝口酒，才慢慢的说：“谢晓峰是神剑，白天羽是魔剑。”任飘伶淡淡的说：“真正胜利者，是躲在背后的第三者。”

“背后的第三者？”藏花不懂，但是她会问：“是谁？谁是那个第三者？”

表面上越是自然的事，越有它诡异的存在。”任飘伶说：“白天羽和谢晓峰这件事，依我看没那么单纯。”

“为什么？”

“这件事有七点我想不通的地方。”

“哪七点？”

“第一，谢小玉说是来这里看‘艳花大祭’的，可是她来的时候，祭典已经过了。”

“第二呢？”

“谢小玉既然要来这里，为什么还要在城外的小客栈里住一晚上？”任飘伶说：“城外的小客栈距离城内只有半个时辰的路程而已，她为什么不住在城内的大客栈，而选城外的小客栈？”

“有理。”藏花点点头：“第三呢？”

“第三，铁燕夫妻的独生子，平时根本不出门的，那一晚为什么会出现在小客栈？”任飘伶说：“第四，谢小玉既然杀了铁燕夫妻的独生子，她要躲，只要往神剑山庄回去，又有谁奈何得了她，为什么她不回去？反而让李伟将她藏到‘水月山庄’？”

“以她父亲的声名，就算进入南王府，皇甫擎天都会保护她的。”藏花说：“她为什么不躲入南王府呢？”

“这是第五点。”任飘伶说：“第六，铁燕夫妻为什么会知道杀他们独生子的是谢小玉？”

“第七，为什么铁燕夫妻一下子就找到了谢小玉？”藏花说。

“这一点没有什么值得怀疑的。”任飘伶说“你忘了他们是追田迟而追到水月楼去的。”

“那么第七点是什么呢？”

“第七，为什么在紧要关头时，白天羽会适时出现解危？”任飘伶说：“这个叫白天羽去解危的人是谁？”

“他很有可能就是那第三者？”

“对的。”任飘伶说：“谢小玉住到城外的小客栈，一定是有人刻意安排的，目的是要让她和铁燕夫妻的独生子造成误会，好杀了他。”

“躲到‘水月楼’去。也是有人安排的。”藏花说：“为的就是让白天羽出现救她？”

“是的。”任飘伶说：“这个躲在背后安排的人，最终目的就是要造成白天羽和谢晓峰决斗。”

“可是有一点说不通。”

“哪一点？”

“白天羽既然救了谢晓峰的女儿，他又怎么会和白天羽比剑呢？”

“谢晓峰不会，可是白天羽会。”任飘伶笑了：“他不但会，而且一定会逼着谢晓峰和他比剑！”

“那么他们这一战是比定了。”藏花也笑了：“不管结果如何，胜利的一定是躲在背后的第三者。”

“是的。”

“你既然知道这阴谋，为什么不去阻止他呢？”藏花问。

“花费了这么大的精神，这么多的时间，这么周详的计划，如果只为了让白天羽和谢晓峰比剑，那么这个第三者就未免太笨了。”任飘伶说。

“你的意思是，除了为让白天羽和谢晓峰比剑外，还有别的目的在？”藏花想了想：“而这个另外目的，说不定才是真正的目的？”

“是的。”

“那么他另外的目的是什么？”

“白天羽和谢晓峰比剑，这是不是很震动江湖的事？”

“是的。”

“十天之期到了，是不是会有很多人赶到‘神剑山庄’去观看？”

“一定会。”

藏花说：“说不定早就有人赶过去了。”

藏花突然想到了一件事，一件很可怕的事，她吃惊的问：“你的意思是说，江湖中所有的英雄好汉都到了‘神剑山庄’，然后那第三者就趁机将这些……”下面的事藏花几乎不敢想象了。

“这个可能性不是没有，不过比较小一点而已。”任飘伶说：“你想想看，让白天羽和谢晓峰比剑会造成什么样的现象发生？”

“什么样的现象？”藏花侧着头想一想：“我想不出来。”

“要比剑，两个人是不是必须碰面？”

“谢晓峰会不会离开神剑山庄，到济南城来找白天羽比剑？”

“不可能。”藏花笑了笑：“谢晓峰又不是十七八岁的小伙子。”

“对，所以只有白天羽去找他。”任飘伶说：“白天羽去找谢晓峰，是不是就会离开这里？”

“对！”

“济南城的一些侠士英雄是不是也会跟着去？”任飘伶问。

“会的。”藏花说：“但那是第三者的目的，就是要白天羽和一些城内的英雄离开城？”

“八九不离十。”

“为什么要将他们调离开济南城？”藏花问：“这里又没有什么金矿银矿的，他这么做是为了什么？难道他想攻占济南城？”

“有这可能。”任飘伶笑了笑，喝了口酒，接着又说：“不过我猜想他一定是想在这里进行一件事，而这件事不能让白天羽或那些侠士知道。”

四

“所以我才没有阻止白天羽，因为我也很想看看这位躲在背后的仁兄，到底要搞些什么样的鬼？”

任飘伶说完话后，笑了笑，替藏花倒了杯酒，也替自己倒了杯酒，然后举杯互相干了一杯。

“如果我猜得不错，最近济南城里一定会很热闹。”任飘伶说：“说不

定还可以看到一场好戏。”

话声未完，任飘伶的脸色已变了，等整句话说完时，他的脸已沉了下来，那双灰暗无神的眼睛直盯着大门口。

藏花是背对着门而坐，当她发现任飘伶的脸色变了，马上顺着他的目光，回过头望向大门口。

她一回头，就看见一个穿一身黑衣裳的人，正从外面走了进来。

今天是个好天气，春阳娇羞的高挂天空，大地一片暖洋洋，可是当藏花看见这个穿黑衣裳的人，却宛如进入了千年不化的冰雪山顶。

她忍不住的打了个冷颤，再次定眼看去，才发觉原来是一双眼令她感到寒冷。

他的那双眼睛简直就像两团冰雪般的袭向藏花骨髓深处。

“这个人是谁？”

藏花等那个穿黑衣服的人坐定后，才小声的问任飘伶。

“百珍禁忌，一笑杀人，若要杀人，百无禁忌。”任飘伶：“这句话你听过吗？”

“听过。”藏花说。

这四句话不知道的还很少。

“百无禁忌、一笑杀人，若要杀人，百无禁忌。”

据说：这个人若是冷冷冰冰的对你，反而拿你当作了个朋友，若是对你笑得很和气，通常就只有一种意思——他要杀你。

据说他要杀人时，不但百无禁忌，六亲不认，而且上天入地，也非杀了你不可！

“这个人就是仇无忌？”藏花问。

“是的。”

任飘伶慢慢的喝口酒，冷笑的说：“看来这场戏一定很好看。”

第六章神剑山庄的奇遇

—

十天之期很快的就会过去。

三少爷不来道谢道歉，白天羽就会去找他决斗。

决斗，自然是比道谢道歉好看得多了，过瘾得多。

何况神剑魔剑，这又是何等够味的事。

二

谢晓峰没有叫大家失望。

他没有来城。

事实上，大家也认为他来的成分不大。

谢晓峰并不是一个谦虚的人，虽然有人说他已经变了一个人，变得十分谦虚平易近人，但是谢晓峰毕竟是谢晓峰，他还是个很高傲的人。

他虽然不是个不讲理的人，也不是个不知感激的人，但他却是不轻易说“谢谢”的人。

也许是因为他姓谢，他的祖上都姓谢，为了避讳，他不肯把这个字用来表达别的意思。

一个不肯向人说“谢”字的人，自然更不会向人道歉了，别说白天羽救了他的女儿，就是救了他自己的命，他也不会说声谢谢的。

三

白天羽是骑着一匹上好的千里马走的。

刚出城时，后面只是三三两两，或单独走的跟着一些人。

越走，后面的人就越多，由一些变成一堆，由一堆变成一长串，其中颇不乏在江湖上知名之士。

白天羽看看后面这群人，心里就感到很高兴。

他本是一个默默无名的人，在一夜之间竟然名震江湖，现在却已越来越有名了。

他这次入江湖，就是要做到这一点，他必须让“白”这个姓，重震江湖。

四

神剑山庄，武林中的圣地，江湖人的禁地。

神剑山庄没有设禁，只有一条河围绕了半个山庄，还有半个山庄则被崇山绝壁所隔绝。

绝壁千仞，高插云霄，壁上滑不溜丢，连猿猴都无法攀越，所以要到神剑山庄，只有一条路。

路被河流截断了，河上没有桥，只有一条渡船。

河并不宽，这边可以望见那边，也可以望见矗立半山腰间的神剑山庄。

曾有一段时间，神剑山庄冷清过，那是神剑山庄的主人已经年迈，而谢家三少爷游侠江湖的时候。

谢晓峰有两个哥哥，却不像他们的老弟那么有才华。

神剑山庄以剑闻名，并不是从三少爷开始，他们家的剑术很早就为人所知。

谢家的人自然也都是用剑的高手。

善泳者，死于溺。

谢大少爷死于剑。

谢家二少爷也死于剑。

谢老太爷是病死在家中的，死于孤寂，衰老。他虽然有个剑法盖世的儿子，也有着一柄举世闻名的好剑。

然而这个儿子给谢家带来了光耀，也带来了麻烦。

多少人带着剑来找谢三少爷比剑，但是谢晓峰都时常不在家。

他年轻的时候，住在妓院中的时间都比在家的时间多，更别说是客栈或是那些思春少女的闺房了。

谢晓峰年轻时是个很风流，很荒唐的人，他一生中不知有过多少红粉知己，却只正式地讨过一个老婆，娶过一次亲。

他娶了江湖上最美的女人——慕容秋。

但也是最可怕的一个女人。

慕容秋从没有做过一天谢家正式的媳妇，没有住进神剑山庄来做过谢家的女主人。

她一生中，几乎是谢晓峰的影子，跟着谢晓峰，但不是跟他双宿双飞，她只是在打击他，挫折他，报复他对她的不忠。

她神通广大，别人找不到谢晓峰，她却能找到。

哪怕谢晓峰故意穷途潦倒，躲在小妓院里做伙计，做马夫，做一个最卑贱的苦工，都没有能躲过她的追寻。

三少爷的一生，可以说是毁在这个女人身上，也可以说是成于这个女人手上。

她为谢晓峰生了一个儿子，却没有要他姓谢，也没有使他成为神剑山庄下一代的主人。

但是神剑山庄却有了一个新的女主人。

谢小玉。

没有人知道她是谢晓峰什么时候跟哪一个女人生的？

她是在谢晓峰功成名就，回神剑山庄中定居下来的时候，突然出现，像由石头里冒出来的一样。

她来到了神剑山庄，怎么是谢晓峰的女儿，她来的时候已经是十五岁了，谢晓峰不在家，但也没人认为她是冒充的。

因为她的脸形至少有七分是谢晓峰的样子，笑起来的时候，则有九分相似了。

谢晓峰的笑跟他的剑一样是无敌的。

他的剑，击败了每一个高手；他的笑，却征服了每一个美丽的女人。当然不漂亮的女人也无法抗拒他的笑，但是三少爷对挑女人的眼光很高。

虽然他不吝啬他的笑，却不会再去对一个不动人的女子作进一步的诱惑。因此那些女人也没有为他而着迷。

当他对一个女人不存征服意图时，他的笑是很神圣的，可是当他要跟一个女人上床时，他的笑就比他的剑更具威力。

剑只能要一个人的命，他的笑却能要一个女人的心。

世上有不怕死的人，男人女人都有。

因此用剑逼一个女人上床，也许十次有八九次会成功，但总会遇上一两个不要命的女人。碰到这种情形，剑就没用了。

但是当一个女人把心交给一个男人时，就没有什么不能要她做的事了。

哪怕是叫她陪一条猪睡觉，她也不会摇头的。

谢晓峰倦游归来，发现自己居然多出一个女儿来，但他也没有表示什么，

也没有问谁。

自己的女儿，怎么能够去问别人呢？

万一他在别人面前否认了有女儿，而那个女孩子又提出确实是他女儿的
证据，那他又怎么办呢？

他只有问一个人去。

小玉，那个自称为他女儿的女孩子。

谢小玉见了他却像是他们已经很熟悉，相处了很长时段似的。

一见到谢晓峰，她跳了过去，抓住他的手，一阵摇晃：“爹爹，你怎么
今天才回来，你说要去接我的，可是你始终没去。”谢小玉笑着说：“我只
有自己来了。”

谢晓峰有点木然，也有点突然。

在这一生中，他听过很多人用各种不同的名词呼过他。

有些是很好听的，很美的，那是爱他的人叫的，多半是女人，漂亮的女
人。

有些是很奉承的，那是仰慕他的人，一定是江湖人。

但只有这个称呼，今天才第一次听见。

“爹爹”虽是很普通的一个称呼，但却是谢晓峰从来没有听过的，而且
是他非常想听见的。

当然不是从这个女孩子口中叫出的那一句，他有个儿子，慕容秋跟他一
起生的儿子。

但是那个孩子却一直拒绝承认他这个父亲，那个倔强的小伙子也许在心
里已经承认了谢晓峰，但只口头上却一直还是没有叫过他，自然也没有来看
他。

谢晓峰知道迟早那小伙子会来的，来跪在他的面前，

叫他一声“爹爹”。

在灵前，然后在心里偷偷的叫，不给任何人听。

谢晓峰知道会有这一天，但是却希望不是在那样的情形下听见他叫一
声。

因为谢晓峰毕竟是老了，老的不复有少年锐气，性情也有了改变。

改变最大的，自然是心境。

因为他已有了寂寞之感。

不是那种天下无敌的寂寞，而是一种恐惧、厌恶孤独的感觉，他需要有
个伴。

不是女人，不是朋友，而是依在膝下承欢的儿女。

谢晓峰是人，不是神，不是圣，他像平常人一样，也有着人的需要。

只是他把自己的感情掩饰得很好而已，从没有人知道他心中的需要。

然而突然地冒出一个女孩子来，亲亲热热，娇声细气的叫他爹爹。

声音完全是他心中想听的那种声音，但却不是他想要的儿子，所以谢晓
峰还是相当愕然的。

跟他一起回家的几个朋友也是为了听说他突然有了个女儿，跟来一看究
竟的。

看见了谢晓峰的神情，自然不免议论纷纷。

还好神剑山庄有个很能干的管事——那位无事不通的谢掌柜。

他笑着出来打园场：“主人父女初逢，必然有很多体己话要谈，各位请

先到前厅喝喜酒去。”

所谓喜酒，自然是庆祝神剑山庄添了一位女公子的团圆，自然也十分丰盛。

谢晓峰才回来，谢掌柜却已经准备好了，似乎他早已认定了这位女主人的身份。

谢晓峰和谢小玉谈话的内容没有人知道。

不过两个时辰后。谢晓峰出来，陪朋友喝了两杯酒，又开始他的游历生活了。

对谢小玉，他没有否认。

没有否认，自然就是承认了，虽然三少爷并没有对她的身世作进一步的说明。

但是没有人奇怪，也没有人去问，谢晓峰这一生中，究竟有过多少女人，谁也不知道。

任何一个女人都可能为他生下一个女儿的，这又何必问呢？

神剑山庄有了谢小玉后，平添了不少的生气，偌大一片庄院原来是没几个人居住的，现在却已仆婢如云，屋子整修一新，园中的花木也重新整理过了。

整修过后的神剑山庄，才像是个天下第一剑客住的地方，有气派，有威严，像武林中的圣地与禁地。

只是禁地中，还有禁地。

那是后院的一个孤独小院子，用墙围了起来，常年用一把铁锁锁着。

这孤独的小院子是谢晓峰的居室，是他练剑、静心、修身养性的地方。

没有人敢进这个小院子，连谢小玉也在内。

谢晓峰在家的時候，门也照样锁着，不在家的時候，门也锁着。

锁已经锈了，扣在门上，一扳就断了，可是却从来没有人去试过，因为那把锁已代表着一种权威。

谢晓峰出入的时候，从没有经过这道门，但也没有人知道他是如何出入的，因为院子只有这一道门。

当然最简单的方法是跳墙，墙虽高，却也难不住三少爷，但是这是他自己的家，他为什么要跳墙出入呢？

谢晓峰不是没跳过墙，不过那已是多少年前的旧事。

现在不管他到哪儿去，都会有人恭恭敬敬的开了大门恭欢迎他进去。

即使是他的仇人也不会例外。

因为谢晓峰的地位，已经使他毫无虚伪的得到了这份尊敬。

一个具有如此地位的人，会跳墙出入自己的家吗？

没有人会相信这句话，也没有人去想到这件事。

即使是住在神剑山庄的人，忽然意外的看见三少爷由小院子出来，也没想到他是跳墙出来的。

虽然他们也知道墙上只有一扇门，门被这把生锈的铁锁锁住，铁锁已经无法用钥匙打开了。

除非是另外有通道，或是具有神话中的穿墙法术，否则只有跳墙了。

但是人们宁可接受前两种说法，而排除后一种可能性。

跳墙当然不是一件光明正大的事，但也不是一件绝对的坏事。

有许多大侠都跳过墙，但是没有人会以为谢晓峰这么做。

至少，现在的三少爷已不是做这种事的人了。

一个人在别人的心中成为神明，人格神化之后，他就是十全十美的化身，不可能有任何瑕疵微行的。

可是，那重门深锁的小院里，一定包藏了许许多多的秘密。

也许会有人偷偷的猜想着，揣测里面可能有的情况，却没有一个人敢去了解一下里面的真实情形。

因为那是谢晓峰住的地方。

五

白天羽终于来到神剑山庄。

他一个人，带着他的剑，骑着马来到庄院前。

若是以前，不管白天羽有多少财富，也只能步行，搭着一条小渡船过河去。

因为那儿只有这么一条小船。

但是神剑山庄自从有了一位小女主人后，气势就改变得多了，来往的人也多了，很多都是武林中极有身家的翩翩佳公子。

他们来到神剑山庄，一则是为了仰慕神剑山庄之名，再者是为了谢小玉是个很美很美的女孩子。

谢小玉的确很美，而且很大方，很好客，待人很和气、亲切，她热忱的欢迎每一个来访的人。

这所谓每一个人，当然事前已经经过某些人的暗中挑选和淘汰了。

条件太差的人，是进不了神剑山庄的，能够进入神剑山庄，似乎都有做谢家女婿的可能。也就是家世显赫，或本身条件很好。

但是，也仅只是可能而已，谢小玉对每一个人都很好，却没有对谁特别好。

不过为了要迎接那些江湖佳公子，原先的那条小船实在是太寒酸了，所以谢小玉换了一条很大很大的。

新换的这条船实在是太大了，大得惊人，大得搬到海上去，都不能算是小船。

神剑山庄却只用来做为过河的渡船，渡过二三百丈的水程，这不是太浪费了吗？

从前也许会有人说是的，现在每个人都会说：“恰好，不算浪费。”

那是因为神剑山庄的气派、雄伟和气势，金碧辉煌的屋宇，是要这么一条大的船来配合的。

也因为有条船，白天羽才能连人带马的一起过河。

跟在他后面的，自然还有很多很多的江湖人，这些人多多少少还有点小名气，可是他们只能被阻于河岸之前，没有和白天羽一起上船。

因为只有白天羽一个人是来找三少爷比剑的，谁跟白天羽一起，也就是表示他站在白天羽那一边。

没有人愿意沾上这么一点嫌疑。

他们只是来看决斗，不是来帮白天羽的，纵然他们想帮忙也插不上手。

站在河岸的这一边，能看到决斗吗？

没有人会担心这个问题，似乎每个人都知道，即使跟过去了，也是看不

到决斗的。

谢晓峰与白天羽之斗，绝不会在众目睽睽之下进行的，除了决斗的双方之外，很可能没有第三者在场，就算有，也可能只有一两人能见到，但绝不会是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

他们千里迢迢的跟了来，只是想知道一个结果。

决斗的结果。当然他们不来，也是会知道结果的，但是从别人口中听来就不一样了。

他们来了，即使没有看见，将来也可以在人前人后，凭着他们的假想，描述这惊天动地的一战，而且，没有人会驳斥他们的不实。

——说谎本是人类的劣根性之一。

“那一场决斗时，我亲自在场的。”

就凭着拍着胸膛，神气的说出这一句话，已经足以使旁边的人肃然起敬了。

如果恰好还有另外一个人也在场，也不会加以驳斥，最多只作一点小小的修正而已。

所以，武林中许多惊天动地决斗，往往会有几百种不同的说法。这些说法尽管不同，不过一定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一定精彩绝伦。

这些说法自然也有一个共同绝对性，那就是胜负的结果，所以才不会太离谱，所以才有人相信。

在这世上如果是一个老实人说了一句老实话，反而会没有人相信。

老实人说的老实话，是最不会使人相信了，因为它没有了美感。

而这个世界是追求美丽的。

六

当然，所有来观战的人也不会全是被阻于河岸之外的，他们有的先一步来到神剑山庄，已经被接纳为座上客了，这些当然是在江湖中极有名望的人。

有些虽然略迟一步，但神剑山庄立刻又把船驶回来，接进庄去了。

这些人自然更具有名望，在武林中已具有泰山北斗的名望，当然，这种人也并不会太多。神剑山庄的渡船，二度驶到河岸，由那位能干的谢掌柜接上船的只有五个而已。

虽然只有五个人，不过却使得那些仁立在河岸，未曾被邀请的人更为震动，更为振奋。

除非是那些孤陋寡闻的乡巴佬，否则都该认得他们五个人，他们正是当今五大门派的掌门人或是极具权威的首座长老。

像武当、少林，虽是江湖中极负盛名的门派，但是因为他们是空门中人，不太与尘世交往，他们的掌门人也很少和外人接触，反而不如他们的首座长老为人所熟悉。

这五位在武林中可以左右风云的人物莅临，使得谢晓峰和白天羽之战更具有刺激与传奇性。

当谢掌柜二度乘船把五位贵宾接引到神剑山庄的大门口时，谢家的门前已经仪仗鲜明的列队而迎，但是白天羽并没有进去，他仍然坐在马上舒适的闭目养神。

谢掌柜对他并没有失礼，很恭敬的请他进去坐，但是他拒绝了。

“我是来找你家主人决斗的。”白天羽淡淡的说：“不是做客的。”

一句话把谢掌柜顶得十丈远，但是他的脾气却真好，丝毫没有动气，仍

是笑嘻嘻的说：“白公子与家主人之战，当然不会像市井匹夫那样庸俗，当街挥拳动脚吧！”谢掌柜笑着说：“礼不可废，白公子何妨进去小坐。”

“你家主人在不在？”白天羽双眼直盯着他。

谢掌柜回答这句话之前，很费了一番斟酌的工夫，磨菇了半天，结果却回答出一句难以相信的话。

“不知道。”

“什么？”白天羽不禁吃惊：“你不知道？”

“是的，在下的确是不知道。”谢掌柜歉然的点点头：“家主人这些年来，行踪宛如神龙野鹤，漫无定向，从来也没人能把握住。”

他笑笑，又摇头说：“有时他几个月不见面，突然出现在家中，有时他在家里静居十几天，却也不见任何一个家人，所以在下实在不知道。”

“那么他知不知道我要找他决斗？”

“这个倒是知道了。”谢掌柜说：“小姐从济南城回来，恰好就看见了家主人，当时就把白公子的话传到了。”

“他怎么表示呢？”

“家主人对白公子救了小姐一事非常感激，说有机会见到公子，一定要当面道谢。”

“他若是有心道谢，就该在十天之内到济南去。”白天羽淡淡的说：“过期不来，分明是有意要与我一决……”

“家主人也没这么说。”

“对决斗之事，他怎么说？”

“什么都没有说。”

“什么都没有说？”白天羽感到奇怪。

“家主人的意向一直难以捉摸，他不谈，我们当然也不便问。”谢掌柜笑笑：“不过，家主人既听到了白公子的传话，必然有个交待的。”

“这是他的话，还是你的话？”

“这自然是在下的话。”谢掌柜说：“在下正是根据以往家主人的性情而揣测。”

“你不是谢晓峰，也不能代表他说话。”白天羽冷冷的说：“而且揣测的话，也作不得数，作不得数的话，就跟脱了裤子放出来的屁一样！”

谢掌柜的脸色微微一变，一个已经处处受到尊敬的人，当众受到这种侮辱，的确是很难堪的。

但谢掌柜毕竟是谢掌柜，神剑山庄的总管先生究竟有他过人之处，怒意一现而消了，笑了笑：“白公子妙语

“这句话一点都不妙，脱裤子放屁，本来已是多余，放出来的屁更是多余。”白天羽傲然的说：“我是来找你家主人决斗的不是来听放屁的。”

谢掌柜虽然是谢掌柜，但是他毕竟还是个人，他的涵养再好，还是受不了白天羽的傲慢，所以听完了这句话，一言不发，迳自上了船，驶到对岸接人了。

白天羽也没有当他回事，依然骑在马上，很舒服的闭目。

他本不是个如此傲慢无礼的人，为什么现在会变得如此？

没有人知道，没有人知道他的心里在想些什么，也没有人知道他为什么会如此？

谢掌柜把人接了过来，白天羽仍然在马上，谢掌柜当然不愿意在这些人

面前再受一次奚落，所以当作没有看见。

但是谢掌柜这次接来的五个人却看见了白天羽，他们都受不了白天羽冷淡和无礼的神态。于是，有人要找白天羽理论。

第一个冲上来的是峨嵋“三英四秀”中的林若英。

大家想象中，也知道第一个冲上去的人一定是他。

因为在五个人中，他的年纪最轻，今年才四十六岁，却已身登一代剑派的首席长老。

他的剑术自然也深得峨嵋真传，而且把峨嵋整治得有声有色，在五大门派中，锋芒最盛，气象一新。

他大步的来到马前，傲然的一拱手，虽然他是在行礼，但无论谁都看得出这一拱只是为了不失他首席长老的气度，实际上却连一丝诚意也找不到。

所以白天羽没有答礼也没有人感到白天羽的失礼，因为那一拱只是为了林若英自己而施，并不是对着白天羽。

只不过白天羽的漠然，使得林若英更不是滋味了，若不是要讲究身份，他早已一剑劈了这个狂妄的小伙子了，因此他冷冷的说：“阁下就是新近才崛起的年轻人，魔剑白天羽？”

白天羽若是个默默无闻的无名小卒，他以长老之尊主动前去说话，岂不是自贬身份了。

此人绝顶聪明，一言一语都有深意，所以峨嵋在他手中兴盛起来，倒也不是偶然的事。

但是他今天遇到了白天羽，却活生生的气死他，他要面子，白天羽偏不给他面子。

“我就是白天羽。”白天羽冷冷的看着他：“你是谁？”

林若英差点没气得昏过去。“敝人林若英。”

“原来你是林若英呀！”白天羽笑了起来：“我本来一出江湖时，也想上峨嵋去找你的，可是我一听到你的名字，就放弃了这个念头。”

“为什么？”

“因为我觉得你不是男人。”白天羽淡淡的说：“你如果是男人，为什么要叫什么英呀？什么若呀？这些本应该是女人的名字。”

旁边的人几乎想大笑一场，却因为自己的身份地位，而只好忍住不笑。

林若英一口血差点没喷出来。

“小辈，你太狂了！”林若英大声的说：“当真以为你手中那柄魔剑就能无敌了吗？”

“这倒不敢说。”白天羽一笑：“至少我还没有跟谢晓峰交过手，等我击败了他，大概就差不多了。”

“白天羽，你太目中无人了，在神剑山庄前，居然敢如此狂妄无忌！”

他嘴巴里叫得凶，心里毕竟还是有点顾忌的，白天羽一剑断铁燕夫妻手腕的事，他当然已经听说了。

能够一剑令铁燕双飞断腕的人，毕竟不多，最多也不过两个人而已。

一个是谢晓峰，一个是他们认为已死的人，也是他们日夜担心忧惧的那个人。

虽然他们认为他死了，也希望他死了，但是死不见尸，还是不敢太确定，心里始终存着个疙瘩。

那个人虽然没出现，可是他手中的一刀一剑中的那柄剑却出现了。

他们必须前来探个究竟，白天羽剑从哪儿来的？那一招是跟谁学的？跟那个人是什么关系？

最主要的是最后一点，如果可能，最好是杀了白天羽毁了这柄剑。

有这个可能吗？

他们得到消息时，白天羽已经到了神剑山庄，在神剑山庄里有谢晓峰在，他们就比较放心，就算在那一把魔剑之下，被杀死的可能性就不大。

因为谢晓峰曾经对他们作过保证。

不管怎么说，那把剑重现江湖，那一招重现江湖，他们都必须要来弄清楚，否则他们以后恐怕连觉都睡不着

所以他们来了。

在这五个人中，林若英对这把剑的印象是最淡的，因为那个人对武林的威胁正烈时，他还是小孩。

五大门派所作的秘誓，他是当上了长老之后才知道的，他知道这把剑的可怕，却不知道可怕到什么程度。

看样子其他四个人也并没有告诉他，否则他就不会有胆子对白天羽说出了这句话。

“拔出你的剑来！”

在江湖上，这是一句很普通的话，随时随地为了一点芝麻大的小事，都可以听见这句话。但是，却不该对着这把剑的主人说这句话。

七

从前，不知道有多少人做过这件傻事，那些人都付出了很大的代价。

首先付出的是他们的生命，所以从没有人活着来告诉别人不能再犯这个错误。

林若英偏偏就是又犯这种毛病的一个。

不过他的运气还算不错，因为他遇见的是白天羽，而白天羽虽然握有这把剑，却还没有那个人的魔性。

他只是喜欢作弄人，却不太喜欢杀人。

所以林若英在说了这句话后，还能够站着，完完整整的站着，没有由头至脚齐中分为两片倒下去。

只不过白天羽的神态也渐渐有点魔意了，他跨下马，冷冷的盯着林若英，冷冷的说：“刚才你说什么？”

看见这么冷的眼光，林若英退后了一步，再看看那些同伴，看见了他们目中所流露出的，他就后悔了。

这另外四位门派的长老们的神情非常的复杂，那是五分幸灾乐祸，两分兴奋，三分畏惧的混合体。

兴奋的是为了他们即将可以看见那一剑，畏惧的自然也是那一剑。

但剑是死的，可怕的是使剑的人，剑在白天羽手中，是否也有那么可怕？

虽然白天羽一剑斩了铁燕双飞的腕，那毕竟是传言，他们没有目睹。

虽然传言绝对可信，但是他们心中却别有想法，因为他们以前见过那个人，那一刀一剑。

对刀的威力，他们有着更深切的感受与了解，最好是有人试试剑的威力，给他们有个比较。

每个人都想试，每个人都不敢试。

现在却有人做了，林若英来做了，这就是他们幸灾乐祸的原因。

林若英看见那些伙伴的眼色后，他突然明白了，为什么他们在一路上对这件事谈得这么少，他们是存心要他来做这个傻瓜！

林若英虽然做了件傻事，却不是傻瓜，因此他只顿了一顿，立刻就稳住自己的情绪，他慢慢的说：“我叫你拔出你的剑来让大家看看，是不是那把魔剑？”

白天羽笑笑：“如果你们只想知道剑上是否有‘小楼一夜听春雨’七个字，我可以告诉你们，不错，剑是有这七个字。”

“那并不能证明什么。”林若英冷笑：“人人都可以打出这样一把剑，在剑上刻这七个字。”

“不错，不错，你的话实在很有道理。”白天羽又笑了笑：“你的确是个天才儿童，难怪你能当上峨眉长老，只不过既然这把剑不能证明什么，我拔出来给你们看了又如何？”

林若英又受了一次奚落，不过这次他已学聪明了，并没有像前次那样生气冲动，他只笑了一笑，然后说：“那就要问他们几位了，因为他们以前也见过这把剑，而且在这把剑下吃过大亏！”

他用手一指四个人，就把凶险都跟着推了过去。

那四个人都吃了一惊，他们没有想到林若英会来这一套，他们的目光都盯着林若英的脸上。

——两道眼光如果是两只拳头，他们也的确想在林若英的脸上狠狠的打上两拳。

只可惜眼光虽毒，毕竟不如拳头，所以林若英的脸上仍然好好的，但白天羽的注意力却被引了过来，引向这四个人。

白天羽一一打量了他们一番，然后笑笑的说：“难怪有人注意我的剑，原来它曾经如此出名过，只可惜我不知道你们四位在武林中是否也很有名气？”

林若英马上又说：“你不认识他们？”

“我不认识。”白天羽摇摇头：“我在江湖上没有混多久，也没见过多少人，若不是因为我想要去找你比剑，才对你调查过，要不然你是谁，我也不知道。”

林若英几乎要喷出口血来，但他又忍了下去，强笑着说：“这四位可是鼎鼎大名的大人物，你若是不认识他们，就不够资格成为江湖人！”

“你不必说下去了。”白天羽微微一笑：“我不想认识他们，因为我不想做江湖人！”

这句话使得每个人都愣住，连林若英都愕然的问：“你不想做江湖人？”

“是的。”白天羽点点头：“我虽然没有认识多少江湖人，但是就我见过的那几位，却无一不是贪生怕死的卑鄙龌龊的无耻之徒！”

白天羽看着那四位掌门，又说：“一个如此，十个如此，越有名望，越是如此，他们若是非常有名，我宁可不知道的好。”

这一番话把所有的人都骂遍了，尤其是这五大门派的长老，也是挨骂最深的五个，每一个人都脸现怒容，都已准备动手了。

忽然一个清脆的拍手声由门内传了出来，紧跟着一个银铃般的笑声也响起。

“妙，妙，骂得妙极了，你比我爹的胆子还要大，我爹只在背后如此说说他们而已，你却在当面指着他们的鼻子骂，小妹实在佩服极了！”

话声一完，一个仪态万千的美丽女郎，笑嘻嘻的走了出来，她一出现，使得每个人的眼睛都为之一亮。

从神剑山庄的门里走出来，说这种话的人，自然只有谢家大小组，谢晓峰的女儿谢小玉了。

但这个女孩实在令人难以相信就是上次在“水月楼”上出现的谢小玉。

她似乎一下子成熟了许多，紧裹的衣裳，衬托出她迷人的曲线，散发出迷人魅力。

白天羽已经是个很有定力的男人，但不知怎么的，当他看到她迷人的笑容时，心头居然砰砰的跳了起来。

不过这也不能怪他，因为站在门外的还有两个出家人，一个和尚，一个道士。

弃恨上人是少林碧龙院的首座长老，紫阳道长是武当辈份最高的长老，这两个人的年纪自然都很大了，修为定力也都臻于绝不动心的境界了。

但是他们同样都为谢小玉的绝世丰姿而目瞪口呆。

谢小玉又向着那五个人展现出迷人的一笑。

“对不起，五位，这话不是我说的，是家父说的。”谢小玉笑着说：“他的话跟这位白大哥刚才所说的字句虽不太一样，但意思却完全相同，因此你们要生气，就对着我爹去好了。”

众人听了她这一解释，即使再气也无法对着她发作了，弃恨上人往前一步，问：“谢大侠是否在府？”

“家父刚刚由他的书房里出来，就对我说了那番话。”谢小玉笑咪咪的说：“看来他对各位的印象也不怎么好，因此我就不招待各位进去了。”

这是什么话？

就这么一句话，把五位大名人气得鲜血直往头顶冒，谢小玉却不理这么多，她笑着又问白天羽说：“白大哥，你怎么也如此见外呢？来了还呆在门口不肯进去呢？”

“谢姑娘，我是来找令尊决斗的。”

“这些事我已经告诉家父了。”谢小玉笑笑：“他怎么样跟你决斗是你们的事，你是我救命恩人，无论如何，也得让我先向你表示过感谢之意，才能谈到其他的。”她大方的上来拉着白天羽的手：“走，走，我们进去！”

“我……”

“事有先后，你救我在先，向我爹挑战在后，因此你就是要找家父决斗，也得先接受我的款待之后，还过了你的情。”谢小玉说：“这样子家父在应战时，就不会因为想到欠你的情，而下手有所顾忌，你说对不对？”

从漂亮姑娘口中说出来的话，通常都是对的，更何况她的话的确不错。白天羽只好被她拉进去了，不过他才走了几步，忽然挣脱了她的手。

“等一下，我还有件事要作个交待！”

他回转身，走向林若英，淡淡的说：“刚才你曾经要我拔剑出来给你看看，对吗？”白天羽冷冷的盯着他：“我不太喜欢杀人，但是我更不喜欢别人对我说这句话，你已经看到了我这个人，却还要看我的剑，这就是表示你只在乎我的剑，不在乎我这个人，对不对？”

林若英不由自主的退后了一步。

“很好，我现在就给你看看我的剑！”白天羽冷冷地说：“不过我的剑从不出鞘，你最好也拔出你的剑。”

林若英的脸色忽然变得跟死人没两样，张口结舌，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才好。

看着他这种表现，白天羽叹口气，摇摇头：“大不了只是死而已，何必怕成这个样子呢？”白天羽轻声说：“既然你会害怕，又何必硬充好汉说那句话呢？”

林若英的确很害怕，但他究竟是一代长老，再也不能表现出懦弱的样子。

“呛银！”一声，他拔出了剑，咬着牙说：“胡说，谁怕你！”

——当一个人不肯承认他害怕的时候，也就是他怕得要死的时候。

但这时却没有人来笑他口不由心，因为别人也一样很害怕。

白天羽还是站在那儿，他的手仿佛没有动，又仿佛已动过了。

究竟有没有动呢？

没有人看见，大家仿佛只看见一道弯弯的光芒闪过，弯得就像一钩新月。

然后林若英的剑就变了，由一支变成二支。

像是一枝竹片削成的剑，被利器劈过一般，由剑尖到剑柄整整齐齐的被劈了两片，一半在右，一半在左。

林若英的人整个呆住了。

“以后别轻易出口叫我拔剑。”白天羽淡淡的说：“假如一定要说，就得先秤秤自己的份量。”

他回过头，又对另外四位说：“他们也一样！”

说完后，他就宛如天边那一片云彩般的跟着谢小玉进入神剑山庄。

